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2022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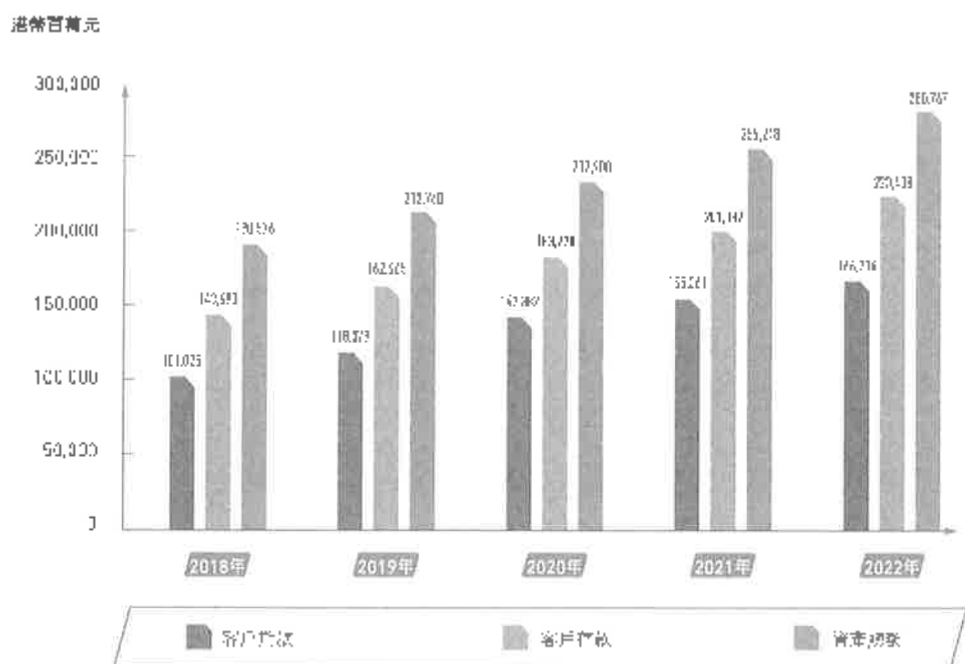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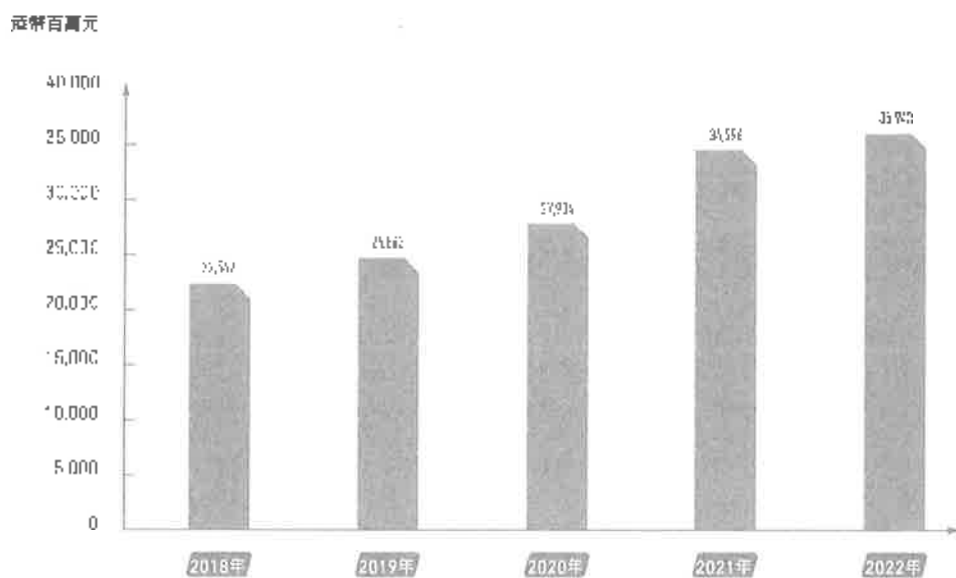
2	財務概況
4	公司資料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13	集團之簡略架構
14	主席報告書
17	行政總裁報告書
37	董事會報告書
42	企業管治報告書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財務報表一目錄
72	綜合收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動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2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37	總行、分支行、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概況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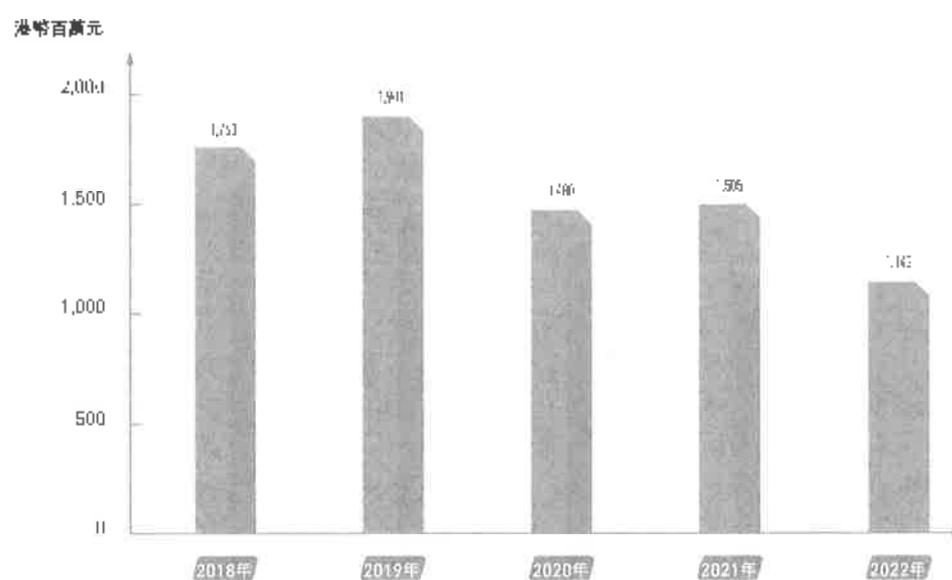


權益總額



財務概況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財務概況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101,825	118,079	142,382	155,061	166,704
客戶存款	143,690	162,665	183,728	201,087	223,488
資產總額	190,576	212,768	232,900	256,248	280,767
負債總額	168,033	187,905	204,965	220,652	244,824
權益總額	22,542	24,863	27,934	34,596	35,943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1,760	1,921	1,480	1,505	1,143

公司資料

於2023年4月6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慧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振興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網業新董事，太平紳士)
張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周卓如先生(網業新董事，太平紳士)
張靜女士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周卓如先生(網業新董事，太平紳士)
余永志先生
楊志浩先生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宗建新先生
劉慧民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主席)
張振興先生
周卓如先生(網業新董事，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風險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鄭毓和先生
余立發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金林先生(副行政總裁)
唐賢清先生(副行政總裁)
陳潤玲女士(營運總監兼曾任行政總裁)
余永志先生(財務總監)
楊志浩先生(風險總監)
單達和先生(企業銀行部主管)
林碧霞女士(金融機構部主管)
吳秀慧女士(個人銀行部主管)
丁國斌先生(財資及環球市場主管)
鄭永怡女士(人力資源部主管)
梁穎雅女士(公司秘書)

公司資料

於2023年4月6日

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號

渣打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852) 3768 6888

傳真：(852) 3768 1888

銀行財務電信代號：1 CHB HK 4H

網站：www.chbank.com

電郵：customerservice@chbank.com



金銀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法律顧問

怡和律師行

孖打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及簡稱

本銀行(1) 403,300,000 美元5.70%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及(2) 300,000,000 美元5.50%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及簡稱分別為(1) 04419 (CH BANK NCSCS) 及(2) 40329 (CH BANK NCSCS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3年4月6日

董事會



前排(由左至右)：周卓如、劉惠民、張招興、宗建新、余立發
後排(由左至右)：陳靜、李鋒、鄭毓和、李家誠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56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銀行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4月及2018年5月起擔任為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宗先生分別於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以及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出任本銀行前任行政總裁、副董事總經理及國內事業部主管。

宗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越秀金融控股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於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越秀金融控股前任行政總裁。宗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宗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企業銀行、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彼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執行董事兼前任行政總裁，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二銀亞洲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宗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擔任不同職位，離任前任副行長。宗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3年4月6日

劉先生

64歲，於2001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該職稱於2018年5月變更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擔任本銀行及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任行政總裁。彼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以及自2018年5月起出任該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本銀行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CFP®認可財務策劃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榮譽銀行專業會一，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漢語銀行學會高級會員。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其後於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出任本銀行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彼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非執行董事

張紹輝先生

59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張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在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和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3年4月6日

李耀基先生

54歲，自2014年2月起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身兼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首席資本運營官，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全越秀集團重大資本運營、統籌產融及融融協同、優化提升客戶資源管理等工作及為越秀集團新聞發言人。李先生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越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執行董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董事及廣州白城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及暨南大學，擁有工學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亦擔任廣州市一帶一路投資企業聯合會會長、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廣州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理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主席及中國五大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33)風險化解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越秀企業，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周卓如先生 法律顧問 大律師

72歲，自2003年2月起為本銀行董事會成員，於2024年9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轉行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周先生擁有17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40年律師資歷，現為香港頂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周先生是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的會董及法律顧問，亦是饒宗頤學術館之友及其他社區的法律顧問。周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人事登記審裁處裁審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3年4月6日

陳女士

51歲，自2018年8月起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財務部總經理。陳女士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及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及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參與廣州越秀重大風險體系及財務系統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專業業務，在各項健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前，曾在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

62歲，自2004年9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7年5月起出任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盧卑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會計)。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30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長於合併、收購及投資。彼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渣打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銀行董事外，鄭先生更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97)、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5)、英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8)、慶利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7)、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39)、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77)、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39)、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2)及中國華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7)。此外，鄭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出任、烽堃地產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之代號：0012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於2019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撤銷；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間出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2004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之代號：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於2021年6月8日於聯交所撤銷；於2007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間出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清上市前股份之代號：0017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於2021年8月2日於聯交所撤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3年4月6日

李國輝先生

68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11月起出任該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六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曾於2014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間出任密納斯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

余文耀先生

75歲，自2015年3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分別自2015年8月、2021年3月及2021年5月起出任該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該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文憑。余先生於1974年至1975年曾任香港外匯同業聯合會創始會長。余先生亦曾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創會副主席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亞洲區主席。余先生擁有逾40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和顧問職位。

附註：有關董事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如適用）之詳情載列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內，該名單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o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related-rectors-list/index.shtml）。

高級管理人員

金林先生

58歲，自2022年9月起出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兼國內商業部主管。金先生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技術經濟及管理），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彼從事銀行業逾30年，曾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長期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具有豐厚的銀行管理經驗和專業水平。

唐寶雄先生

58歲，自2019年11月起出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於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唐先生畢業於湖南科技學院，繼而取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重點研究區紫金級）。唐先生擁有25年國內商業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的經歷，曾擔任一間國內銀行總行及分行之高級管理層，並對國內銀行之業務營運、市場營銷、風險控制、戰略規劃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銀行前，唐先生在一家位列全球財富500強企業的中國央企之香港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3年4月6日

陳麗玲女士

56歲，執行副總裁，自2022年10月起出任本銀行營運總監，同時為本銀行及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此前，彼為財資及環球市場主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後自英法屬和英國。陳女士專責金融市場業務，並先後於主要金融中心包括香港、東京、新加坡、上海和台灣等地的金融機構擔任金融市場和發業務的主管。

余廣達先生

53歲，執行副總裁，自2022年12月起為本銀行財務總監。余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和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余先生在金銀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的審計和財務監控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彼曾在多間本地和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職位。

楊秉堯先生

48歲，執行副總裁，自2022年9月起出任本銀行風險總監。楊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經濟學)學位和海南東師範大學金融學銀行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彼為財務策劃師及公認反洗錢師。楊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涉及個人理財、分銷網絡及產品管理等前台業務管理，以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等風險管理範疇，並在香港及內地具備豐富的風險管理及合規工作經驗。

陳國勳先生

53歲，執行副總裁，企業銀行部主管。陳先生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銀行。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本地及國內擁有超過25年銀行業務經驗，曾任職多間大型中資銀行之企業銀行部、商業銀行部及投資銀行部。

林碧霞女士

61歲，執行副總裁，於2018年9月起出任本銀行企職機構部主管。林女士擁有超過30年企業及金融機構業務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不同高級職位管理亞太區內約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林女士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頒發的國際營銷深造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3年4月6日

吳秀蘭女士

55歲，執行副總裁，於2020年10月出任本銀行個人銀行部主管。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金融服務工作經驗，曾於多間中資及外資銀行負責管理零售銀行業務及市場推廣。

王國輝先生

46歲，執行副總裁，財資及環球市場主管。王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王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銀行、會計及財務經驗。

鄧卓怡女士

49歲，執行副總裁，自2021年9月起出任本銀行人力資源部主管。鄧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女士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間國際及本地銀行之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任職人力資源及人才發展相關管理工作。彼獲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委任為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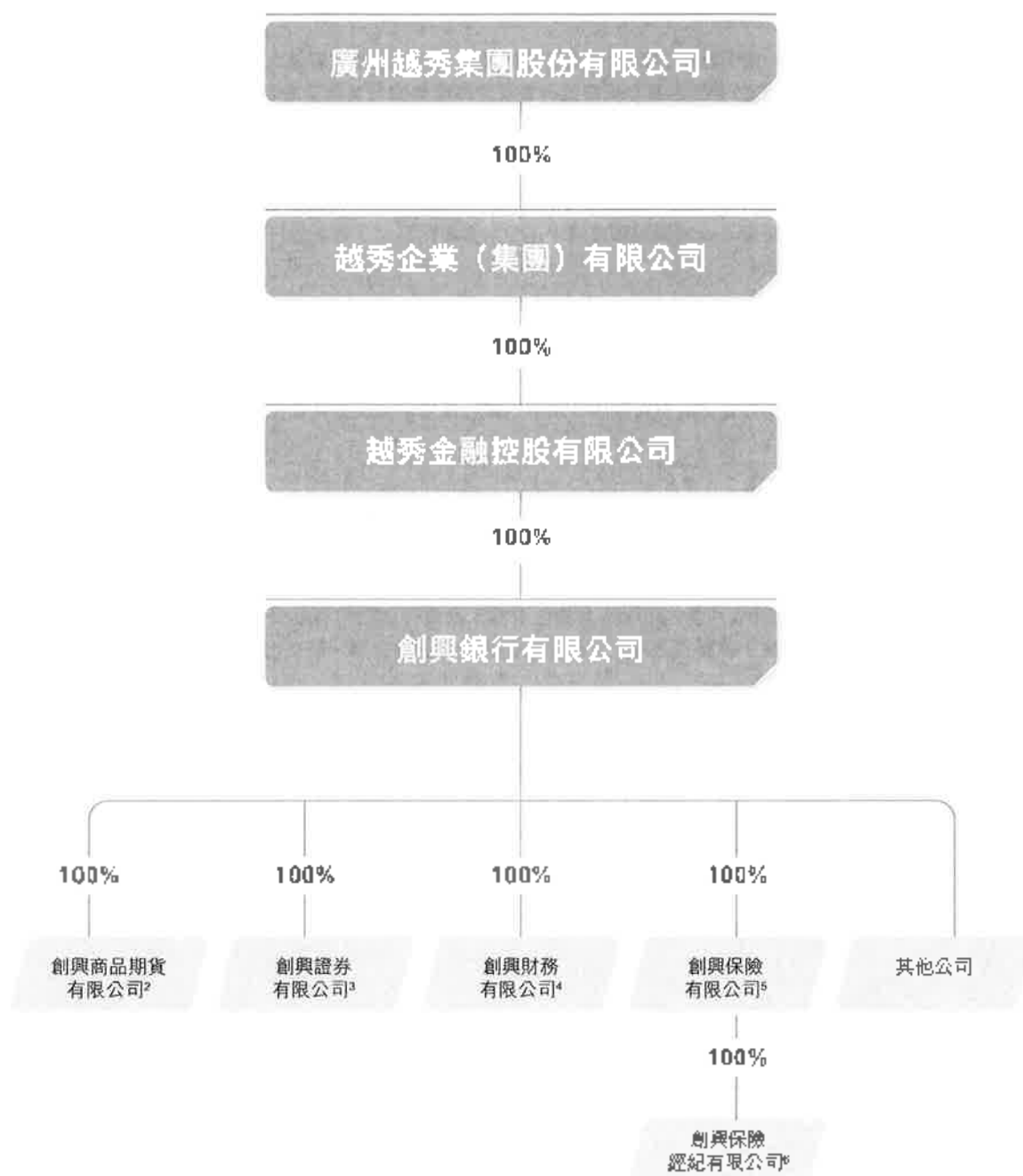
蔡麗麗女士

58歲，執行副總裁，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銀行公司秘書。黎女士在具規模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公司秘書及管治範疇逾25年經驗。在加盟本銀行前，黎女士於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9)。黎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於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女士持有漢計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融資深造文憑。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附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如適用)之詳情載列於「與本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內，該名單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

集團之簡略架構

於2023年4月6日



¹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的國有企業

²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³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⁴ 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⁵ 香港《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公司

⁶ 香港《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主席報告書



張紹興先生
主席

2022年，面對風高浪急的外部環境和疫情反覆衝擊的嚴峻形勢，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或「滙豐銀行」）在多重壓力挑戰下堅打穩中求進，志存高遠，貫徹穩健經營理念，強化風險管控執行，各項核心業務實現有質量的提升，全行戰略性佈局取得罕見突破。滙豐銀行在2022年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進一步攀升至第339位，較2021年上升37位，連續4年躋身排名榜前400強，綜合實力持續增強。

受惠於期內港元派息反彈，本銀行淨息差得以擴大，淨利息收入較2021年大增一升21.26%，同時，本銀行內地業務持續迅速發展。現時本地防疫措施已放寬，香港經濟有望逐步復蘇，本銀行將把握市場機遇，支持長遠發展。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31.33億元，較2021年上升24.07%；歸於本擁有人之溢利為港幣1.43億元，較2021年下跌24.03%。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2022年度之末期派息股息為港幣130,000,000元，全年總派息比本行淨調整的歸於本擁有人之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29.91%。

主席報告書

2022年度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 股東權益回報率：2.81%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51.51%
- 於2022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17.62%
- 於2022年12月31日一級資本比率：16.02%
- 於2022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70.92%

面對地緣政治局勢不穩、通脹升溫、主要央行加息等外圍環境影響，加上疫情的衝擊，國家堅持做好「穩經濟、穩增長」，成為了環球經濟的穩定器，也為香港經濟提供最堅實的支持。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作為切入點，致力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協同發展，為香港金融業以至其他行業帶來無限機遇。創興銀行作為越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動配合國家策略，加強與越秀集團以及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區域聯動，發揮其兼備香港與內地背景的独特優勢，以聚焦跨境金融為戰略重點，打造具特色化、具差異化的跨境金融服務，致力成為具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

本年度，創興銀行進一步加快內地業務的發展，在推進全國佈局，開創內地網點建設上迎戰新里程碑。北京分行於9月正式營業，成為創興銀行在內地設立的第5家分行，也是本銀行首個落戶環渤海地區的服務網點，加上中山支行、順德支行相繼開業，實現了本銀行在入滬區、長三角、環渤海三大經濟發達地區的全面佈局，以及「北上廣深」城內一線城市的全覆蓋，提升全國發展格局。

2023年是創興銀行成立75周年，也是「十四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隨著疫情陰霾逐漸散去，全球正步入復常，創興銀行將積極防範各類風險挑戰，強調結構優化、數碼優化，加速推進各項業務發展，以最大力度抓住經濟復蘇的機遇。內地和跨境業務是創興銀行發展的核心引擎，本銀行將繼續強化跨境業務特色，深化內地主要核心城市的經營版圖，以開拓大灣區以至全國業務的發展新空間。

主席報告書

告別風雨兼程的2022年，本人衷心感謝全體董事的卓越領導，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信賴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在嚴峻環境下的堅韌努力付出，使創興銀行可穩步向前邁進。經歷75年歲月淬鍊，創興銀行將站在歷史新起點上重新出發，以「信之道」的企業文化為引領，秉承「不斷超越，更加優秀」的企業精神，恪守「信念、信用、信任、信心」的核心價值觀，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努力奮進，朝著打造百年老店的目標篤定前行。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23年4月6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宗建新先生
行政總裁

經濟環境

2022年，新冠疫情和地緣政治因素干擾全球供應鏈，加上能源和糧食價格飆升及匯率波動，令世界其他國家中央銀行相繼加息和收緊貨幣政策，遏抑環球經濟的增長，全球金融市場亦呈現大幅波動。美國經濟在第三季回復輕微增長，消費開支增長帶動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上升2.1%。為應對高通脹，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2年共加息7次，累計加息共4.25厘。歐元區經濟在第二季顯著放緩，經濟氣氛低迷，歐洲央行在通脹率持續高企下，自7月起共加息4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主要央行調緊貨幣政策力度預期繼續為環球經濟增添下行風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22年10月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減慢至2023年的2.7%。

內地經濟增速在疫情和外對不利因素影響下有所放緩，全年GDP經初步核算，按年上升3%，經濟總量再踏上行台階，突破人民幣120萬億元。2022年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2023年經濟工作要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突出做好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工作，有效防範化解五大風險，推動經濟運行整體好轉。

行政總裁報告書

香港方面，受第五波疫情和外國環境急劇惡化打擊，本地經濟全年表現疲弱，2022年GDP按年下跌3.5%。外國環境進一步轉弱對本港貨物出口造成沉重打擊，亦令服務輸出下跌。主要中央銀行大加加息令金融狀況收緊，嚴重影響內部需求，不過勞工市場情況改善及香港特區政府消費券計劃均為私人消費帶來一定支持。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或「創興銀行」）截至2022年財政年度按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12月31日(12個月)		變動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1. 減信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3,133,252	2,525,445	+24.07%
2.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1,143,190	1,534,791	-24.03%
3. 淨利息收入	3,984,334	3,285,720	+21.26%
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77,965	529,439	-9.72%
5. 淨買賣及投資淨收入	466,438	407,508	+14.46%
6. 其他營業收入	177,127	193,785	+1.92%
7. 營業支出	1,972,612	1,671,010	+5.43%
8.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979,761	792,612	-149.78%

	於2022年	於2021年	變動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9. 客戶貸款	166,704,133	155,360,963	+7.51%
10. 客戶存款	223,488,227	201,387,138	+11.14%
11. 證券投資	65,748,813	56,371,763	+16.63%
12. 資產總額	280,766,665	255,247,558	+10.00%

	12月31日(12個月)		變動
	2022年	2021年	
13. 股東權益回報率(附註7)	2.81%	5.03%	-2.22百分點
14. 淨息差	1.53%	1.35%	+0.18百分點
15. 成本對收入比率	38.63%	42.56%	-3.93百分點
16.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51.61%	45.60%	+6.01百分點

行政總裁報告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變動
17. 不良貸款比率	2.67%	3.29%	+1.39百分點
18. 貸款對存款比率	70.92%	72.23%	-1.31百分點
19. 總資本比率(附註2)	17.62%	19.17%	-1.55百分點
20. 一級資本比率(附註2)	16.02%	16.80%	-0.78百分點
2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附註2)	13.40%	13.93%	-0.52百分點

附註：

(1) 股及權益回報率未計入有關期間之額外股本工具的分配。

(2) 該比率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綜合基準計算。

主要財務資料分析

於2022年，本銀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達港幣17.43億元，較2021年下跌24.93%，而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31.33億元，較2021年上升24.07%。撇除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損失，本年度綜合營業溢利錄得不俗升幅，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增長，部份增長被費用及行企收入下降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為港幣39.84億元，較2021年上升21.26%。本銀行在積極管理資產負債價格下，受高於期內港元拆息反彈，2022年拆息差較2021年上升18個基點至1.5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下跌9.72%至港幣4.78億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及財富管理之費用收入下降。

外匯及其他財務客戶業務則保持穩定。淨買賣及投資收入錄得14.46%增長至港幣4.66億元，主要來自外匯資金套期活動、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和證券投資買賣收入。

2022年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較2021年增加港幣11.07億元至港幣19.80億元，主要受行業性風險影響，個別公司客戶的信貸質量轉差，以致預期信用風險增加。此增加部份被風險模型中宏觀經濟參數調整而產生的減值準備回撥所抵銷。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銀行一直致力優化流程，審慎管理成本效益，營業支出較2021年上升5.43%至港幣19.73億元，主要由於擴充內地業務網維而增聘專業人才團隊，及增加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費用等開支。

客戶貸款上升7.51%至港幣1,667億元。本銀行繼續保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惟鑑於新#冠狀病毒疫情為經濟帶來不穩定性，以及個別行業整體出現風險，2022年不良行貸款比率上升至2.67%。

客戶存款則上升11.14%至港幣2,235億元。本銀行繼續維持穩健的存款基礎，藉以支持資產增長、財富管理以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

資產總額上升10.00%至港幣2,808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香港資產比重為69.43%。

藉著積極管理資產及負債期限及結構，本銀行的流動性繼續保持穩健，貸款對存款比率下降131個基點至70.92%，而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1.61%。

總資本比率為17.62%，一級資本比率為16.02%，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3.40%。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要素於2022年度均穩固強健，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股息

本銀行董事會認為當在分享成果與保持本銀行資本水平當中適當地取得平衡，以支持未來長遠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2022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港幣150,000,000元，連同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港幣100,000,000元，2022年財政年度全年合計派息為港幣250,000,000元。全年派息佔經調整的股本持有人之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29.91%。

成功發行二級資本補充債券

創興銀行於2022年7月27日成功發行規模2.24億美元(約3年不可贖回)二級資本補充債券。本次發行採用私募配售模式，債券購買方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票面年利率4.9%，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創興銀行的二級資本。

鑒於本銀行於2017年發行的3.83億美元的一級資本債券，於2022年7月26日到期，需全數贖回，考慮美元加息而致使續發的成本升高，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上半年決定採用注資港幣17.5億元的方式補充本銀行核心規權資本，加上越秀企業認購本銀行此次發行的私募一級資本債券，越秀集團於本年度共增資港幣35億元以保持本銀行的資本基礎。在全球宏觀政治經濟環境較為波動以及美國加息周期的大環境下，越秀集團的增資充分體現了對創興銀行未來發展的充足信心及堅定支持。

業務回顧

企業銀行

創興銀行致力為香港及內地的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銀行產品和專業的服務，包括跨境業務方案、企業貸款、貿易融資、現金管理和金融市場產品。本銀行持續擴充目標客戶基礎，聚焦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客戶提供各類跨境金融產品和服務。

為提升企業銀行服務，本銀行緊貼市場動向、配合客戶需求，除全力支持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中小企業資助保計劃」和此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以協助本地「小企業」的業務發展外，本銀行為企業客戶提供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的融資方案，助力客戶邁向綠色和可持續發展轉型，發掘更多綠色商機。本年度推出首筆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此外，本銀行亦首次推出綠色存款，資金用於支持綠色建築、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預防及管控，及清潔運輸等發展項目。

銀團貸款業務方面，本銀行於2022年完成承貸14筆一手銀團貸款，4筆俱樂部貸款和匯入11筆二手銀團貸款，並持續透過二級市場交易，不斷優化信貸資產組合質素及改善相關回報。與此同時，本銀行完成多項跨境融資交易，包括為企業提供境內外結構貸款、由本銀行境內分行出具擔保支持為國內企業提供流動資金貸款等。

2022年本銀行企業銀行的存款基礎、貸款組合及淨利息收入按年錄得溫和增幅。作為一家擁有跨境專業服務、香港和內地網絡帶動優勢的綜合性商業銀行，創興銀行將持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藉以滿足大灣區客戶的資金需求，並透過財資產品組合有效協助客戶應對利率及匯率風險。

行政總裁報告書

華人銀行

在反覆的疫情、複雜多變的國際政治局勢、環球主要市場踏入加息周期等影響下，本銀行積極提升業務拓展能力，進一步優化產品體系及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更良效便捷的服務，期內個人銀行業務發展穩健：

- 防疫政策及外圍市場環境致投資業務受壓，本銀行聚焦強化財富管理業務，持續引入新基金業務合作伙伴及適時的產品，並大力推動數碼轉型，推出多項經電子渠道投資的推廣優惠，助客戶打破地域界限，把握投資機遇。本銀行於第一季推出「跨境理財通」之「南向理財通」服務，為大灣區客戶提供多種合資格跨境理財產品，並實現多項服務優化如新增網上預約免證開戶服務等，於尚未恢復正常通關的情況下為大灣區客戶提供投資便利。
- 在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加息下，存款息率不斷向上調整，客戶遂增加儲蓄存款以賺取高利息收入，帶動本銀行總存款按年錄得理想升幅，同時亦既促個人銀行業務利差收入。
- 貸款業務方面，個人銀行貸款質素維持於健康水平。為把握跨境金融需求的機遇，本銀行持續積極開發全新跨境物業按揭貸款服務，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大灣區購置物業提供一站式按揭貸款方案；同時亦致力優化融資產品平台，提供全方位抵押貸款方案，促進財富管理產品融資業務及保費/保單融資業務，滿足跨境及本地目標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
- 創興銀行「悅秀理財」品牌自推出以來深受高端客戶歡迎，客戶量按年上升20%。本銀行以豐富及優化「悅秀理財」服務配套及優惠為目標，提升客戶體驗，並配合跨境客戶的理財需要，緊抓跨境業務機遇，以一站式理財配套賦能跨境高端客戶群。本銀行亦透過優化網上銀行及手機應用程式的服務功能，吸引及培育年輕客戶群，本銀行年輕客群按年錄得雙位數增長。

行政總裁報告書



推出「跨境理財通」之「南向理財通」服務



優化「靈活理財」服務組合，提升客戶體驗

創興銀行積極提升業務拓展能力，能與產品體系及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的個人銀行服務。

- 私人銀行業務持續發展，配合不斷轉變的投資環境，本銀行進一步豐富私人銀行的投資產品，包括外幣保本投資存款及外匯遠期交易等，為私人銀行客戶打造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選擇。
- 自第三季本地疫情開始緩和，加上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本銀行信用卡商戶收單業務及卡戶消費業務逐步增長。信用卡商戶收單業務於下半年錄得良好增長，而卡戶消費業務交易徵費收益亦同比上升24%。隨著疫情期間無接觸／二維碼支付等新支付模式普及，本銀行收單業務推出「總聯合」電子支付模式，帶動新商戶量按年增長18%。

行政總裁報告書

此外，本銀行於第二季推出「創興信用卡電子錢包」推廣活動，鼓勵客戶以創興信用卡綁定電子支付工具（如銀聯雲閃付、AlipayHK錢包及WeChat Pay HK錢包）進行交易，提升活客率並帶動信用卡卡量簽賬額，新客戶量較活動推出前增加約10%。



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

本銀行致力拓展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本年度在財資業務及客戶交叉銷售方面均取得明顯進展。近年，本銀行自營交易類業務在良好的市場判斷下創造更多收益。在既定風險限額及保持充足流動性的前提下，本銀行有效地運用各項財資工具，優化資產負債表。本銀行將持續透過動態管理策略，把握市場機遇，擴闊收入來源。

內地業務

2022年在疫情影響下，經濟發展複雜性、嚴峻性及不確定性上升，本銀行內地分支機構加強管理和調整策略，在資產規模、營業收入、利潤三大方面均保持了雙位數的增長，並強化風險管理，跨境特色業務進一步凸顯，內地網點佈局進一步完善。內地業務穩中求進，保持良好的帶體健康發展態勢，取得了來之不易的經營業績。

行政總裁報告書

- 精耕細作核心客戶群，重點深化區企合作，政府機構存款業務取得重要突破，穩步拓展優質中小企業客戶，企業有效客戶量持續增長，線上線下客戶規模進一步夯實。
- 積極拓展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逐步加大對新興戰略行業行銷力度，探索並發展綠色金融、專精特新等業務，對重點行業和重點客戶給予傾斜性的政策支持。
- 加強風險管理，優化資產結構，有序調控內地房地產業務占比，強化信貸項目的風險監測，動態調整授信策略，業務做到有進有退、有所取捨保障信貸業務健康發展。
- 金融市場業務大躍增長，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實現了規模和效益雙提升，不斷加強同業合作，並大力開展創新業務。
- 持續推銷同業業務，加大與越秀集團內部協司以及境內外協司，在存款、貸款、投行等業務取得較好的發展。
- 發揮跨境業務優勢，加快創新步伐，衍生品業務、跨境美元受託代付、跨境不良資產轉讓等業務落地，創設了跨境融資租賃資產轉讓等產品。
- 加快網點佈局，期內北京分行、中山支行及順德支行盛大開業，汕頭分行完成搬遷並正式對外營業，本銀行在內地形成了「5家分行+8家支行」的全新發展格局。

行政總裁報告書



北京分行開業



山山支行開業



順德支行開業

創興銀行形成了「5家分行，6家支行」的全方位發展格局。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2022年年末疫情開始緩和，世界各地防控措施逐步解除，環球經濟活動開始重回正轨，香港證券市場顯著反彈。創興證券適時開展全新開戶推廣優惠，並持續優化電子交易渠道，本年度電子渠道交易量及佣金與整體佔比均錄得增長。隨著內地取消疫情封控，香港與內地逐步通關，創興證券相關業務展業保持審慎樂觀。

行政總裁報告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面對疫情的挑戰，創興保險維持審慎的經營策略，本年度手續費收入錄得輕微增長，加上經濟活動減少，理賠數量相應減少，增加了承保利潤。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經紀致力拓展中港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根據客戶的保障和財務需求，透過引進市場上優秀的保險公司，並挑選合適的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提供一站式財富規劃及風險管理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就財富累積及家庭保障的需求，打造更全面的客戶體驗。

發展轉型**數碼轉型**

本銀行持續加強數碼轉型，全力夯實「線上為主，移動優先」的服務模式，重點推動數碼產品建設、客戶體驗提升及網上銀行客戶轉化。年内成功推出個人客戶電子結算服務、優化流動理財版式設計等，着力打造新一代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並全力建設全新的企業網上銀行及遠程開戶基建，優化線上客戶體驗。與此同時，本銀行加強網上銀行開戶推廣及前線員工網上銀行開戶培訓，大大提升網上銀行客戶轉化率，線上交易量有明顯增幅，線上定期存款轉化率於本年度內倍增逾100%，並促進月復活躍率。

行政總裁報告書



個人電子結單服務現已推出!

本銀行持續加強科技轉型，全力夯實「線上為主，移動優先」的服務模式。

優化營運

△銀行積極加快營運轉型，推進交易銀行及零售金融科技基礎建設，本年度成功完成25個流程優化項目，包括配合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實施的支票影像及資訊處理系統安裝，與本銀行廣州分行攜手推出「跨境理財匯」之「南向理財通」服務、優化銀行財資結算系統、個人客戶電子結單服務等。

本年度創興銀行的支付業務及結算業務均開展了新的一頁。本銀行成為香港首間登記SWIFT Go成員，提供快速、安全、高透明度及有追蹤功能的支付交易，並與有關單位協辦△跨境轉數快、ISO 20022 (MX) 及SWIFT Go環球支付項目。本銀行透過CLS的結算成員端銀集團成為第三方淨額結算客戶，亦是參與CLS Settlement的第二間中資銀行；參與CLS Settlement有助緩解結算風險並提高本銀行外匯交易的營運效率，進一步拓展外匯業務，對創興銀行的業務增長發揮關鍵作用。

行政總裁報告書

經營回顧

2022年，本銀行在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的金融領域取得長足的發展。本銀行成功建立了《可持續發展戰略藍圖》及《可持續金融框架》等內部規章，10月與香港品質保證局簽署戰略合作協定，攜手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業務方面，本銀行完成多項綠色貸款的落地及相應推出綠色存款，相互賦能，進一步對環保及低碳排放做出可持續發展貢獻。



本年度創興銀行與香港品質保證局簽署戰略合作協定，並推出綠色貸款及綠色存款，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企業文化

創興銀行一直重視建設良好的企業文化。傳承越秀集團的企業文化，本銀行構建銀行與員工一致認同的企業價值觀，在本銀行的整體發展中發揮積極的作用。2022年年新宣貫「信之道」企業文化理念，以核心價值觀「四信」（即信念、信用、信任、信心）及「實踐公式」（即用心、創想、責任、團隊）作依歸，透過「企業文化大使計劃」及推出《信之道 創興人約章》進一步提升企業文化的傳播效能，推動員工於工作中自發地實踐企業文化的內涵。透過員工、客戶的調研，持續收集持份者反饋的意見，藉此加強本銀行的經營及管理水平，發揮企業文化創造價值的力量。

行政總裁報告書

人才發展

本銀行貫徹「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策培性推進人力資源管理發展及加人員工投入，促進銀行與員工共同健康成長。

- 配合本銀行「十四五」戰略目標及未來銀行業的人才發展需要，提供人選數業務、金融科技，以及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金融等培訓課程，並持續協助員工考取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認可資格。
- 本銀行持續貫徹前瞻性人才配置，積極建設年輕員工梯隊，期內落實系統化的「專業培訓三計劃」，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及監管機構舉辦的「銀行業專業培訓計劃」、「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及「金融科技先鋒網計劃」；亦參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聯同香港銀行學會推出的「銀行業銜接課程」(B.C.S.T.課程)，由員工親自教授大學生銀行業領域的短期課程，為大學生迎接未來銀行業的新挑戰做好準備。

企業責任

本銀行一直秉持「回報社會」的企業使命精神，以關懷社區、環境保護及環保教育為服務重點，透過企業贊助、捐款及舉辦義工活動等，支持社區機構或慈善團體，並為社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同時，本銀行積極將經濟、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融入銀行日常營運中，致力向員工及大眾推廣保護環境的訊息，努力實踐企業對環境保護的責任。

社區及環保活動

- 3月，向香港失明人互聯會及浸信會愛家社會服務處捐贈新冠病毒快速測試劑，為基層家庭及殘疾人士提供防疫支援；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2022」環保行動。
- 4月，響應新世界「Share for Good 愛互送」捐款予仁濟醫院購買急需物資。
- 6月，探訪香港失明人互聯會的視障家庭，送贈載有食物、日用品及防疫物資的禮物包，提醒他們繼續做好防疫措施。



行政總裁報告書

- 7月，與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合辦「小藝術家齊齊慶回歸」，並送贈載有食物及防疫物資的禮物包。



- 8月，支持及參與仁濟醫院主辦的「仁濟安老送關懷・愛心福袋送回歸」活動，除作為活動的贊助機構外，還安排本銀行義工探訪視察長者，並送上愛心福袋，在疫后下傳達關愛之情。



- 9月，為新加坡僑委會舉辦中秋燈籠製作班，送贈應節食品及防疫物資的禮物包，讓這群學生及他們的家人在疫情、感受節日的歡樂。



- 11月，本銀行義工隊成員前往屯門黃金海岸沙灘進行清潔沙灘活動，收集與清理海岸垃圾，並協助環保促進會分析數據及了解污染的成因，有助日後教育推廣及防止污染的工作，長遠保護海洋生態；為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學生舉辦銀行參觀日及職業導向暨理財分享會，加深學員對銀行日常運作的認識，並讓他們明白理財規劃的重要性，藉此鼓勵大家從小開始善用儲蓄，為實現夢想做好準備。



行政總裁報告書

創興銀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為扶持區內初中學生擺脫時代貧窮而推出的「創興Teen計劃」，通過義工友邦分享其人生經驗及給予指導，協助參與計劃的學生訂立個人發展規劃，為解決香港社會跨代貧窮的問題作出貢獻。

本銀行亦參與由扶貧委員會策劃的「友•導向」師友計劃，為保良局李戴華中學20多位學生舉辦模擬面試及探訪視障人士的活動，通過義工友邦分享其豐富的人生及職場經驗，給予學生們建議及指導，幫助他們訂立更清晰的人生方向，向夢想和目標努力進發，亦帶領學生們走出校園，走進社區，鼓勵他們身體力行參與義工活動，為支援有需要人士出一分力。

此外，本銀行連續第三屆支持由勞工及福利局主辦的「兒童發展基金」，為50名沒信會愛平社會服務處的參加學童提供配對捐款，鼓勵兒童規劃人生、養成儲蓄習慣，讓兒童在個人發展旅程中得到支援。



獎項及嘉許

本銀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及提升營運效率，並積極參與多元化的公益活動，服務社會的投入得到社會各界認可，2022年本銀行獲得以下嘉許：

- 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22年「全球銀行1000強」中，創興銀行排名進一步攀升至第339位，較2021年上升37位，連續4年躋身本名榜前400強。自2014年成為渣打集團成員以來，本銀行排名上升逾360位，綜合實力持續提升。

行政總裁報告書

- 本銀行深圳分行榮獲「2021年中興農業發展銀行金融債券總承銷做市商」之「最佳創新合作獎」。



- 數碼港頒發「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2022」之「金融科技數碼轉型獎」、「金融科技人才發展獎」及「金融科技人才獎」三個獎項，以表彰本銀行集團在積極推動數碼轉型和人才培訓方面的卓越表現。



- JobsDB頒發「The Hong Kong HR Awards 2021/22」之「HR Team of the Year」獎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2021-2022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並同時獲得「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兩個特別獎項。



行政總裁報告書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連續3年頒發「開心企業」標誌。



HAPPY 開心企業
COMPANY

- 簽署由衛生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連續1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行政總裁報告書

- 東華三院頒發「慈善獎券義賣比賽工青機構及團體組季軍」及「慈善獎券勳績成績優異獎」。



企業管治

本銀行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並主動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努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保證本銀行之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行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部份。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隨著內地優化及落實多項防疫措施，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營商環境將持續改善，創興銀行將因乘復甯發展及市場趨勢，致力拓展新客戶群，推出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和服務，發揮本銀行跨境特色的優勢，持續推動零售轉型，並全球開展企業銀行專櫃特新業務。此外，本銀行將加快科技能力建設和數碼轉型，強化客戶服務、價值產品開發的能力，通過科技手段引領銀行業務轉型及發展，並系統構建跨境清結算、跨境投融资及跨境風險管理平台。內地業務方面，本銀行將持續加大內地資源投入，加大業務發展，繼續推進內地部分二線重點城市及大灣區的經銷佈局。

行政總裁報告書

謹致謝忱

面對疫情的持續衝擊及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銀行能維持穩健的發展實在來之不易。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為本銀行實現戰略性目標所給予的支持和指導，並感激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堅持迎难而上、大家眾志成城、緊守崗位，持續為本銀行的經營業績努力不懈，本人亦對股東、合作夥伴和客戶長期的信賴與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踏入2023年，創興銀行迎來成立75周年誌慶，儘管過去四分之一世紀經歷無數變遷，我們審慎經營、用心服務的理念始終如一，我們將秉持「穩中求進，志存高遠」的經營理念，譜寫出創興銀行發展新篇章！

宗建新
行政總裁

香港，2023年4月6日

董事會報告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銀行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之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2內。

就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E要求進行之該等業務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2022年財政年度總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巨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之「財務概況」、第14頁至第16頁之「主席報告書」、第17頁至第36頁之「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119頁至第1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已載於《20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為網上報告，刊載於本銀行網站。有關上述之討論屬本報告書的一部份。

業務表現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扣除利息支出、費用及佣金支出)，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企業及個人銀行	4,021,920	3,457,614
金融市場業務	522,420	589,220
證券業務	117,460	165,023
其他	444,064	184,598
	5,105,864	4,396,455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貸款、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貨幣兌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之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和遠期合約買賣，以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流動。

本集團證券業務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表現按經營和地區分部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

業績及撥發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2頁及第73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現金股息為港幣100,000,000元(2021年：港幣107,515,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港幣130,000,000元(2021年：港幣260,000,000元)。

財務概況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表現概況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銀行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第297條及第299條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的儲備為港幣9,974,312,000元(2021年：港幣9,711,817,000元)。

已發行的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共發行1股普通股股份。有關本銀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已發行股份及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0內。

已發行的債權證

本銀行於年內並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本銀行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州興先生 (主席)
李鋒先生
唐卓如先生(原籍新加坡，太平紳士)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有關本銀行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故本銀行全體現任董事於來年繼續留任。

附屬公司董事

以下為所有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期間出任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宗建新先生	唐錦華先生 ⁽¹⁾
劉惠民先生	朱兆文先生
唐卓如先生	秦家樂先生
鄭毓和先生	梁振強先生
余立發先生	馬燕良先生
陳錦基先生 ⁽²⁾	施永健先生
陳文眉先生	黃輝原先生
陳泰安先生	鄧軒健先生 ⁽³⁾
陳麗玲女士 ⁽⁴⁾	余永志先生 ⁽⁵⁾
	楊志浩先生 ⁽⁶⁾

附註：

- 於2022年9月26日辭任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於2022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於2022年10月1日辭任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於2022年9月1日辭任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於2022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分別於2022年9月1日、9月26日及11月1日獲委任為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所有出任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銀行網站 www.chbank.com/tc/persona/footer/at/cul-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st/index.shtml。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銀行與本銀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了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支票清算、接受存款、提供信貸便利、外匯交易、匯款及其他銀行和金融服務。這些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銀行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出任其職位或獲委任之情況下，而招致須對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按《公司條例》容許的程度)，均有權從本銀行資產中獲得彌償。本銀行已就其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保險。

董事獲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本報告書「股份掛鈎協議」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5之「以股權計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購入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獲益之權利；或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從中取得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份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5之「以股權計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內所披露者外，本銀行於年內無簽訂或於年終時沒有達成任何股份掛鈎協議。

隨著本銀行之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10月22日終止後，本銀行現行一個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為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於年初及年末概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於本年度內，並無股份期權已根據本銀行於2012年5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以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變動。《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3內。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銀行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捐款約港幣269,189元(2021年：港幣76,690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企業管治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已載列於本行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2023年周年大會結算時屆滿，惟願膺選連任本銀行核數師。

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23年4月6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企業管治常規

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乃按香港《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的認可機構。本銀行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兼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

本銀行以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C-1」)的指引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持續表現，包括其穩健地境或業務計劃及遵守法規和企業責任，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亦是所有對本集團屬重人事宜的最終決策組織，並按職權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落實執行，檢討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作出監督確保本集團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亦負責並帶領本集團建立可促進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為標準。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管理日常管治本集團業務，特定事宜則根據職權範圍書由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策略、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資本規劃及管理政策、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巨大之資金項目及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本銀行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監督及領導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和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職能之管治框架和其他重大ESG相關議題，以及涵蓋發展、執行及監察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的企業管治事宜。

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了檢討，並更新了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董事會亦採納了風險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建議的多項政策，並檢討了本銀行就遵循該守則及金管局的監管手冊的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本銀行董事會職權範圍書所載，本銀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在合理且充分知情之情況下作出，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帶領本集團之管理層，並就董事會採納的本銀行目標、政策、主要策略及舉措的整體執行向董事會負責。在其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彼在符合本集團之政策框架、特定權力及定期匯報規定內還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有穩健的獨立元素，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得宜，每名董事均具備豐富的董事會層面經驗及擁有涵蓋商業、銀行及專業領域之專長，以配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所需。董事的履歷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銀行採納規範之程序甄選新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銀行的策略需求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而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擬委任之新董事先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評核，根據新董事的技藝、知識、經驗和董事會多元化組合考慮。於聽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將就委任新董事進行深入討論，才考慮批准委任。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之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度最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最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時將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

常規會議的通知於最少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給予董事機會包括需要討論的事項於議程內。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期最少一星期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有常設議程項目，確保年內定期呈上有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中悲及全年業績、企業管治檢討、風險管理及其他事宜於會議上討論。

除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作審議外，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會提交月度報告，內容包括本銀行最新的財務表現及任何與年度業務計劃出現重大差異之事項，以供董事會審閱並履行其職責。管理層亦按高發之期向董事會提供核數師及監管機構報告及建議，以及對聯誼人士的贊成資料，以讓董事會作定期審議及監察。

年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並由董事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除下列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董事進行定期溝通以在非正式情況下討論事項，當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進行。於2022年度，主席舉行了一次僅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董事會亦與金管局的代表進行會議，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令管局與董事會分享其對本銀行的整體監管評估及其對銀行業的監管重點。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當董事提出疑問時，本銀行將設法儘快及全面地作出回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宜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將清晰地反映在會議紀錄內。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完整的會議紀錄，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該等會議紀錄。

所有董事均有權因履行其職務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銀行支付。

所有董事已投放足夠的時間以專注處理本銀行的事務。

本銀行設有處理董事利益衝突的程序：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建議交易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應在適當情況下於表決時放棄投票，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本銀行已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2022/2023年度之受保範圍及投保金額已予檢討及續保。

出席記錄

於2022年，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2022年							
	已出席會議數目 / 須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數字化 策略委員會	股東大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姜利興先生	6/6	-	-	-	3/3	-	-	親 ⁽¹⁾
執行董事								
宗建輝先生	6/6	-	-	15/15	-	-	5/5	親 ⁽¹⁾
劉惠良先生	6/6	-	-	15/15	-	-	5/5	親 ⁽¹⁾
非執行董事								
李錦太先生	6/6	-	-	-	-	5/5	5/5	親 ⁽¹⁾
周卓如先生	6/6	4/4	1/1	-	3/3	-	-	親 ⁽¹⁾
陳錦文先生	6/6	1/4	-	-	-	-	-	親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明先生	6/6	4/4	1/1	-	3/3	5/5	-	親 ⁽¹⁾
李永齡先生	6/6	4/4	-	-	3/3	5/5	5/5	親 ⁽¹⁾
余卓雲先生	6/6	4/4	-	-	3/3	5/5	-	親 ⁽¹⁾

附註：

(1) 本銀行之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以代替召開本銀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董事會成效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年度內，董事會以評審問卷方式(問卷)就其本身的成效進行年度評估，並取得全體董事的回覆。問卷範疇包括對董事會成員評審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當中包括組成、架構、互動、運作和多元性。問卷的整體評價十分正面及具鼓舞性。評審結果顯示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均表現卓越，其組成平衡得宜，並持續以高水準運作。

就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銀行為各董事提供個人化的就職培訓、培訓及發展。於委任時，每名新董事均接受全面及按其需要而設的就職培訓，當中涵蓋有關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資料、董事會及其三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本銀行的管治架構及常規、以及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職能等多個範疇。

本銀行持續為各董事提供所需的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各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的相關資料，從而強化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由本銀行負責。

年內，本銀行為各董事籌辦了一個為期一天的「董事會策略會議」，並為各董事提供了一系列培訓講座及簡報，題目涵蓋本銀行的企業文化、最新監管規定及風險管理等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所有董事每年均須向本銀行提供其培訓記錄，各董事於回顧年內接受的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本銀行業務 及企業管治 有關的文章/ 最新監管規定	講座/研討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尉興先生	✓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	✓
劉惠民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	✓
何卓如先生	✓	✓
陳靜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	✓
李家麟先生	✓	✓
余立發先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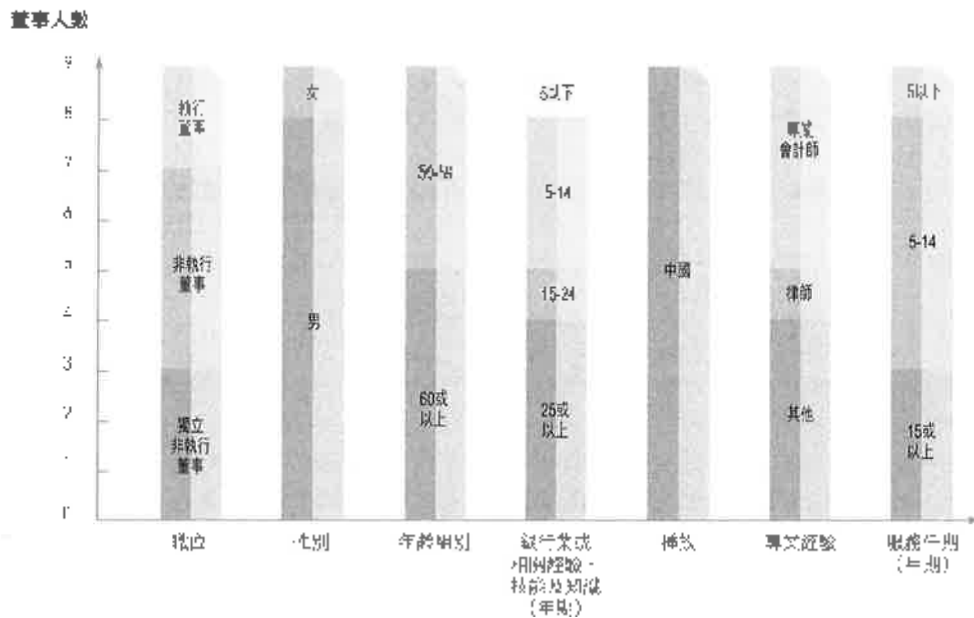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聲明

本銀行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經驗的董事會成員乃支持本銀行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銀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或相關經驗、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多元化方面)。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從多元化方面審視了董事會的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擁有一個平衡得宜的多元化組合。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多元文化有助帶動慎思明辨思維和鼓勵建設性的討論，令董事會能給予管理層策略性指示及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合理。這一切對於達致本集團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願景可謂至關重要。

本政策聲明並非旨在(亦不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依據(如監管章程細則)以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實務說明、通函等所需負的責任。然而，本政策聲明旨在作為董事恰當行事之指導原則，以達致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董事會因應經營、企業管治標準之演變及任何其他環境變化，不時檢討並在這情況下修訂本政策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行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與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於2022年內，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多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控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其按照各自界定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變動一致。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於本銀行網站。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計委員會負責委任、續聘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之成效、審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聘任、審閱提交董事會之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接收審計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閱審計總監早交之審計及／或調查報告、審閱金管局之現場審查報告及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之重大事宜，以及評估及考慮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及控制、風險管理及監控法規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計委員會於2022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5頁。審計委員會於年內三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與外聘核數師及負責本銀行財務及資本管理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進行討論；
- (ii) 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檢討及討論，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 (iii) 建議委任新的外聘核數師(包括考慮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計服務範圍)；
- (iv)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此項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費用，並檢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度非審計服務及相關費用，以及審閱2022年全年預期本銀行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
- (v) 聽取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2022年度審計的策略和計劃及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 (vi) 聽取外聘核數師致審計委員會之2021年度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建議；
- (vii) 聽取內部審計季度報告及相關審計建議之落實情況、內部審計有關《責任認定審計評估工作規定(試行)》匯報、內部審計程序年度檢討及內部審計2021年度的有效性評估；
- (viii) 審批2022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書及修訂之《內部審計政策》；
- (ix) 聽取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年度重檢結果；
- (x) 聽取前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021年內部控制建議之整改工作進度；及
- (xi) 評估本銀行內部審計和財務及資本管理部的架構、工作範圍、員工資歷及經驗和員工培訓課程，並確認本銀行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方面備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審計財務業績

審計委員會聯同本銀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確信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本銀行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

根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需確保本銀行各控關聯交易的相關政策、制度、流程等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任何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要求、會計規定等；以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批。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個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5頁。另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案審議並在董事會建議批准各項屬本集團與廣州越秀集團城發有限公司之成員進行的關連交易，當中包括提供授信及貸款以及重續租賃協議等。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

執行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根據其職權範圍書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在推行本集團各層面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展現其承擔及決心，並訂定適當的「高層指導方向」以身作則。

執行委員會成立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財務審批委員會、新產品審批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數字化管理委員會，並為其制訂職權範圍書。上述專責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支出控制、新產品及服務審批、職員紀律和關事宜、整體資訊科技策略、三災風險與合規及數字化發展事宜。

執行委員會於2022年共舉行了十五次會議，當中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5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職權及責任

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當中包括)就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和多元性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為本銀行物色及甄選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指定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職位之人選；於考慮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基於其本身職位具重大影響力及對本集團之風險承擔可能帶來影響之職員之個別薪酬方案及條件後，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及建議；確保薪酬獎勵框架及決策適當及與本集團之企業文化、風險承受水平、風險文化、長遠利益、業績表現及管治環境相符；確保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風險管轄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銀行之企業文化相關的工作。

薪酬結構

本集團之薪酬結構主要是由固定薪酬、按績效與工作表現而釐定之浮動薪酬及員工福利組成(如適用)。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和規模，本集團將適度採用浮動薪酬獎勵安排。此薪酬安排乃符合本集團穩健及審慎增長之風險取向，更是鼓勵長期表現而非短期行為，亦能推動、肯定和獎勵貢獻突出之職員、表現優異之團隊和正確的行為操守。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比例及金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制定，應考慮職員在本集團內的職級、職務、職責及活動、有關市場對標的數據及趨勢，及鼓勵職員的行為需符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和持久穩健財政實力。

薪酬政策的檢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合理薪酬回報職員替本集團實踐使命、願景及戰略目標，同時吸引及保留具備稀缺技能的職員並獎勵績優職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於2022年審議並通過修訂之《薪酬政策》，當中包括重新評估應用於薪酬方案及結構的原則，主要修訂浮動薪酬遞延安排。

績效評核

本集團採用平衡計分卡(「計分卡」)以評核及管理集團層面、業務/職能單位層面，以及個別職員層面的績效與工作表現。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及有需要時，參考公司的目標以檢視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相應目標水平，並提交董事會審批。於採用計分卡的框架下，本集團的年度目標有效地進行下達，並從「財務」、「顧客」、「內部運作」及「人才管理」四個關鍵維度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計分卡中的每個關鍵維度包含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作評核的準則。這些準則是依賴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個別職員的主要職責範圍、相關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而釐定，以確保工作表現獲得平衡的考量，為確保獨立性，合財務因素之評核準則並不適用於風險管轄人員，因其評核準則應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同構的原則，於上述績效指標之上，加入一項以扣分制操作的「合規及風險監控」維度於計分卡上，藉以考慮任何風險因素、監控、道德操守及合規事件之嚴重性及其影響，以充分反映於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職員的績效評級上。

於風險監控方面，本集團已建立了完整的《風險偏好聲明》及《關鍵風險指標》以作監察、評估及控制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基礎。而於2022年之企業計分卡內的風險調整框架上，考慮了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合規風險及風險文化之七個範疇，以作為企業計分卡的風險調整系數。

而職員層面之合規及風險監控評核內容涵蓋職員的合規、風險控制及道德操守水平，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受評職員於各類風險控制(例如信貸、合規、運作及信譽等)之表現，與受評職員表現相關的風險管理評級、合規報告或審計報告、口頭或書面警告(例如不當行為)等。

合規及風險監控詞的評分可因應任何相關之表現，調整年度表現總評分。不良表現可導致總表現評分的扣減，進而影響浮動薪酬發放的比例及金額。

此外，現行之績效管理制度，除考慮個人計分卡內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更有另一獨立評分部分，「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符合程度表現評核。有關的評分項目乃因應本集團的「管治理念」及「企業精神」與六大「核心能力」及其相關的具體行為指標進行配對，使職員及評核經理清楚地明白達成本集團註明之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觀所需的行為要求和態度。

職員所得的最終表現評級(包括「平衡計分卡」與「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將作為其月薪調整及酌情浮動薪酬(如適用)的考慮要素。

◎ 薪酬及福利政策

本集團的浮動薪酬結構包括現金形式的酌情花紅和／或其他獎勵(如適用)。

本集團整體的浮動薪酬總額的釐定，需充分考慮集團經合規／風險調節後的績效表現，結合所有其他必要考量因素(包括資本情況、市場及同業經營情況、市場薪酬競爭力、業務所涉及之重大或潛在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整體的影響程度等)，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批，並由董事會酌情審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及後分配至個別業務／職能單位的酌情浮動薪酬額度將按該單位的表現而釐定，而考量職員之表現，均以其個人計分卡中的合規／風險調節後之最終績效表現評級及企業文化及價值觀表現評級為基準。

若任何一個層面的表現未如理想(例如「平衡計分卡」中財務或非財務因素或「企業文化及價值觀」未能達至任何指定目標)，均可調低甚至撤銷其薪酬分配，包括固薪調整及／或酌情浮動薪酬。當非財務因素的表現未如理想時，在適當情況下，將凌駕於其財務方面其他表現。此舉使業務／職能單位或職員的整體表現(包括合規及風險管治因素)得以準確地考核，而非單一依靠財務指標作根據。最終有助於減低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有效地促獎勵與風險掛鉤及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價值。

為確保獨立性，風險管治人員的浮動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與該人員在本集團內的角色相稱。為免可能受到業務單位的不適當影響，風險管治人員所得到的薪酬乃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其業務單位的管理層不能決定風險管治人員的薪酬。

遞延安排

職員的酌情浮動薪酬依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定的遞延安排發放。遞延發放部分之浮動薪酬的安排將容許在實際支付之前，有一定時間以觀察和驗證職員的表現與及相關的風險。一般而言，遞延發放的浮動薪酬比例應按照職員在本集團的職級及職責相應增加。職員的浮動薪酬需按指定比例或遞延門檻遞延發放。遞延的年期最長可達3年。

遞延的酌情浮動薪酬部份須依循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定，並通知各有關職員的最短歸屬期限和須設的歸屬條件發放。浮動薪酬部份的遞延發放能確保有關職員所獲的報酬與長期的價值創造和風險的覆蓋時間和配合。在審計遞延浮動薪酬歸屬安排時，會考慮到本集團、相關業務／職能單位及職員日後在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表現。若日後發現任何表現指標是基於故意失實陳述的數據或錯誤假設，或有關職員曾有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內部管治政策或法規等情況，可扣減全部或部分未歸屬遞延浮動薪酬，及收回全部或部分其浮動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徵詢專業意見，並負責物色及委任專業顧問就薪酬之一切相關事宜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主要職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個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5頁。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就延續劉惠民先生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的僱傭合約及其退休年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任期、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和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效率及成效；
- (iv) 評估董事(包括擔任行政總裁崗位的執行董事)的表現和持續適合性，包括其對銀行業務所投放的時間及於過去有否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 評估並確認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vi) 審議經修訂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任免及接行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審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2022年度薪酬調整及2023年度浮動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向董事會呈呈非執行董事、多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委任及薪酬方案建議；
- (ix) 審批本銀行2023年度浮動薪酬撥備之建議方案，並向董事會匯報；
- (x) 審批本銀行於2022年發放之遞延現金花紅，並向董事會匯報；
- (xi) 審議本銀行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的董事薪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檢視本銀行2022年度企業平衡計分卡的績效指標，以及2022年度之預估達標情況；另審議2022年度附帶浮動薪酬總額及國內客戶經理薪酬機制之建議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 (xiii) 審議本銀行2023年度之薪酬調整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v) 審議及確認2019及2020年度股份歸屬安排，並向董事會匯報；
- (xv) 審議2023年度「問問制」激勵計劃建議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vii) 審議經修訂之《薪酬政策》及其附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vi) 檢討及修訂其職權範疇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vii) 聽取審計部對本集團2021年度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總行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執行情況的獨立檢討報告；及
- (xix) 檢視「創興銀行企業文化」之進展狀況及執行情況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銀行各董事薪酬將按個別僱傭合約之條款(如有)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1內。根據CG-5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之定義，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或其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的個別崗位；而主要人員則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崗位。現時分別有12名職員被列人為高級管理層及7名職員被列人為主要人員類別。按CG-5之披露規定，該等高級行政人員於2021及2022年之總薪酬支出已詳列於下表。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截至2021及2022年12月31日止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薪酬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港幣千元)	2022	2021
高級管理層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6	12
固定薪酬總額	52,089	45,700
其中：現金	52,089	45,700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5	11
浮動薪酬總額	8,683	9,142
其中：現金	8,683	9,142
其中：遞延	3,473	3,657
其中：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中：遞延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酬總額	60,772	54,842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8	9
固定薪酬總額	19,813	20,392
其中：現金	19,813	20,392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7	7
浮動薪酬總額	5,524	7,026
其中：現金	5,524	7,026
其中：遞延	2,030	1,466
其中：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中：遞延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酬總額	25,337	27,420

附註：

- (1) 在上述披露的薪酬數據中包含了已於2022年退休或離職的4位高級管理層之相關薪酬。
- (2) 本集團於2021年有5個崗位由主要人員轉為高級管理層。
- (3) 本集團於2021年分別向有關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授予港幣1,324,000元及港幣1,281,000元之遞延股份；及分別向有關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發放2020續新股份歸屬部份為港幣1,469,000元及港幣909,000元。該等披露資料包含已於2021年8月退休或離職的高級管理層之相關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 (4) 在私有化和撤回本行在聯交所上市股票後，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已被取消，每位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持有人於履行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歸屬及其他條件預定條件後，有權獲得該等取消尚未行使獎勵股份之每股發售價為20.80港元。根據自2021年10月22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2022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 受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 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作出的外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內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層						
現金	3,834	3,834	-	-	1,278	
主要人員						
現金	1,142	1,142	-	-	498	
總額	4,976	4,976	-	-	1,776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2021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 受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 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作出的外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內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層						
現金	-	-	-	-	-	
主要人員						
現金	1,139	1,139	-	-	1,139	
總額	1,139	1,139	-	-	1,139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附註：

- (1) 在上述披露的未支付及已發放之遞延現金花紅包合共於2022年退休或離職的3位高級管理層之相關金額。
- (2) 在上述披露的2021年之主要人員未支付及已發放之遞延現金花紅包為2020年獎勵薪酬。

特別款項(港幣千元)	2022	2021
保證花紅總額	-	-
員工數目	-	-
簽約獎金總額	729	760
員工數目	2	1
遣散費總額	-	-
員工數目	-	-

附註：由於以上部份涉及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人數較少，為避免令個別人士的薪酬從披露的相關分類資料中推斷出來，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作披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繼續根據令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之CC-1、CC-5及其他適用單元之原則及精神，不時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會特別留意績效評核之風險調節；此外，亦會密切留意人力市場，特別是金融服務界別的發展，並時檢討和優化集團所提供的薪酬條件，確保薪酬組合具有市場競爭力以保留人才。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風險委員會需要就本集團之整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高級管理層執行經董事會設立及批核、並符合本銀行整體業務目標之相關策略。風險委員會由本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委員會協助執行其職務。

風險委員會於2022年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個別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5頁。風險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偏好／承擔能力聲明書，並定期調取各項風險類別之風險水平評級；
- (ii) 檢討及定期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監督其有效運作、執行及維持；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 (iii) 監察本銀行之資訊科技系統效能提升項目有關風險管控模塊之執行進度；
- (iv) 監察本銀行就金管局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進行與風險相關的專題審查或會議之發現所執行整改措施之進度；
- (v) 檢視本銀行的管治架構；
- (vi) 審批本銀行《壓力測試政策》、《內部壓力測試方法》及季度《壓力測試結果報告》和審議本銀行《資本管理政策》、《股息政策》、《資本應急計劃》、《恢復計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流現性風險管理政策》、《應急融資計劃》、《監管機構主導壓力測試》、《集團敞口及人類風險限額政策》、《合併政策》、《行滙業務運作規劃政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可持續發展戰略聲明》、《可持續金融框架》、《可持續貸款政策》及《可持續投資政策》，以俾董事會審批；
- (vii) 瞭解本銀行就落實風險文化項目之執行情況；
- (viii) 監督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之職員的獨立性；
- (ix) 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書所載之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
- (x) 檢討其職權範圍書。

於回顧年內，風險委員會在本銀行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本銀行風險總監舉行了會議。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根據數字化策略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數字化策略委員會需要(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策略(「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會監督及評估策略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於2022年，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個別數字化策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5頁。數字化策略委員會於行內口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聽取及監督本銀行之新核心銀行系統第二階段投產後之總結報告及審計情況，本銀行「十四五」戰略規劃進度檢討，及2022年度內之資訊科技項目的執行情況
- (ii) 聽取本銀行資訊科技運作及生產安全提升報告；
- (iii) 聽取本銀行2022年資訊科技項目特別預算池情況及2023年資訊科技項目特別預算池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匯報；
- (iv) 聽取及討論本銀行網絡防衛計劃及其預算，並持續監督網絡防衛計劃執行情況、網絡事故應變及恢復行動的管理；
- (v) 聽取及討論本銀行數字化成熟度之情況及評估報告；
- (vi) 聽取本銀行數字化轉型面臨的主要問題及建議措施報告；及
- (vii) 討論委員會未來肩負的職責範圍及檢討其職權範圍書，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相應修訂。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提供均衡、清晰及全面的計價。本銀行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規例及行業最佳慣例刊發。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他們審核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會均收取載列本銀行最新的財務表現及任何與年度業務計劃出現重大差異之事項的財務及業務報告，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銀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銀行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以及確保本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相關規定及適用標準而編製。於2022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銀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銀行外聘核數師就本銀行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及於其審計時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載於本報第64至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雖然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不會在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銀行致力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銀行的資產。

本銀行的風險管治框架以清晰訂明且各自獨立的一道防線作為依據。簡而言之，第一道防線由承擔風險的業務單位組成；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組成，負責監察本銀行的風險承擔活動及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就不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提供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以及全面的政策及準則：

- 本銀行已訂立政策及程序保障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被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確保用於業務或公開發佈的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銀行亦已建立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主要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市場、營運、法律及信譽風險。本銀行定期檢討所有相關政策及制度，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实践的變動。
- 各業務／功能單位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各單位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個別種類之風險，根據已制定的風險管理程序管理風險及報告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 本銀行已設立專責委員會監察及監督主要風險範疇。風險管理報告定期由相關業務單位及功能單位編製，並上交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並最終呈交予董事會以持續監察及監督各類風險。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經相關專責委員會檢討後呈予董事會審批，並按既定政策及程序獲定期監察及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3年4月6日

- 審計部作為第二道防線，獨立於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而本銀行審計總監則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審計部為本銀行的業務單位及功能單位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的設計及實施進行獨立客觀評估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審計工作結果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於2022年，本銀行聘請外部顧問公司就審計部進行外部品質獨立評估工作。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2《內部審計職能》的要求和《國際內部審計職業準則》。
- 本銀行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本銀行任何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的事宜。本銀行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並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完成2022年度檢討，當中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重大方面。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並對該等系統(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表示滿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完善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銀行的股息分派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期望。本銀行將因應監管要求、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致力於本銀行業務的資本與投資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核數師會同

黎穎雁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4月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2至224頁的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且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附註7信用風險的披露，附註14及附註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為1,670億港元及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為30億港元。

信用風險的評估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應基於無偏見和概率加權的有可能結果，以及在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有支持力的資訊。

貴集團採納前瞻性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以確認有關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涉及複雜模型的開發和應用以及選擇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計算中的參數，包括：

- 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資產進行之組合劃分
- 確定是否發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減值階段，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拖欠率、違約風險承擔及折現率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的選擇及其概率權重

對於各項減值撥備，管理層需要判斷多個退出或解決方案的概率，並評估當前經濟環境中觀察到的不確定性，包括房地產板塊的風險增加可能對該等退出策略、收回時間和抵押品估值的影響作出判斷。

我們瞭解了貴集團的信貸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對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的計量和確認方法。我們審閱了集團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預期信用損失委員會和模型治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了解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的治理和監控及有關模型中使用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和假設的審計。

我們通過穿行測試了解信貸管理流程，並評估了貴集團的減值方法，包括管理層對貸款分類的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定標準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法。我們評估並測試了有關信用評估、貸款分類、階段分類和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計量流程審計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對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的控制測試包括對經濟情景選擇之管控及數據輸入控制的管理。

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我們同樣檢查有關客戶貸款的資料來源，以測試至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計算中使用的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評估計算邏輯和數據處理及選取樣本以重新計算管理層所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我們採用內部專家來評估減值方法和模型優化、通過評估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參數和假設，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確定減值準備中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的適當性，包括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的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p> <p>考慮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的重要性，以及估算過程中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針對企業貸款組合，我們採用了以風險為導向的樣本方法來執行貸款審閱工作，重點關注高風險行業如內地房地產板塊。我們亦審查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和其他可用信息，以評估貸款樣本的風險等級和預期信用損失減值階段。作為我們的貸款審閱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從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選取樣本，通過評估抵押品的可變現時間和方式、可收回現金流量的預測、回收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其他方法，去評估其第二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p> <p>我們還評估及測試了 貴集團與客戶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披露。</p>
<p>第三級別金融資產的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三安會計政策、附註7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的披露及附註19。</p> <p>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688.64億港元及13.01億港元，其中根據公平值架構分類為第三級別的金融資產為1.76億港元。</p> <p>為估計該等第三級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管理層須就適當估值技術的選擇和開發估值模型的假設及至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作出重大判斷。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估值結果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p> <p>考慮到所需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複雜性及至重要性，第三級別金融資產的估值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瞭解了 貴集團有關第一級別金融資產估值的政策和程序。</p> <p>連同我們的內部專家，就我們第二級別金融資產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對市場價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比較，嚴格評估模型選擇和模型設計的適當性。 - 對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並將管理層的估值結果與我們的獨立測試比較。我們已了解並評估估值結果的任何重大差異。 - 評估所使用的估值輸入參數並與第三方數據來源進行較對(如有)。 <p>我們還評估及測試了 貴集團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相關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實施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銀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銀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銀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涂珏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財務報表 — 目錄

72	綜合收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動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79	1. 一般資料
79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0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2	4. 主要會計政策
110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112	6. 分部資料
119	7. 財務風險管理
174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79	9. 淨利息收入
180	1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81	11.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182	12. 其他營業收入
183	13. 營業支出
184	14.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84	15. 稅項
185	16. 股息
186	17. 應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
186	18. 衍生金融工具
189	19. 證券投資
191	20. 金融資產的轉移
192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4	22. 附屬公司
195	23. 聯營公司權益
196	24. 投資物業
198	25. 物業及設備
200	2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	27. 客戶存款及同業存款及結餘
201	28. 存放證
201	29. 借貸資本
203	30. 股本

財務報表 – 目錄

204	31. 額外股本工具
205	32. 遞延稅項
206	3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8	34. 無形資產
209	35. 其他帳項及應付費用
210	36. 或有負債及承擔
212	37. 退休福利計劃
216	38. 關聯方交易
218	39. 資本管理
219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23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
224	42.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224	43. 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25	1. 主要專責委員會
226	2. 風險管理
227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28	4. 其他財務資料
228	5. 分項資料
229	6. 客戶貸款—按業務範圍劃分
230	7. 客戶貸款—按區域分類
231	8. 國際債權
232	9. 貨幣風險
233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234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236	12. 綜合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404,760	5,407,975
利息支出		(3,420,426)	(2,122,252)
淨利息收入	9	3,984,334	3,285,723
費用及佣金收入		559,929	624,622
費用及佣金支出		(81,964)	(95,18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	477,965	529,439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11	466,438	407,508
其他營業收入	12	177,127	173,785
營業支出	13	(1,972,612)	(1,871,010)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3,133,252	2,525,445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4	(1,979,761)	(792,612)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153,491	1,732,833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527)	17,988
長資物業公允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24	(610)	6,834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	112,666	64,901
除稅前溢利		1,265,020	1,796,580
稅項	15	(121,830)	(291,789)
年度溢利		1,143,190	1,504,791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143,190	1,504,791

見於第79至224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1,143,190	1,504,791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轉多一址及擴宇至投資物業之溢餘	—	17,5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淨溢利	128,833	1,163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因折舊產生之外匯調整	(625,514)	194,1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虧折)溢利	(253,042)	406,518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而導致重新分類到綜合收益表之金額	(63,757)	168,686
關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稅影響	10,520	11,333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33,822	158,16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09,831)	(9,27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878,969)	494,5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4,221	1,999,325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264,221	1,999,325

刊於第79至224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34,702,201	32,319,859
存放同業	17	5,667,404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18	1,610,386	1,403,842
證券投資	19	65,748,813	56,371,763
貸款及其他帳項	21	170,396,926	161,830,511
可收回稅項		104,389	2,051
聯營公司權益	23	404,193	476,739
投資物業	24	319,764	325,938
物業及設備	25	982,682	1,091,895
遞延稅項資產	32	15,644	72,198
無形資產	34	814,263	878,135
資產總額		280,766,665	255,247,558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7	9,140,137	7,671,283
於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26	4,504,613	2,036,258
客戶存款	27	223,488,227	201,087,108
衍生金融工具	18	1,300,681	2,161,929
其他帳項及應付費用	35	4,552,829	7,875,363
應付存款		13,538	86,247
存款證	28	-	1,597,765
借貸資本	29	1,746,101	3,009,489
遞延稅項負債	37	77,904	176,339
負債總額		244,824,030	220,651,791
屬於本銀行股本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30	17,030,884	15,280,884
額外股本工具	31	5,427,996	5,427,996
儲備		13,483,755	13,886,887
權益總額		35,942,635	34,595,76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0,766,665	255,247,558

刊於第79至224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於2023年1月6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主席會同簽署。

張招興
主席

宗建新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半年度

附註	以數值為										
	股本		儲備		投資	土地及樓宇	公積金	抵銷儲備	法定儲備	保費溢額	盈餘
	股本	股本工具	撥備	支付之儲備	盈餘儲備	重估儲備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5,280,164	5,427,996	11621	—	330,959	193,136	1,388,500	361,763	592,000	11,023,171	26,595,767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42,190	1,142,1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253,465)	—	—	(629,574)	—	—	(882,9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3,465)	—	—	(629,574)	—	1,142,190	264,221
發行股本	29	1,751,000	—	—	—	—	—	—	—	—	1,751,000
以非權益工具為基礎之支付之交易	—	—	—	—	—	—	—	—	—	—	—
支付非權益工具溢利	—	(307,353)	—	—	—	—	—	—	—	—	(307,353)
於年內溢利轉移	—	307,353	—	—	—	—	—	—	—	(307,353)	—
已派中期股息	56	—	—	—	—	—	—	—	—	(100,000)	(100,000)
已派末期股息	56	—	—	—	—	—	—	—	—	(246,000)	(246,000)
於年內溢利中撥充法定之盈餘	—	—	—	—	—	—	—	—	32,000	(32,000)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30,164	5,427,996	11621	—	77,494	193,136	1,388,500	(267,811)	614,000	11,971,100	25,992,625

刊於第 79 至 224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以港幣列示												
	股本	額外		以股為憑		投資		土地及樓宇	公積金	自置物業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	股本工具	溢利	支付之儲備	盈餘儲備	應付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3,537,057	5,427,566	1,423	6,023	67,655	179,833	1,189,577	167,568	572,000	10,367,889	27,934,465		
年終溢利	-	-	-	-	-	-	-	-	-	1,804,391	1,804,39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267,893	17,910	-	79,136	-	-	674,939		
年終溢利及綜合收益	-	-	-	-	267,893	17,910	-	79,136	-	1,804,391	1,899,330		
發行股本	39	5,173,025	-	-	-	-	-	-	-	-	5,212,064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	-	-	-	-	-	-	-	-	-	-		
以股為憑溢利及溢利及溢利之分配	-	-	-	(5,023)	-	-	-	-	-	-	(5,023)		
支付股份溢利工具利息	-	(306,504)	-	-	-	-	-	-	-	-	(306,504)		
年終溢利及溢利	-	306,002	-	-	-	-	-	-	-	1,212,069	-		
其他溢利及溢利	12	-	-	-	-	-	-	-	-	1,730,511	1,730,511		
已派末期股息	12	-	-	-	-	-	-	-	-	(222,750)	(222,750)		
股份溢利及溢利之法定撥備	-	-	-	-	-	-	-	-	2,100	21,000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00,062	5,442,998	1,423	-	135,548	197,743	1,388,700	167,704	582,377	11,027,117	16,895,567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此於第 79 至 224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65,020	1,796,180
調整：			
利息收入	9	(3,984,334)	(3,285,723)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4	1,979,761	752,617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527	7,9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1	(63,757)	(68,6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11	(70,298)	—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24	610	(6,834)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	(112,666)	(64,901)
公平值虧損之淨虧損		2,269	407
投資股息收入	12	(6,713)	(8,976)
折舊及攤銷	13	352,061	342,684
以股權為抵押作支付之費用		—	(2,201)
匯兌調整		407,778	200,130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229,742)	(296,920)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通知及短期存款		—	28,000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		(1,458,463)	(235,6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03,689)	(617,875)
客戶貸款		(12,013,219)	(13,105,923)
反向購回協議		1,378,044	(443,850)
其他賬項		705,337	3,345,425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同業存款及結餘		1,468,854	(558,29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468,345	1,249,728
客戶存款		22,401,119	17,858,817
存放同業		(1,597,765)	(953,765)
衍生金融工具		411,678	(403,530)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679,730	(772,447)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13,110,229	5,091,714
(已付)已收回香港利得稅稅款		(160,077)	40,675
已付海外稅款		(132,062)	(109,555)
已收利息		5,784,472	4,585,691
已付利息		(2,239,893)	(1,722,785)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16,362,669	7,865,74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證券投資之利息		1,035,004	719,872
收取證券投資之股息	17	6,713	8,976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25,380	28,440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808,735)	(1,479,191)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1,012,890)	(89,449,897)
購入物業及設備		(117,763)	(166,768)
購入無形資產		(197)	180,912
賺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92,196	892,772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3,622,863	86,562,776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37,941	70,851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9,919,480)	(2,914,626)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30	1,750,000	5,300,000
發行借貸資本所得款項淨額	29	1,758,400	-
贖回信貸資本	29	(3,004,065)	-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29	(81,503)	(53,950)
支付租賃負債	35	(191,166)	(159,167)
支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360,000)	(330,773)
二級額外股本工具利息		(307,353)	(305,046)
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435,687)	4,451,064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		6,007,494	9,477,178
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387,203	22,965,025
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394,697	32,387,203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11,515,947	17,312,228
通知及短期存款		23,186,254	15,006,631
存放同業			
—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3,692,496	68,344
		38,394,697	32,387,203

⊙於第79至224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於2021年9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亦隨即成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一一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

關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會計準則修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i>遞延概念框架</i>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冠肺炎疫情有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訂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撥付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延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描述如下：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規定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惟上述修訂並無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內容的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規範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則並不符合確認條件。

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業務合併，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概無其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預計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2023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比較資料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自2020年修訂本) ^{5,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自2022年修訂本)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作為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被遞後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作為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以外幣財務報表—借款人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已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將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延長至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選擇應用該修訂所載列的與分類有關的過渡性選項的實體，應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有關選項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該等修訂本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一項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保險合約全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旦生效將取代現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同(即人壽、非人壽、直接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從屬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限於發行實體類別。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該準則的整體目的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主要基於祖父制過往地方會計政策)的規定，該準則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全面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準則的核心為一般模式，由以下幾點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的合同；及
- 主要就短期合同應用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包括作出變動，以簡化準則的若干規定並使財務表現更易於解釋。該等修訂亦提供額外寬免，以減少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所需工作量。此外，該等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可於延遲。故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期限，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乃在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早列的全融資產比較資料的過渡選擇。該修訂旨在幫助實體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的暫時性會計錯配，從而提高比較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可用性。選擇應用該修訂所載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採用。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採納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被定為權力，當本銀行：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正常情況下，擁有大多數表決權假設為擁有控制權。如事實及情況均顯示以：三項控制權要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銀行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至本銀行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銀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自本銀行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銀行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銀行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段策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於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及就金融資產而言，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內將預計未來之現金付款或收入透過折算至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即其於任何減值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折算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該計算並不計及預期信貸損失，並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讓以及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為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例如籌辦費用。就購入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本公司計算信貸調整實際利率，其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並計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影響。

當本集團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會對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金額。任何變動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計算，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購入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原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 (b) 並非購入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或「第3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益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計算(即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計量基礎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罕見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或扣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費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會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導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會計損失。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之交易價格，實體按以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a)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之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輸入值)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遞延首日損益之時間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之年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之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指從發行人之角度符合金融負債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公司債券及於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中向客戶購買的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債務工具

(ii) 分類及隨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就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予以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工具攤銷成本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這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淨買賣及投資收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且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的「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內呈列。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本集團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者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隨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倘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則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風險(即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不論任何業務模式，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及列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當本集團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揭示和呈報」)；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權益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惟倘本集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本集團的政策為，當權益投資持有產生投資回報以外的用途時，則會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工具分類是按各自工具性質而決定。當作出該選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出售時。該等投資回報產生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業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權益工具的盈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的「淨買賣及投資收入」一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i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產生的風險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非就該等損失確認為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機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能以適度成本及人手取得有關這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iii) 金融資產的修訂

倘金融資產的條款經作出修訂，本集團將評估該經修訂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出現重大差異。倘現金流出現重大差異，則原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將被視為屆滿。在此情況下，原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確認新金融資產。

(iv) 終止確認(修訂除外)

當收取現金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i)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份)。

本集團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流」轉讓人賬，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i) 本集團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本集團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iv) 終止確認(修訂除外)(續)

本集團根據標準滯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股份及債券)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保留遠於率先釐定的滯回價格的網人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這亦適用於本集團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亦沒有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保留對所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應用持續參與方法。

根據此方法，本集團以其於該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為(a)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倘所轉讓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或(b)於單獨計量時相等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公平值(倘所轉讓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v) 撤銷政策

倘本集團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而確定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則撤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合理預期不能收回之迹象包括(i)終止執行活動及(ii)倘本集團的收回方法為取消抵押品的贖回權而合理預期抵押品的價值不能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i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金融負債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除外：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金融工具，用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如交易合約中的溢倉)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盈利或虧損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釐定為並非歸因於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的金額)及部分於綜合收益表呈列(負債公平值的其餘變動金額)。但倘若該呈列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盈利或虧損亦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或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則就轉移所收取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於往後期間，本集團確認就金融負債產生的任何開支；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見附註4(iv))；及
-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帶息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責任失效(即合約所規明的責任被免除、被註銷或到期)，則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及其債務工具原借借入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之交換以及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訂將列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屬重大差別。此外，亦其他特定因素亦考慮在內，例如呈列工具之貨幣、利率類型變更、工具附帶之新轉換特徵及契約變更等。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取消確認時確認為部份溢虧。倘交換或修訂並無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將會對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並於修訂債務之剩餘期限內攤銷。

(i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償還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有銀行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金融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該等金融擔保乃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作出，以擔保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時收取的溢價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損失撥備金額計量。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承諾以低於市場的利率提供貸款，或提供可以現金淨額或交付或發行另一項金融工具結算的貸款。

就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撥備乃確認為撥備。然而，對於同時包含貸款及未提取承諾的合約，本集團不能從貸款部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單獨確定未提取承諾部分的預期信貸損失，未提取承諾的預期信貸損失連同貸款的損失撥備予以確認。倘合併預期信貸損失超過貸款賬面總值，則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撥備。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均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除非现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影響損益行重分類至利潤表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若干衍生工具嵌入混合式合約中，例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換權。倘混合式合約包含作為金融資產的主合約，則本集團按照上述金融資產一節所述評估整份合約，以進行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否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以下情況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i)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密切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iii) 混合式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

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單獨入賬，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除非△集團選擇將混合式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根據對沖會計的意圖，△集團的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包含的匯率風險；
- 境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所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所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因所對沖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成效。預期有關對沖將相當有效地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予以評估以釐定該等對沖於其被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確實相當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滿足對沖會計法所有資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而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其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

就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當被對沖項目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在對沖剩餘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可於賬面價值調整後隨即開始並不待免於被對沖項目終止根據對沖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進行的調整。被對沖項目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照同樣的方式對累積已確認的對沖利得或損失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但不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如果被對沖項目終止確認，則將未攤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當期損益。

被對沖項目為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該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因被對沖風險引起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計入當期損益。

溢價及反向贖回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同時附有在某一較後日期以固定價格購回這些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會在財務報表內保留，並根據其原有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根據轉售協議(反向贖回協議)購買的證券不列作贖回證券，且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該支付的價款則被列作貸款及其他賬項，並以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反向贖回協議賺取的利息及贖回協議產生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各協議的有效期內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附屬公司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足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以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

商譽

因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之商譽，代表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有關被收購的個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收購成本價值之差額。此商譽於初始足以成本計量及隨後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損失計量。

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經常地進行減值測試，及一旦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便立刻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收購日起，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收購產生之商譽与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產生協同效應之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是以評估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來計算。假如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任何商譽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均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當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且出售部分該單位內的業務時，商譽應佔金額已包括在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該出售商譽是根據出售該業務和餘下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的相對價值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及內部開發軟件

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程式及內部開發軟件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於完成該軟件產品使其可供使用方面，屬技術上可行的；
- 管理層有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將其出售的意圖；
- 有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的能力；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能可靠地計量開發該軟件產品應佔支出。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成本一部分的自按應佔成本包括參與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以及適用比例的營運開支。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數(不超過十五年)攤銷。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結期間確認為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一個實體有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後就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對某一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虧損超過對該聯營公司所享權益，(其中包括任何長期利息基本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本集團停止確認為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可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對於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用於確立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

投資聯營公司是由被投資者成為非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人賬。當收購投資聯營公司，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出之差額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集團有權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只有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聯的情況下，此等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信虧損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以計算聯營公司的業績。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

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該收入的金額反映了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交換那些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該代價是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交換那些商品或服務之估計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到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而很可能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出現重大收入轉回的情況將不會發生。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顯著利益的融資成分時，該成分為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融資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使用的貼現率將反映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合約收入確認包括根據合約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

利息收入與支出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按照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或不確認在收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之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倘費用及佣金收入是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此費用及佣金收入會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賬戶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匯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主要包括投資管理、貸款、透支及擔保等服務，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以上所述包括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的服務。

本集團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而提供的服務，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這通常是在相關交易或服務完成時，或對於與特定履約相關的費用或費用組成部分，則為達到相應的履約標準之後，以上所述主要包括賬戶管理、銷售及配售、證券交易、信用卡、貸款、透支及擔保以及貿易融資所產生的服務。

股息

當股東之收款被確立後，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即被確認為收入(倘若本集團很可能獲取經濟收益及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保管箱租金及其他銀行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包括資產管理、諮詢、保管箱租賃和其他銀行服務，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以上所述包括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的服務。

本集團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而提供的服務，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這通常是在相關交易或服務完成時，或對於與特定履約相關的費用或費用組成部分，則為達到相應的履約標準之後。以上所述主要包括匯款、結算、賬戶管理、貨幣兌換、自動轉賬、直接付款及其他銀行服務所產生的服務。

保費

直接保險業務所承保的保費於保單風險開始時確認為收入。

分入再保險業務所承保的保費在從分保公司收到足夠資料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服務收入

已收或應收代理佣金於已供服務時確認。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該補助將以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會被遞延及該等費用必需於相同期間內補償，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設備、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分行及辦公室，應按照其成本扣除除期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會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維修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替換。倘須定期對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供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有關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查，並以預期基準下考慮有關估計的改變。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一項物業或設備因出售或報廢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之折舊從開始使用土地權益時計算。租賃土地之折舊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是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會於業權人終止佔有及由另外一方使用當天起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折舊是按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租賃期之剩餘期限
樓宇	估計使用年期大約十年或租賃土地之租賃期之剩餘期限，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五年至十五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收租或待價格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於每個結算口時以三外部估價師所釐定的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收益表。

就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其後入賬方法是以物業於更改用途日期之公平值作為物業認定成本。如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佔用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或不再更改用途日期前會根據「物業及設備」所述有關自有物業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及／或根據「租賃」所述有關持作使用權資產物業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根據上文「物業及設備」所述之政策入賬列為五估。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集團個別個體的財務報表時

在編製集團個別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貨幣核算(即該個體連同其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而港幣乃本銀行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以外幣作交易或以外幣結算是以交易日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日以收盤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以初步確認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由結算外幣交易及以財務狀況表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所有於收益表確認之匯兌損益以淨額於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匯兌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呈列。

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化，則需為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金額的其他變動並行之換算差額作出區別。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與賬面金額其他變動(減值除外)有關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價值收入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本集團以外幣呈列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機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表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當此平均數並不足於該交易日累計匯率的合理概算，收入及支出則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分行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於每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賦予其得到供款的服務，本集團支付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便確認為支出。

既定福利計劃

既定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定期進行精算評估，以確保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上確認的數字與真實的數字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不包括淨既定福利負債的淨利息部分)及計劃資產。報(不包括淨既定福利負債的淨利息部分)變動之影響)會立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而費項或進賬則於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將立即於保留溢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往後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往年服務成本在以下情況之較早者確認於收益：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作出修訂或削減之日；及不再與有關確認重組相關費用之日。淨利息是以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淨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的。既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有服務成本、退入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重新計量

- 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退休福利權益負債／資產代表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因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將不多於以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未來供款減額。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即時或推定應付獎金責任，而有關金額須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並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獎金計劃之負債將被確認。

股息

中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建議則披露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所發行股份的市場價值被確認為人事費用，並在歸屬期間(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內權益相應增加。在每段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計歸屬的股份數量的估計。它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在損益中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的調整。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有關於綜合收益表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綜合收益表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才可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是指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有權力回檢臨時差額且有關臨時差額很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回檢，否則須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上述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則只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所帶來的收益和可在可見將來回檢有關臨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會降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限額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足以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頒佈或截至報告期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收益或結算方式所帶來的稅項後果。

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是假設其賬面值會透過出售而在未來回撥，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不是通過出售，而是可折舊及屬於以隨時間流逝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假設則被推翻。如假設被推翻，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按照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物業預期的回撥方式)。

除非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權益中被確認，其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便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否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次確認而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人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抵銷(續)

僅於以下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準備金

本集團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集團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當資產存在遭受減值的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計量。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為單一資產決定，除該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以外，在這情況下，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其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上，企業的資產會分配給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或是在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上，分配給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使用稅前折舊率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算成現值，而該稅前折舊率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在綜合收益表產生期間，其屬於的費用類別與減值資產的類別一致。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果存在這樣的跡象，則計量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除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虧損是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予以轉回，但轉回金額不高於該資產未確認以前年度減值虧損的賬面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是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賬戶結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通知及短期存款和存放同業。

租賃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同一確認及計量方法(唯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眾多辦公樓及零售樓宇。租賃合約通常訂立固定期限，但有延期方案。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涵蓋大量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合同。

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戶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現值，按指數或比例計算之浮動付款及在合理確定情況下行使終止權將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約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類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價值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載列在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其他使用權資產(續)

其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期初承擔之直接成本、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預計用以攤折原有裝修或還原租賃場所之費用。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其他使用權資產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物業及設備內。

與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由起始日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不包括可購買權。低價值資產為小型設備。

出租人租賃(續)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租賃期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益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

意外傷害保險

該等合約為意外傷害及財產保險合約。

意外傷害保險合約保障本集團客戶免受因進行合法活動而對第三方造成傷害的風險。涵蓋的損害包括合約及非合約事件。通常提供的保障是有關僱主向受工傷僱員支付賠償的法定責任(僱主責任)，以及有關個人及商業客戶就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向第三方支付賠償的責任(公眾責任)。

財產保險合約主要就本集團客戶遭受的財產損毀或遺失財產的價值向其作出賠償。客戶於其物業內進行商業活動，如因無法在其商業活動中使用受保財產而導致盈利損失，亦可得到賠償(業務中斷保單)。

就所有該等合約而言，保費根據其承保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已賺保費)。於結算日，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有效期合約所收取的保費部分列為未到期保費負債，列示之保費未扣除佣金，亦未扣除就保費徵收的任何稅項或關稅。

賠款及未決賠款於產生時於收入中扣減，有關數額乃根據對合約持有人或第三方(因合約持有人引致損害)負有的估計賠償責任。此等費用包括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發生事件(即使仍未向本集團報告)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理賠成本。本集團不以貼現方法計算其未付賠款責任(傷殘索償除外)。未付賠款責任根據向本集團報告的個別案件的評估輸入數據及對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的統計分析，以及可能受外部因素(例如法院判決)影響的較複雜索償的估計預期最終成本進行估計。

新保單獲取成本

獲取新保單業務及續保業務的成本總額，倘主要與該業務的生產相關，則按時間分配基準遞延及攤銷。

分出售保險合約產生的再保險佣金收入於再保險保障期間遞延，並按時間分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估值規則下的財務資料編製基準，遞延保單獲取成本不被視為合資格資產，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估值調整於備備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續)

再保險合約(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資產後的合約負債的充足性。進行該等測試時，會使用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的現時最佳估計、賠付及保戶管理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責任的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任何不足額會首先透過就負債充足性測試產生的損失設立撥備(未到期風險撥備)而即時於權益內扣除。

再保險合約(續)

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倘本集團可就此就其發發的一項或多項合約的損失獲得補償，且該合約符合保險合約的分類要求，則分類為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集團所訂立且合約持有人為其他保險公司的保險合約(分入再保險)列為保險合約。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享有的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可收回賠款按相關再保險合約項下預計產生的賠款及利益確認。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就再保險合約應付的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再保險資產的減值。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其保險資產已減值，本集團會將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收入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倘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其於再保險合約項下的責任，該責任將由本集團承擔。

關聯方

被視為與△集團有關的一方是指：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方(續)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足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足提供了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別的其他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其他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一部分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評估及潛在的假設乃根據以前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評估不同。

評估及潛在的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修正只影響評估修正期間，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評估修正期內被確認，或如修正影響該修正期間及將來，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期內及將來被確認。

於報告期末，因將來之關鍵判斷、假設及估計帶來之主要不穩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甲)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乃需要使用複雜模型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的可能性)的重大假設的範疇。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值準備，與溢利相減。本集團利用以下三階段方式計量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

階段	說明	減值虧損
第一階段	履約中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履約中但自其初始確認以來於報告日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不履約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的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引起的部分預期信貸損失。

針對2022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惡化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中國房地產行業相關交易對手引致的信貸風險後，依據本集團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型框架對相關客戶之相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劃分進行了判斷。

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7。

(乙)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其判斷來選擇適合未於交投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其估值方法是應用自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至於衍生金融工具及擁有嵌入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假設是根據公開市場價格向以工具的特性作調整而產生。

所使用的假設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兌換、保管箱、自動轉賬、直接付款服務及其他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業務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經紀、核保、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 營業分項資料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業績

	企業及		金融		抵銷	綜合
	個人銀行	市場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源自外幣客戶利息收入	5,970,768	1,417,928	11,351	4,713	-	7,404,760
給予外幣客戶利息支出	(3,228,396)	(152,673)	(22)	(39,335)	-	(3,420,426)
跨業務利息收入(附註)	514,469	-	-	423,998	(938,467)	-
跨業務利息支出(附註)	-	(938,467)	-	-	938,467	-
淨利息收入	3,256,841	326,788	11,329	389,376	-	3,984,334
費用及佣金收入	449,097	344	105,555	5,023	-	559,929
費用及佣金支出	(81,574)	(172)	(218)	-	-	(81,964)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附註)	262,213	195,460	(3)	8,768	-	466,438
其他營業收入	135,433	-	797	40,897	-	177,127
營業收入總額						
分項收益	4,021,920	522,420	117,460	444,064	-	5,105,864
包含：						
—源自外幣客戶分項收益	3,507,451	1,460,887	117,460	20,064		
—跨業務交易	514,469	(938,467)	-	423,998		
營業支出	(1,716,057)	(145,549)	(84,343)	(26,663)	-	(1,972,612)
金融資產所減值(損失)沖回	(2,008,472)	28,708	1	2	-	(1,979,761)
分項溢利	297,391	405,579	33,118	417,403	-	1,153,491
未分類開支						(1,133)
所信聯營公司之溢利						112,666
除稅前溢利						1,265,020
稅項						(121,830)
年度溢利						1,143,190

附註：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 營業分項(續)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營業分項資料(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183,678,639	94,870,603	231,491	254,156	279,034,889
聯營公司權益					404,193
未分類企業資產					1,327,583
綜合資產總額					<u>280,766,665</u>
負債					
分項負債	226,110,332	17,588,991	145,677	126,613	243,971,613
未分類企業負債					852,417
綜合負債總額					<u>244,824,030</u>

其他資料—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內之資本開支	80,448	709	410	5,402	30,991	117,960
折舊及攤銷	316,800	31,995	2,106	1,160	—	352,06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 營業分項(續)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收益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業績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幣客戶利息收入	4,618,787	579,335	7,700	2,153	=	5,407,975
給予外幣客戶利息支出	(2,013,409)	(21,359)	(63)	(87,641)	=	(2,122,462)
跨業務利息收入(附註)	16,546	=	=	174,804	(191,350)	=
跨業務利息支出(附註)	=	(191,350)	=	=	191,350	=
淨利息收入	2,821,924	366,626	7,637	89,516	=	3,285,723
費用及佣金收入	456,664	4,037	157,647	6,274	=	624,622
費用及佣金支出	(94,262)	(227)	(694)	=	=	(95,183)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虧損)	150,215	218,754	(103)	38,612	=	407,508
其他營業收入	123,073	=	516	50,196	=	173,785
營業收入總額						
合併收益	3,457,614	589,220	165,023	184,598	=	4,396,455
包含						
- 源自外幣客戶分項收益	3,441,066	780,570	165,023	9,794		
- 跨業務交易	16,546	(191,350)	=	174,804		
營業支出	(1,598,811)	(129,725)	(94,242)	(48,172)	=	(1,871,310)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淨	(799,937)	7,327	5)	(7)	=	(792,612)
分項溢利	1,058,811	466,822	70,776	136,424	=	1,732,833
六分制企業支出						(1,154)
新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4,901
除稅前溢利						1,796,580
稅項						(291,789)
年度溢利						1,504,791

附註：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 營業分項資料

附註 6.1 披露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181,647,764	70,985,322	320,944	450,100	253,404,130
聯營公司權益					476,739
未分類企業資產					1,416,689
綜合資產總額					<u>255,247,558</u>
負債					
分項負債	202,264,966	16,795,363	115,723	158,000	219,354,055
未分類企業負債					1,317,736
綜合負債總額					<u>220,671,791</u>

其他資料一包括在分項業績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內之資本開支	230,322	726	5,063	2,155	55,513	263,734
折舊及攤銷	229,981	13,964	12,787	8,730	77,222	342,68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甲) 營業分項**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工作量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分項之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項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業績報告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在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2022年						
	營業 收入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3,663,067	504,996	59,143	192,122,744	163,796,149	41,137,176	2,134,568
中國內地	1,379,269	766,998	58,501	83,944,360	76,657,143	18,219,300	379,755
澳門	63,528	46,974	216	4,699,561	4,370,738	168,079	11,223
總額	5,105,864	1,265,020	117,960	280,766,665	244,824,030	59,524,555	2,536,546

	2021年						
	營業 收入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3,200,219	1,432,042	176,547	181,428,329	153,214,902	39,715,894	2,313,750
中國內地	1,121,872	409,895	37,594	70,577,663	64,949,799	19,645,253	389,69
澳門	74,364	145,451	42	3,532,361	3,187,590	367,283	19,588
總額	4,396,455	1,794,590	214,184	255,538,353	220,552,291	59,728,440	2,722,707

附註：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有關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混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把對本集團在財務表現上潛在的不利因素減到最少。與本行相關的風險類型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乃按確認及分析此類風險，從而編製成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監控，和以可靠及現代的資訊系統控制此風險和達至訂定之額度內。本集團定期檢討此等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和新的最佳做法的改變。

金融工具種類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526,392	2,745,8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	65,337,607	67,852,0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9,232,322	189,452,70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300,681	2,761,929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附註2)	243,134,175	218,227,276

附註1：當中包含港幣7,952,708,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票據(2021年：港幣8,339,520,000元)，並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貸款及其他項下。

附註2：借貸資本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港幣3,009,489,000元，其賬面值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對外調整計算(見附註29)。於2022年12月31日，並沒有新賬面值為港幣1,746,107,000元之借貸資本按公平值對外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

如本集團的任何顧客、客戶或市場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合約義務，其信用風險為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同業、商業及消費者貸款，以及比類貸款活動產生的貸款承諾，但亦可能來自財務擔保、信用證及承兌匯票。

本集團亦面臨自其債務證券投資及其交易活動產生的其他風險(「交易風險」)所產生的其他信用風險，包括非股權交易組合資產及衍生工具，以及與市場交易對手的結算餘額。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業務的最大風險，因此，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和控制由信用風險管理團隊集中處理，該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及每位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自身經驗、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法定要求(即有關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相關本地法例及規則)而編製或貸款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委任具有審批信用資格之僱員人士。此等人士包括本集團風險總管、信貸總監及具豐富經驗的信貸主任。信貸總監透過制定信貸政策，監督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確保獨立及客觀地評估信用風險，控制已選定的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和投資組合類型的風險等策略，以全面負責管理信用風險及為各業務單位提供各種信貸相關問題的建議和指引。

信貸風險主任進行獨立審查和信貸審批，確保信貸建議符合本集團的審批標準和相關法例及規則。當信貸申請額超過信貸風險主任的最高授權限額時，需要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亦通過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管理層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貸款人及潛在貸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部份風險承擔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內部信用評級

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其對個別交易對於違約可能性的評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借款人和貸款的特定信息，例如公司客戶的獲利率和行業類型，被輸入到評級模型中以估計違約風險。內部信用風險評級適用於企業和頂層企業细分市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個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的信用品質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倘識別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將該金融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但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起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按存續期至期信貸損失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應考慮前瞻性資料。

該準則亦會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在組合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如何進行恰當的分組。本集團已針對準則要求採取下文所探討的主要判斷及假設：

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風險組合之識別及組成

在組合模式下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時，會將擁有相同風險特徵的風險歸入一組，以致同一組承受性質相同的風險。本集團需要足夠資料方能進行分組，以確保統計的公信力。倘未能從內部獲取足夠資料，本集團將考慮產品性質、地理位置以及外部基準數據來釐定分組。釐定分組之數據的特徵及補充數據概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個人銀行

個人銀行組合按產品性質分組。產品可劃分為按揭、信用卡、透支及個人貸款等。

企業銀行

就企業銀行組合而言，貸款根據貸款地理位置及目的分組，如貸款予企業實體、金融機構的貸款等。信用限額在將企業貸款進一步歸類為頂層企業貸款及企業貸款時再作考慮。

證券

財務風險乃按發行銀行、企業及官方實體的種類分組。

其他

附屬公司及海外分支行的風險則按附屬公司的業務類型及海外分支行的地理位置個別分組。

預計將會增加的信託準則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評估信用風險自產生以來有否出現大幅增加。本集團於確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會考慮能以適度成本取得其個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子投資組合及多組投資組合有關的一切合理憑證資料。本集團參考及比對行業慣例，訂立內部信貸政策及其他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指引制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其要求將貸款分為五類，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的決定乃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干違約的概率而定。

本集團亦備有一份預警賬戶名單，該名單顯示了屬於重人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弱點，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預警賬戶分為三類，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倘若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準則，則信用風險將被視為大幅增加(適用於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及財務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貸資產的信用風險

- 合約還款期限逾期相等或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
- 貸款根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分類為需要關注類；
- 外部信用等級出現巨大變動，即由投資等級轉為投機等級(僅適用於財資組合)；
- 預警名單中任何中等或高風險客戶，高風險預警客戶存在即時信用問題，或有較大機會違約及/或重大信用質量迅速轉差，而中等風險預警客戶顯示出同等水平的違約可能性以及信用質量轉差的跡象。由於低風險客戶並無任何即時信用問題，故不包含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內。倘無證據顯示低風險客戶的信貸能力在本質上轉差，將彼等被分類為預警賬戶僅為預防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注意，對其作出更緊密的監察；及
- 任何交易其當前信用風險評級，與初始信用風險評級相比下降兩個或更多等級(僅適用於企業和頂層企業級分市場)。

獨立信用風險團隊定期監察及審核用於識別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的準則，以辨別其是否合適。

被視為具有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

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則被本集團界定為違約，即發生信用減值：

- 貸款根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分類為「次級」、「呆滯」或「虧損」；
- 金融資產的合約還款期限逾期90天或以上；
- 貸款被識別為經重組；及
- 貸款被識別為延長還款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特定對象及權押貸款資產減值

上述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所持的所有金融工具，與內部管理信用風險的這一定義一致。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參與機構將預先批核合資格中小企業客戶貸款本金還款延期。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該計劃下的貸款本金還款延期並不使有關貸款降級。客戶利用紓困措施並不會自動觸發違約或降級至減值金融資產，與監管指引一致。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主要會計和信貸風險判斷在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客戶的經濟影響在貸款生命周期中是否為臨時性質，並不會因對客戶因為出現真實經濟困難而降級至第三階段做出讓步。

特定對象及權押貸款資產的預期損率及違約

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資產是否符合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存續期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承擔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餘下存續期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負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是否設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承擔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通過預計12個月或存續期的個別風險或資產符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12個月或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再將計算此計算合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算率為實際利率或其觀約值。

違約概率乃依照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可觀察歷史數據及宏觀經濟變量計算。違約概率及宏觀變量之間的關係乃通過統計回歸模型得出，而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輸入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得出。

本集團根據預期還款安排及經介來釐定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承擔。不同類別產品的違約風險承擔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撥備的數額

- 就非循環產品而言，根據借款人於12個月及存續期內須償付的未付放款而定。
- 就循環產品而言，本集團在已提取撥備上加上「調整因素」估計剩餘期限內的提款，來預測違約風險承擔。此等假設乃因應產品種類及其現時已動用的限額，根據本集團現有的違約數據而定。

撥備

就財務組合而言，根據產品及入賬類型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承擔。

評定違約損失率

本集團根據影響違約後回收的因素來評定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類型產品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就抵押類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抵押品的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歷史市值/賬面值折扣及可觀察到的收回款項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就非抵押類產品而言，由於可從不同借款人收回的金額差異有別，所以本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該等違約損失率受到回收政策的影響。違約損失率乃於分析過往數據及三至爾模式的要求後得出。
- 就第三階段的賬戶而言，倘有確實的還款計畫表，可計入未來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貸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倘信出組合的性質有變，我們將更頻繁地監控及覆核有關假設。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及與預期信貸損失的關聯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過對過往資料的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經濟變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的影響已反映前瞻性元素。

經濟變數及其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關聯影響因不同金融工具而異。本集團透過回歸分析，選出對各組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影響最大的經濟因素，並確定該等因素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關聯影響。此過程涉及專家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貸損失和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前瞻性元素反映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輸入的經濟預測，比等經濟變數預測由一家領先的經濟預測供應商提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在一系列經濟情況，且以無偏見及概率加權金額下評估，本集團在2022年末採用三種宏觀經濟情景(即良好，基本和不良情景)。

良好、基本和不良情景

良好情景反映對未來經濟表現的樂觀看法，而基本情景反映未來經濟的表現平均。不良情景假設未來經濟可能出現下滑。在此情景設定過程中，本集團考慮了目前的經濟環境，來年的市場預測以及管理層對經濟前景的看法。

經濟前景情景調整

2020年及2021年所採用的好冠肺炎情景旨在反映新冠肺炎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的低迷經濟環境。從2022年底開始，對中國內地遊客逐步開放的邊境對零售業和酒店業提供了其亟須得到的支持，促使商業信心和消費者信心回升。隨著新冠肺炎措施的解除，香港將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並將恢復其對世界各地的吸引力。另一方面，現有的香港不良情景應已包含了新冠肺炎可能帶來的經濟衰退影響，因此設置新冠肺炎情景已不再適用。中國大陸將新冠肺炎從最高級別傳染病降級，並從嚴格的清零政策轉向更靈活的疫情管理方式，國內經濟活動將改善並逐漸恢復。2022年中國內地組合概率權重分配維持不變。

每種情況的權重均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並考慮到地理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全球經濟的趨勢。計算每個方案的預期信貸損失，通過將概率應用於每個相應方案的預期信貸損失來得出總體加權平均預期信貸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在前瞻性模型中採用了不同經濟變數，以估計不同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中相關假設的重要性時，本集團已考慮使用經濟變數的程度，以及預期信貸損失對可撥組合的影響。

企業和財資組合佔大部分的預期信貸損失。下列為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重要經濟因素：

- 香港的經濟變數－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化百分比，物業價格按季度變化百分比及香港失業率
- 中國內地的經濟變數－國內生產總值按季度變化百分比及國內失業率

生產總值(按年/按季度)變化百分比

生產總值變化百分比是反映經濟環境的關鍵經濟變數之一。它對公司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和中國內地的生產總值分別影響其違約概率估計。

失業率

與本地/國內生產總值相同，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失業率分別影響其違約概率估計。它與客戶的還款能力關係密切。

物業價格按季度變化百分比

物業價格是另一個反映經濟環境的關鍵經濟變數。它會影響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的估計。當房地產市場升值，抵押品價值將會上升，繼而降低違約損失率。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經濟變數的趨勢對於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分別列出了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經濟變量假設。

期末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採用的最主要假設載列如下，其中年度平均是指四個季度末宏觀經濟值預測的平均值。

	情景	2022 (年度平均)	2023 (年度平均)	2024 (年度平均)
香港預測因素				
本地生產總值按季變化百分比	基本	-3.25%	3.27%	4.09%
	良好	-3.25%	7.33%	6.45%
	不良	-3.25%	-6.67%	-1.28%
失業率	基本	4.35%	4.02%	3.96%
	良好	4.35%	3.40%	3.77%
	不良	4.35%	5.68%	6.11%
物業價格按季變化百分比	基本	-1.80%	-0.87%	0.18%
	良好	-1.80%	0.55%	1.31%
	不良	-1.80%	-3.45%	-1.32%
中國內地預測因素				
國內生產總值按季變化百分比	基本	1.11%	0.97%	1.49%
	良好	1.11%	2.03%	1.75%
	不良	1.11%	-1.59%	0.71%
失業率	基本	4.35%	4.08%	3.99%
	良好	4.35%	3.72%	3.39%
	不良	4.35%	4.84%	5.5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港幣9.77億元(2021年：港幣9.05億元)。中國內地信貸組合及香港信貸組合的概率權重分配如下：

	情境	2021 權重	2022 權重
香港信貸組合權重	基本	50%	75%
	良好	5%	5%
	不良	20%	20%
	新冠肺炎	25%	不適用
中國內地信貸組合權重	基本	75%	75%
	良好	5%	5%
	不良	20%	20%

- 假設不良情景與基本情景的概率權重互換5%，2022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將增加或減少的港幣2,020萬元(2021年：港幣1,950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用於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主要假設如下：

	情境	平均 (2022-2024)
香港預測因素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化百分比	基本 1.37%
		良好 3.51%
	不良 -3.75%	
中國內地預測因素		
	國內生產總值按年變化百分比	基本 1.99%
		良好 1.62%
	不良 0.0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有關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境的前瞻性考慮因素，例如任何監管、法律或政治變動的影響亦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就此調整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每年審核並評估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管理層判斷及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考慮中國貸款組合信用質量的惡化及現有模型並未包含最新違約數據後，對中國內地信貸組合進行了相應模型後疊加。

為應對新冠肺炎的影響，本集團與金管局合作，推行了各種形式的寬免措施，例如「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以及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為符合條件的零售和企業客戶減輕資金壓力和疫情大流行的影響。付款延期被視為商業條款，並無確認重大修改損益。根據監管準則，客戶利用寬免措施不會觸發自動轉移至第二階段。考慮到客戶重新安排付款後的還款能力及其長期信譽，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的全面的風險篩選和評估客戶的違約風險。

信用風險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有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分析。本集團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釐定客戶貸款及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評級，以及採用穆迪信用評級，或同等評級，對債務證券、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分類。未採用穆迪評級，或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均被視作未評級。以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本集團就該等資產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最高信用風險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客戶貸款

	2022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合格	156,659,000	3,755,194	–	160,414,194
需要關注	–	1,811,375	27,853	1,839,228
次級	–	–	3,590,641	3,590,641
呆滯	–	–	848,135	848,135
虧損	–	–	11,935	11,935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56,659,000	5,566,569	4,478,564	166,704,133
損失撥備	509,440	210,812	2,068,076	2,788,32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6,149,560	5,355,757	2,410,488	163,915,805
	2021年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合格	147,514,447	5,131,987	–	152,646,428
需要關注	–	615,811	4,038	419,849
次級	–	–	1,631,156	1,631,156
呆滯	–	–	353,612	353,612
虧損	–	–	9,918	9,918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47,514,447	5,547,792	1,998,724	155,060,963
損失撥備	570,700	88,268	547,156	1,206,12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46,943,747	5,459,524	1,451,568	153,854,839

正於在貸款及其他賬項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貿易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減值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在貸款及其他賬項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貿易票據之減值撥備為港幣66,3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債務證券

	2022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Aaa	9,175,481	—	—	9,175,481
Aa1 至 Aa3	8,372,707	—	—	8,372,707
A1 至 A3	33,438,116	—	—	33,438,116
低於A3	11,576,289	13,481	—	11,589,770
沒有評級	1,066,256	—	—	1,066,256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63,628,849	13,481	—	63,642,330
損失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9,327	—	—	19,3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	85,608	1,130	—	86,73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3,609,522	13,481	—	63,623,003
	2021年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Aaa	1,964,965	—	—	1,964,965
Aa1 至 Aa3	11,676,759	—	—	11,676,759
A1 至 A3	25,240,083	—	—	25,240,083
低於A3	13,411,428	—	—	13,411,428
沒有評級	2,915,421	346,910	—	3,262,331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55,208,656	346,910	—	55,555,566
損失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9,335	—	—	9,3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	123,063	13,832	—	136,89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5,199,321	346,910	—	55,546,231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2022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合格	11,261,539	249,176	—	11,510,715
需要關注	—	58,000	—	58,000
次級	—	—	—	—
呆滯	—	—	—	—
虧損	—	—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1,261,539	307,176	—	11,568,715
損失撥備	32,962	5,890	—	38,852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1,228,577	301,286	—	11,529,863
	2021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合格	13,104,223	36,743	—	13,140,966
需要關注	—	81,913	—	81,913
次級	—	—	—	—
呆滯	—	—	—	—
虧損	—	—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3,104,223	118,656	—	13,222,879
損失撥備	23,426	3,070	—	26,496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3,080,797	115,586	—	13,196,38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短期資金、存放同業及其他應收帳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為港幣39,763,301,000元(2021年：港幣32,114,477,000元)，同業被穆迪評為投資評級或同等評級。存放銀行款項未有逾期亦未被減值及無抵押。

下表載列無需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分析(即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14,448	126,862
—其他證券	1,801,558	615,167
—衍生工具	965,892	1,339,175
對沖衍生工具	644,494	64,657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減低信用風險的政策及措施，其中最常用的做法是接受貸款抵押品。本集團已對接受的抵押品種類或減輕信用風險訂立內部政策。

本集團會在貸款發放過程中，為獲得的抵押品編製估值，並定期審核評估結果。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屬以下類型：

- 住宅物業按揭；
- 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協議(本集團亦就該此訂立集體除淨協議)；
- 抵押商其物業；及
- 抵押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抵押品及擔保(續)

作為金融工具(貸款及墊款除外)之擔保所持有之抵押品乃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債務證券、財資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擔保。被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信用擔保附約(含傳統信用擔保附約、變動保證金信用擔保附約等)涵蓋之衍生工具亦確有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182,378,000元(2021年：港幣1,588,914,300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21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贖回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獲取抵押品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所持抵押品之整體質量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密切監控就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抵押品，因本集團更有可能會接管該抵押品以減低潛在信貸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及為減輕潛在損失而持有的相關抵押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

	2022年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所持抵押品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透支	30,286	(14,730)	15,556	17,248
分期償還貸款	138,855	(2,460)	136,395	227,658
定期貸款	431,869	(193,210)	238,659	86,199
銀團貸款	3,799,942	(1,830,765)	1,969,177	517,404
貿易融資	76,428	(26,490)	49,938	68,442
個人貸款及稅務貸款	921	(158)	763	1,711
其他	263	(263)	-	-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總值	4,478,564	(2,068,076)	2,410,488	918,662
	2021年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所持抵押品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透支	39,420	(15,609)	23,811	27,273
分期償還貸款	55,644	(4,168)	51,496	121,960
定期貸款	1,282,898	(193,018)	1,089,880	1,257,609
銀團貸款	513,266	(308,827)	204,439	-
貿易融資	105,923	(25,309)	80,614	92,657
個人貸款及稅務貸款	1,475	(147)	1,328	2,024
其他	78	(78)	-	-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總值	1,998,724	(547,156)	1,451,568	1,501,52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

下表闡述以下原因所導致風險總額及虧損撥備於年度期間出現的變動：

客戶貸款

	2022年							
	第一階段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47,514,447	570,700	5,547,792	88,268	1,998,724	547,156	155,060,963	1,206,124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678,373)	(17,935)	2,678,373	195,726	-	-	-	177,791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853,688	3,512	(1,853,688)	(27,702)	-	-	-	(24,190)
轉移至第三階段	(2,587,012)	(14,458)	(1,025,673)	(27,105)	3,612,685	1,688,158	-	1,638,595
轉出第三階段	19,719	8	-	-	(19,719)	(2,728)	-	(2,720)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視乎被終止確認)	25,295,115	154,485	(714,923)	(20,032)	(1,110,243)	(243,085)	23,467,949	1108,632
違約頻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9,228,479)	(202,801)	949,143	2,352	123,027	212,485	(8,216,309)	12,036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	107,566	-	(572)	-	-	-	106,994
數銷減	-	-	-	-	1125,910	(125,910)	(125,910)	1125,910
其他變動	13,470,105	(25,318)	(12,455)	(123)	-	-	(3,482,560)	(25,441)
12月31日的結餘	156,659,000	575,759	5,566,569	210,812	4,478,564	2,068,076	166,704,133	2,854,647
							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內於收益表內新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								2,007,882
加：回撥								510
加：其他								22,117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2,029,489

由於在貸款及其他賬項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減值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在貸款及其他賬項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票據之減值撥備為港幣66,3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客戶貸款(續)

	2021年							
	第一階段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風險總額	撥備	風險總額	撥備	風險總額	撥備	風險總額	撥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57,456,053	428,285	4,001,136	116,513	922,476	542,496	142,381,617	875,237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204,678)	(2,504)	2,704,878	20,790	-	-	-	18,186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648,606	763	(648,606)	(1,754)	-	-	-	(10,971)
轉移至第三階段	(1,474,214)	(1,748)	(30,317)	(65)	1,504,531	648,309	-	648,276
轉自第三階段	524	-	397	3	(1,121)	(257)	-	(249)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資產按終止確認)	19,593,980	129,762	(7,342)	(1,807)	-	-	19,586,638	109,885
合約轉售/違約損失率/ 溢餘風險承擔變動	(6,007,973)	(135,669)	(472,307)	(2,148)	(7,493)	(75,616)	(6,488,725)	(737,431)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	122,510	-	(10,128)	-	-	-	(12,332)
準備	-	-	-	-	(13,069)	(419,055)	(419,069)	(419,069)
其他變現	-	5,361	-	1,126	-	1,503	-	7,610
12月31日的結餘	147,514,447	570,703	5,547,752	80,268	1,799,724	547,156	155,050,963	1,206,124
								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入於收益表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								759,074
加：回撥								(2,534)
加：其他								13,662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69,19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

	2022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12,395	13,832	-	126,227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9)	1,130	-	1,121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購入(贖回)債務證券淨額	5,160	(13,832)	-	(8,672)
違約結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12,611)	-	-	(12,611)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	-	-	-
其他變動	-	-	-	-
12月31日的結餘	104,935	1,130	-	106,065
其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9,327	-	-	19,3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	85,608	1,130	-	86,738
	104,935	1,130	-	106,06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總資產(續)

債務證券(續)

	2021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07,240	33,052	–	140,292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回第二階段	–	–	–	–
購入(贖回)債務證券淨額	(2,730)	–	–	(2,730)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7,121	(17,925)	–	(804)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9,236)	(1,295)	–	(10,531)
其他變動	–	–	–	–
12月31日的結餘	112,395	13,832	–	126,227
其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9,335	–	–	9,3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	103,060	13,832	–	116,892
	112,395	13,832	–	126,227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賬面價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貸款承諾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2022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23,426	3,070	–	26,496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548)	3,525	–	2,977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73	(1,585)	–	(1,312)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變動淨額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10,538	674	–	11,212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4,061)	–	–	(4,061)
其他變動	(803)	–	–	(803)
12月31日的結餘	32,962	5,090	–	38,052
	2021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23,173	5,207	2,729	31,109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72)	2,251	–	2,179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57	(2,762)	–	(2,705)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變動淨額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3,174	(1,390)	(2,729)	(945)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5,464)	245	–	(5,219)
其他變動	2,346	(518)	–	1,828
其他變動	212	37	–	249
12月31日的結餘	23,426	3,070	–	26,49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其他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2022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93,698	-	-	93,698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變動淨額	8,333	-	-	8,333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693)	-	-	(693)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50,365)	-	-	(50,365)
其他變動	(6,241)	-	-	(6,241)
12月31日的結餘	44,732	-	-	44,732

	2021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26,939	-	-	26,939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變動淨額	81,164	-	-	81,164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62,890)	-	-	(62,890)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47,762	-	-	47,762
其他變動	923	-	-	923
12月31日的結餘	93,698	-	-	93,69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資產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分析及按行業報告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5,262,351	21,174	—	2,627,571	—
—物業投資	6,652,635	10,027	—	6,327,618	15,788
—與財務有關	13,022,464	1,736	—	811,682	—
—證券經紀	1,754,576	246	—	763,605	—
—批發及零售業	4,672,136	25,030	47,611	2,231,738	90,798
—製造業	2,846,686	9,830	—	808,57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877,866	11,398	6,687	380,768	7,449
—娛樂活動	343	—	—	343	—
—資訊科技	341,004	2,401	—	41,000	—
—其他(附註2)	10,465,343	35,777	83,431	4,707,458	622,822
借別人二					
—購買「居者有其屋」或「私人樓宇 參與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單位之貸款	329,299	14	—	329,299	863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7,474,832	336	2,071	7,474,832	26,461
—信用卡貸款	58,433	311	400	—	400
—其他(附註3)	5,058,674	3,577	2,599	3,164,282	20,222
	61,616,642	121,857	142,799	29,668,771	784,803
貿易融資	2,675,089	13,894	26,490	184,894	76,428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02,412,402	650,820	1,898,787	23,810,851	3,617,333
	166,704,133	786,571	2,068,076	53,664,516	4,478,564

由於在貸款及其他賬項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票據的賬面伯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減值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在貸款及其他賬項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票據之減值撥備為港幣66,3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減值準備(續)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二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6,311,907	4,890	-	3,572,238	189,360
- 物業投資	9,234,649	25,854	-	6,211,905	19,223
- 與財務有關	9,924,733	3,960	-	472,409	-
- 證券經紀	3,053,252	1,119	-	1,702,944	-
- 批發及零售業	1,310,786	8,704	49,554	711,268	200,311
- 製造業	1,132,453	2,408	4,528	492,501	4,57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084,343	6,532	10,988	435,570	15,423
- 娛樂活動	447	-	-	-	-
- 資訊科技	1,154,061	2,727	-	42,750	-
- 其他(附註2)	6,972,934	9,122	5,775	4,315,291	5,474
個別人士					
- 推廣「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 參與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單位之貸款	384,733	49	-	384,705	383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596,787	637	926	8,513,690	23,279
- 信用卡貸款	57,279	211	269	-	269
- 其他(附註3)	5,496,591	7,450	2,281	3,180,979	8,760
	56,664,951	93,663	73,921	30,037,150	467,316
貿易融資	3,032,598	40,890	33,240	256,316	88,234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95,363,414	524,415	440,095	20,761,229	1,443,490
	155,060,963	658,968	547,156	51,054,703	1,998,724

- 附註： 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主要項目包括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的商業貸款。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貸款

本集團可撤銷仍在執行活動的金融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資產中被撤銷的未償付合約金額為港幣125,910,000元(2021年：港幣419,069,000元)。

本集團仍設法全額收回合法擁有的欠款，儘管該等款項因不能在合理預期內全數收回而全部撤銷。

合約修改估計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進行商業磋商，或因不履行貸款而修訂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條款，務求收回最多欠款。

當合約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約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本集團密切監察修訂資產的後續表現。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21,417,000元(2021年：港幣154,647,000元)。

本集團將透過個別信用評語，持續監察該等資產的信用風險有否於後期急劇增加。

下表概述年度內整個存續期均有預期信貸損失且現金流經修訂的金融資產摘要，其各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輕微。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修訂前的撇銷成本	1	89,118

信用風險之區域及業務集中

當區域或業務因素轉變，相同地影響貸款客戶，其信用風險相對於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為重大時，集中信用風險存在。

最能代表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金融資產之最高信用風險之區域及業務集中分析披露於後頁。

金融資產之區域位置是取決於交易對手最終信用風險之位置。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本銀行的信用風險按其中按

區域位置

	亞太區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附註1)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4,574,726	26,068,240	3,427,264	34,070,230
存放同業款項	212,491	5,454,913	–	5,667,404
衍生金融工具	206,363	158,817	1,245,206	1,610,3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1,916,006	–	1,916,0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4,489,602	29,422,726	13,232,767	57,145,09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90,356	4,825,624	161,928	6,477,908
	121,340,373	136,301,143	19,613,030	277,254,546
於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13,317,281	15,660,018	2,611,551	31,588,850
存放同業款項	–	525,627	–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290,359	249,616	864,167	1,403,8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742,019	–	742,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4,178,337	35,160,069	3,090,595	52,428,7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2,803	2,974,727	–	3,117,530
	92,445,331	57,898,161	11,487,319	161,830,511
	120,373,211	113,210,237	18,353,632	251,637,080

附註：1. 報告在「亞太區除香港以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中國內地、日本、澳洲及其他亞洲國家。

2. 報告在「其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

業務範圍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29,785,450	4,284,780	-	-	-	34,070,230
存放同業款項	5,667,404	-	-	-	-	5,667,404
衍生金融工具	596,962	-	-	1,013,424	-	1,610,3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916,006	-	-	-	-	1,916,0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9,493,836	26,247,178	-	21,404,081	-	57,145,09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帳項	264,073	430,863	-	5,782,972	-	6,477,908
	19,666,223	3,605,359	1,201,711	131,140,905	14,753,319	170,367,517
	67,389,954	34,568,100	1,201,711	159,341,382	14,753,319	277,254,546
於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19,291,647	12,497,203	-	-	-	31,788,850
存放同業款項	525,627	-	-	-	-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1,107,392	-	-	296,450	-	1,403,8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615,157	-	-	126,862	-	742,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7,253,445	7,365,202	-	17,810,034	-	52,428,7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帳項	1,300,334	458,122	-	1,359,074	-	3,117,530
	17,691,530	2,675,029	748,128	123,930,612	16,785,212	161,830,511
	57,585,152	32,995,556	748,128	143,523,032	16,785,212	251,637,08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債券證券

按評級機構分類的金融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金融證券，除貸款以外，於報告期末根據評級機構穆迪、或同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沒有穆迪評級的金融證券會被當作沒有評級分類。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Aaa	-	9,144,262	31,118	9,175,380
Aa1至Aa3	-	8,203,795	168,804	8,372,599
A1至A3	1,916,006	28,235,205	5,187,284	35,338,495
低於A3	-	10,520,139	1,066,140	11,586,279
沒有評級	-	1,041,694	24,562	1,066,256
總額	1,916,006	57,145,095	6,477,908	65,539,009
於2021年12月31日				
Aaa	-	1,964,965	-	1,964,965
Aa1至Aa3	-	11,540,823	135,836	11,676,659
A1至A3	126,862	23,192,442	2,041,078	23,360,382
低於A3	-	12,822,602	586,570	13,409,172
沒有評級	-	2,907,869	354,046	3,261,915
總額	126,862	52,428,731	3,117,530	55,673,093

經收回的資產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經收回資產為港幣119,700,000元(2021年：港幣77,960,000元)。

經收回的資產並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以其款項抵銷未償還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包括匯率、利率、產品價格及股票價格等)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原於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銀行主動投資、銀行作為市場莊家及源自客戶持倉頭寸。本集團已定下市場風險額度，交易組合內外匯及利率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可以接受水平。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本集團的零售及商業銀行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頭寸，指定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以及日常風險管理操作所構成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可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外匯匯率價格波動影響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從而導致的市場風險。

風險價值管理

風險價值(「VaR」)計量是量度市場風險的其中一個指標。風險價值用於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置信程度下不同風險因子變動而引起的風險頭寸潛在虧損。本集團已審批額度並由財資及金融市場部管理有關由交易及滿足客戶訂單而產生的頭寸，並把相關風險頭寸維持在可控制的水平。

本集團及其授權的委員會透過其批准的風險額度來管理市場風險，該等風險額度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人團體。日常風險監控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實施，確保所有交易活動以適當方式並於批准額度內進行。本集團的市場風險頭寸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本集團已確立準則、政策及程序來控制和監控市場風險，並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控及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政策連同頻度及相關保證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定期審核及批准。

本銀行採用情境基礎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用以評估極端市場狀況下的潛在虧損。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壓力測試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將資產配對同一貨幣的負債，從而有效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設定額度，以確保淨外匯風險敞口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貨幣風險集中之分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992,606	3,215,168	8,776,572	8,717,855	34,702,201
存放同業款項	2,782,491	1,227,685	935,571	721,657	5,667,404
衍生金融工具	352,745	1,213,945	2,902	40,794	1,610,3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1,916,006	—	1,916,0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377,875	30,773,513	15,083,358	2,120,153	57,354,8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41,417	5,556,944	373,664	105,883	6,477,908
貸款及代收帳項	91,399,286	21,490,744	56,767,447	710,040	170,367,517
金融資產總額	118,346,420	63,477,999	83,855,520	12,416,382	278,096,321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70,958	5,596,620	3,305,371	167,188	9,140,137
於同業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3,140,703	1,363,910	—	4,504,613
客戶存款	125,850,008	23,031,239	70,014,531	4,592,449	223,488,227
衍生金融工具	321,639	182,243	167	796,632	1,300,681
存款證	—	—	—	—	—
借貸資本	—	1,746,101	—	—	1,746,101
其他金融負債	2,068,024	420,569	1,534,498	232,006	4,255,097
金融負債總額	128,310,629	34,117,475	76,218,677	5,788,275	244,434,856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9,964,209)	29,360,524	7,637,043	6,628,107	33,661,465

附註：「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英鎊、澳元及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 利率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713,239	5,973,449	10,707,578	1,974,593	32,318,859
存放同業款項	6,695	162,565	356,367	-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62,853	1,234,303	-	106,706	1,403,8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742,019	-	742,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777,896	29,336,782	8,088,486	3,312,050	52,512,2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62,391	2,019,560	629,796	105,783	3,117,530
貸款及其他項	29,400,177	23,663,657	51,593,795	172,682	161,830,511
金融資產總額	116,338,231	58,347,316	72,118,041	3,671,914	252,450,602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339,670	1,580,198	6,131,590	19,825	7,671,28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	2,036,268	-	2,036,268
客戶存款	114,194,325	23,531,291	61,982,104	4,277,388	201,087,108
衍生金融工具	59,615	1,674	-	2,103,640	2,164,929
存款證	-	1,597,765	-	-	1,597,765
借貸資本	-	3,009,489	-	-	3,009,489
其他金融負債	1,089,420	207,357	1,250,162	273,434	2,820,363
金融負債總額	115,683,030	25,527,774	71,400,144	6,678,257	220,389,205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635,201	31,714,742	717,097	(1,036,443)	32,061,397

附註：包括在「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澳門幣、澳元及新西蘭元。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來管理貨幣風險。詳列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匯敞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因美元/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有百分之一和五(2021年：百分之一和五)的變化時的外匯風險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美元		人民幣	
	增值 +1%	貶值 -1%	增值 +5%	貶值 -5%
港幣等值(港幣千元)				
2022年				
除稅後溢利	55,207	(55,207)	(1,489)	1,489
其他全面收益	-	-	268,842	(268,842)

	匯率變動			
	美元		人民幣	
	增值 +1%	貶值 -1%	增值 +5%	貶值 -5%
港幣等值(港幣千元)				
2021年				
除稅後溢利	63,200	(63,200)	(180)	180
其他全面收益	-	-	234,157	(234,15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市場風險(續)****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造成的風險。其包括缺口風險、基差風險及期限風險。息差變動可能對銀行有利，但亦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或不利變動導致產生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可源自交易及非交易組合。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非交易組合。於非交易組合中，本集團在銀行賬戶利率風險(IRRB)的管理受《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約束，該政策已由資債管委會審核並通過，並由執行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亦於資債管委會批准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額度內以及在市場風險管理部的獨立監控下管理其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定期向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監控。於交易組合中，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批准利率敏感度具體額度(亦稱DV01)及止蝕限額，每天執行監測。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及相關風險額度測算以管理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頭寸。於需要時，本行會通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該等利率頭寸。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指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銀行資本及盈利風險。銀行賬戶頭寸指隨著正常銀行業務發展並不用於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例如貸款、存款及金融工具)。倘利率變動，該等非交易資產及負債隨附的未來現金流亦會變動。

本集團使用經濟價值及盈利基準計量管理其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頭寸。

經濟價值乃根據本銀行所持有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頭寸的預計現金流量淨值的現值釐定，進行折算用以反映市場利率影響。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所定義之六個標準壓力測試方案，本集團將該經濟價值的變動計量為六個標準壓力測試方案銀行賬戶經濟價值的最大標下跌的結果。

利率變動的影響亦以盈利基準計量應計報中。減少盈利會直接影響市場對本銀行的信心並進一步威脅本銀行的財務穩定性。本集團將利息收入的變動計量為12個月期間淨利息收入的最大標下跌。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續)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缺口的計算是每日通過自動系統處理。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批准的風險限制監督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缺口結果。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和表外頭寸均會按照其現金流量的時間放在在不同的時間段內；模型將根據各種業務模式(包括預付款模式、提早贖回模式和無到期日存款行為模型)嵌入選擇調整。

本集團通過核心存款比率的存款量模型和行為到期日的衰減率方法來計算無到期日存款行為模型的利率風險敞口。就核心存款比率而言，本集團遵循監管準則，首先利用本集團過去十年的存款餘額數據估算穩定存款比率，然後建立統計模型估計核心存款比率。在估計核心存款比率時，本集團旨在計算即使在利率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仍然存在於銀行的穩定存款的百分比。在估計行為到期日時，本集團採用淨流法，估計存款餘額的衰減率。核心存款乃基於衰減率估計所取得。

在零售貸款和定期存款產品中，本集團考慮到客戶的提前還款/提款行為。該等參數乃基於歷史觀察、統計分析及專家評估。此外，本集團通常以合約貨幣計算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相關指標，並為報告匯總得出的結果。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壓力情景的覆蓋範圍全面並具有前瞻性，以及由多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因素組成。

本集團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過程進行定期審查，旨在確保其完整性、準確性及合理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4,070,919	-	-	-	631,282	34,702,201
存放同業款項	5,359,248	308,156	-	-	-	5,667,404
衍生金融工具	388,598	358,559	739,086	124,102	41	1,610,3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自溢賬之 金融資產	-	-	-	114,448	1,801,558	1,916,0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6,172,173	16,201,332	22,712,754	2,058,836	209,804	57,364,899
按攤銷或不計量之金融資產	878,164	3,225,148	2,372,596	2,000	-	6,477,908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962,063	40,585,762	61,669,864	36,967,531	182,297	170,367,517
金融資產總額	87,831,165	60,678,957	87,494,300	39,266,917	2,824,982	278,096,321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8,395,591	744,546	-	-	-	9,140,13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504,613	-	-	-	-	4,504,613
客戶存款	168,053,051	45,982,028	9,453,148	-	-	223,488,227
衍生金融工具	702,480	284,287	294,507	19,607	-	1,300,681
存款證	-	-	-	-	-	-
借貸資本	-	-	-	1,746,101	-	1,746,101
其他金融負債	2,656,111	857,784	182,675	47,582	510,945	4,255,097
金融負債總額	184,311,846	47,868,645	9,930,330	1,813,090	510,945	244,434,856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96,480,681)	12,810,312	77,563,970	37,453,827	2,314,037	33,661,46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1,257,050	480,165	-	-	541,644	32,318,859
存放同業款項	80,415	445,212	-	-	-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130,197	18,476	-	-	1,255,169	1,403,842
按公平估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126,862	615,157	742,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32,478,383	12,805,310	5,738,471	1,386,537	83,513	52,512,2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帳項	1,309,511	1,806,019	-	-	2,000	3,117,530
	32,465,281	46,891,244	56,107,878	23,615,466	2,770,662	161,890,511
金融資產總額	97,790,817	62,386,426	61,846,349	25,168,865	5,268,145	252,450,602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算	3,388,663	4,281,950	-	-	670	7,671,283
於收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36,268	-	-	-	-	2,036,268
客戶存款	170,204,584	17,226,150	13,601,925	-	54,109	201,087,108
衍生金融工具	460,435	479,302	-	-	1,222,192	2,161,929
存款證	1,208,273	389,492	-	-	-	1,597,765
借貸資本	-	3,009,489	-	-	-	3,009,489
其他金融負債	336,340	97,757	172,133	-	2,219,133	2,825,363
金融負債總額	177,634,863	25,484,180	13,774,058	-	3,496,104	220,389,205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79,854,046)	36,902,246	48,072,291	25,168,865	1,772,041	32,051,29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本集團為計算其銀行賬戶業務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承受度而採用的框架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其監管政策手冊就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所制定的指引一致。因利率平行變動的具體規模而隨著利率的變化而受影響的盈利或權益經濟價值的敏感度及監管政策手冊所規定的關鍵假設概述於下文：

	2022年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在岸人民幣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利率曲線平行震盪(基點)	200	200	250	200
影響未來十二個月的盈利(平行向上)	(871,000)	36,000	117,000	1,000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平行向上)	-	-	1,433,000	1,000

	2021年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在岸人民幣 港幣千元	離岸人民幣 港幣千元
利率曲線平行震盪(基點)	200	200	250	250
影響未來十二個月的盈利(平行向上)	(767,000)	23,000	62,000	2,000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平行向上)	-	-	1,027,000	6,000

附註：2022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幣、美元、在岸人民幣和歐元，而2021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幣、美元、在岸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正面影響指對集團不利。

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在權益經濟價值變動的計算或折算率中使用的現金流量中不包括價差成分；
- 根據集團業務區域確定行為模型；
- 估計客戶貸款的提前還款率和定期存款的提前提取率，本集團採用在賬戶層面所得出的模型並使用帶最窄標準誤差的邏輯回歸模型。假設定息零售貸款及零售定期存款組合遵循衰減模型，並預測無新增或自動續期存款；及
- 估計無到期日港幣存款的行為到期日，本集團採用通行法，分別估算活期存款和儲蓄存款的衰減率。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是為無風險利率替代銀行同業拆息做準備的過程。英國金融業遵守監管局宣佈，所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置將在2023年6月30日之後不再由任何管理機構提供或不具有代表性。這過渡影響了本集團的未償金融衍生工具和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設立了一個跨部門計劃工作組，推動一系列系統改進以支持本集團配合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當中包括風險管理方面的相關措施。風險價值和利率敏感性等市場風險限制仍然有效。這用於風險管理。本集團旨在實施系統和流程更新，以達成完成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下表顯示本集團將被替代的銀行同業拆息基準的風險程度。有關金額與下列金融工具有關：

- 訂約參考計劃過渡至替代基準的利率基準；
- 合約到期日在參考利率基準預期終止日期之後；及
- 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22		202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賬面金額	衍生工具名義 合約金額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賬面金額	衍生工具名義 合約金額
美元3個月銀行間同業 拆息利率	835,872	14,015,202	680,652	15,546,729
美元6個月銀行間同業 拆息利率	—	976,212	—	974,568
英鎊3個月銀行間同業 拆息利率	—	—	158,028	—
	835,872	14,991,414	838,680	16,521,317

上表非衍生金融資產是按其不含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面總額。大多數上述金融工具已經與交易對手進行談判，並準備好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ARRS)。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並沒有需要但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淨風險來自於其上市股本投資。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之外，本集團並無該等投資的活躍交易。敏感度按相關投資之價格變動+0%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敏感度

價格敏感度

	2022年 價格變動		2021年 價格變動	
	+1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	-	-	-
其他全面收益	3,350	(3,350)	3,412	(3,41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不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下為資產增加提供融資或履行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資本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本集團無力償債而倒閉。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主要目標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為每日維持流動資金於穩健水平，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如期支付日常業務中的短期債務、押款貸款及投資機遇，以及符合法定流動資金之要求。本集團已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1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參流及管控措施(監管政策手冊LM-21)之規定，通過進行現金流分析，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融資能力，以應付其日常的美務營運及能承受持續資金壓力。這些現金流分析亦為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壓力測試及應急融資計劃提供了基礎。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為了能合理地平衡風險和收益水平，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策略、財務實力和市場地位，採納穩健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承受能力以確保其在正常或壓力的情況下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流動性要求。

本集團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組織結構、主要業務特點及監管政策基礎後，採用集中及分散二者相結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對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風險負最終責任，而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分行在總行政策及授權範圍內則透過遞交管理月報表及現金流狀況口報表予總行以管理自身的流動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遵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該政策需最少每年一次由資債管委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檢視後，經董事會審批。該政策詳列流動資金狀況的主要特點、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適當的表額及觸發額。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債管委會獲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該會負責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職守是透過持續及定期檢閱不同流動性指標，這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貸存比率、正常及壓力現金流預測及同業／集團內交易。本集團運用各個內部開發的管理資訊系統準備及編製定期管理報表，以協助完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責。

財資部負責管理本集團即日及日常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而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負責確認、計量及監察流動性風險，進行流動資金成本分析及壓力測試、處理有關流動性風險的監管報表及組織編製貸款及存款的定期預測、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資金及融資報表。

流動性風險指標由上述單位緊密監控並定期向資債管委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報告。根據其嚴重程度，所有政策違規會由這些單位向資債管委會及／或其他指定委員會匯報，徵求縱容情況的意見或指導。

隨著環境的變化、市場因素、資產負債表變動和流動性情況，資債管委會在其會議上討論流動性風險策略並與業務部門進行溝通，其中業務部門的主管為資債管委會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 金融負債到期日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根據不同合約到期日的未折算的合約負債金額而編製，並已包含參考有關合約內訂明之利率或報告期天時的市場利率(如為浮息工具)計算的有關負債利息。到期日是根據約定還款日。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保明確日期	總額
	即時償還	以內償還	以內償還	以內償還	以內償還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付利息負債總額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業存款及結餘	208,711	7,333,587	892,450	345,304	-	-	-	9,182,052
於同業機構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2,793,838	1,713,979	-	-	-	-	4,512,817
客戶存款	76,293,576	41,106,210	52,302,182	46,305,156	9,455,558	-	-	225,362,686
存款證	-	-	-	-	-	-	-	-
借貸資產	-	-	-	85,719	342,877	2,177,969	-	2,606,565
其他金融負債	663,523	515,080	1,639,216	924,500	261,499	48,958	225,154	4,278,915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77,165,817	51,755,715	56,547,827	47,960,681	10,059,934	2,226,907	225,154	245,943,035
未付利息負債總額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業存款及結餘	5,297	2,110,514	1,253,912	4,982,592	67	-	-	7,698,487
於同業機構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869,353	1,166,305	-	-	-	-	3,036,268
客戶存款	79,823,457	43,496,853	43,193,515	13,540,891	12,501,527	-	-	207,467,653
存款證	-	1,169,505	36,984	385,335	-	-	-	1,598,524
借貸資產	-	-	-	115,743	462,977	3,101,579	-	3,680,593
其他金融負債	562,743	132,353	448,629	770,320	101,564	-	1,032,998	3,226,909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80,537,695	43,778,019	53,103,425	22,898,901	14,276,429	3,101,579	1,032,998	219,702,22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

金融資產的到期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如該衍生工具交易是按淨額結算，按未折算淨現金流入(流出)計入的。但如該衍生工具交易是按總額結算，則根據未折算總現金流入(流出)作決定基礎。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是固定時，其披露金額則是參考報告期末的零息率曲線預算利率計算。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流入	—	—	290,492	164,327	19,862	474,681
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131,248,061	50,885,664	67,247,215	11,921,056	—	261,301,996
— 流出	(131,550,223)	(51,292,350)	(66,887,412)	(11,905,849)	—	(261,635,834)
	(302,162)	(406,686)	359,803	15,207	—	(333,838)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流出	(6,316)	(4,637)	(385,640)	(1,101,895)	(180,352)	(1,678,840)
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152,507,834	77,267,914	31,266,826	5,372,722	—	216,415,296
— 流出	(152,508,124)	(77,247,915)	(31,237,672)	(5,390,456)	—	(216,374,157)
	(290)	19,999	29,156	(17,734)	—	4,13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

承兌及或有負債

關於本集團未有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承兌及或有負債的合約金額，以提供客戶信用及作其他信用安排及財務擔保，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6並總結如下表：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用代替品	1,065,398	2,141,958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258,215	763,238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不包括可無條件 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7,699,937	7,299,789
	9,023,550	9,704,98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的來源

流動性風險可由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之交易所產生。△集團流動性風險的主要來源包括資產及負債之間的期限錯配，客戶存款的支取及客戶提取貸款。在正常業務及壓力情況下，本集團分別會每天及每月透過對一系列適當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進行現金流分析，以確認流動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亦包括設置及觀察流動性指標與其法定及內部限額，設計及實施早期預警指標從而將超額情況作出報告，及分配流動資金成本。最後防線是及確保本集團有良好的聲譽及流動性緩衝以支持其融資能力。

△集團亦會計量及管理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或有資金義務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及或有負債。這些風險取決於設定的限額，並會在△集團的壓力測試中反映。△集團亦無從事任何會產生提供流動資金支援需以的交易。

融資策略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資本基礎及穩定的客戶存款，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內部透過監察大額存款戶動向及外部透過參與銀行同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互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掉期市場，以達到資金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亦會考慮資金的到期情況。對於批發融資，同業拆借期限通常在1個月以下，回購期限為3至6個月，存款證期限最長為1年。資金策略透過資價管委會制定並交付至財資部和各業務部門執行。以上所述皆為△集團融資策略的一部份。為了管理資金多樣化，本集團制定了一套集中度指標和預警指標。

本集團香港以外分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自身的客戶存款及同業資金。按本集團的政策，在香港以外分行有需要時，總行會支持他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給予香港以外分行的資金有預設限額，目的是鼓勵他們於其本地市場尋找他們自身的資金來源。

流動性緩衝及押匯

為釐清及減低市場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緩衝組合，即使在資金受壓期間仍可出售或用作抵押品，從而提供流動資金。本集團把資金投放於具市場深度及流通性高而且信貸質素良好的債務證券，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要求。本集團會定期通過抵押借貸將一部分流動性緩衝套取資金，以測試這些資產的可用性。本集團亦會維持流動資金來源及制定應急融資計劃，以確認能及早觀察流動性危機發生之預警指標，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及龐大的現金流出，及描述在出現危機的情況下應採取的補救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可供流動性緩衝的合資格資產主要包括在波幅較小及能於活潑及大規模市場進行交易之無負擔、低風險及結構簡單之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及高集中度的持仓並不合資格，以確保能採用簡易及明確的估值方法。流動性緩衝整體上須由合資格的資產所組成，並透過限制對單一信用風險的承擔，確保充分分散風險。流動性緩衝亦包括大部份信用風險加權值為0%的政府發行債務證券以降低風險。

流動性緩衝的規模須確保本集團在正常及面對壓力的市場情況下，能滿足其即日支付責任及日常流動資金的需求。倘本集團內個別信用评级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下表列出用作流動性緩衝的流動資產之估值(未計扣減前的價值)。

內部分類	基本標準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主權國家或中央銀行發行的信用風險 加權值為0%的債務證券	16,186,042	12,932,938
第二級別	其他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	26,753,425	27,301,025

本集團的流動性拒失將流動資產類別定義為可在當地評估為高質素及能夠於一個月內變現。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信管委會須檢視流動性緩衝的總額及組合。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類別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所產生的壓力情況下風險暴露的情況。財務及資本管理按監管及策于FRM 2及IC 5內的原則，按月進行壓力測試。如有必要時可結合監管要求及外部經營環境變化，進行特別壓力測試。資信管委會、風險管委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檢視壓力測試的結果，並由風險委員會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壓力測試

本集團採用現金流分析以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當中已充分考慮各種宏觀及微觀因素，並結合本集團業務的特點及其複雜程度。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構、歷史及行為假設，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項目均已列入考慮範圍，用以測量融資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三個壓力情景(即銀行本身危機、整體市場危機及綜合危機)均採用根據監管政策下ILM-2界定的最短存仔期。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其流動資金狀況在受壓之市場情況下的潛在影響，及制定應急融資計劃，詳列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補救行動(如進行回購協議交易或變賣持有作流動性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本集團亦按監管政策手冊IC 5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是一個反復嚴謹的過程，協助本集團確認及評估一些可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極端壓力情況(如違反法定資本比率、流動資金不足及嚴重虧損)。它是採用定性及計量的混合分析，由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事件作開始，反向推斷引起該事件的逆向操作過程。本集團使用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結以發出早期預警，用於制定管理行動及應急融資計劃，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壓力及風險，從而加強其面對流動性壓力的復原能力。

應急融資計劃

本集團將可能面對的流動性危機劃分為不同的階段，分別為：融資受壓、流動資金流失及擠提。這種遞增階段反映流動資金的惡化情況，亦包括由進行壓力測試所評估的流動資金短缺。

本集團的應急融資計劃詳細說明本集團應對緊急情況的即時措施，當中包括一個主要部份：(1)啟動計劃的預設條件；(2)本集團應付不同危機情況的策略及潛在的融資方法；及(3)可行的行動計劃及程序，當中清晰列明管理層及其支援團隊的責任。當情況惡化時，會交由資債管委會處理情況，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

應急融資計劃須最少每年作檢討及更新，以應付要求的轉變及改進。

為確保應急融資計劃能維持其可行性及有效性，本集團每年會進行演習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作分析如下：

	一個月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	總額
	即時償還	以內償還	以內償還	以內償還	以內償還	以內償還	五年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9,713,464	24,541,806	446,713	-	-	-	-	34,702,200
存款同業拆項	-	-	5,359,244	308,156	-	-	-	5,667,404
衍生金融工具	2,651	211,467	175,121	358,559	739,086	124,102	-	1,613,386
按公平值計量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	-	-	1,127,050	358,531	114,448	335,977	1,915,0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0,968,737	5,203,436	16,201,332	22,712,754	2,058,836	209,804	57,354,8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253,194	624,970	3,225,148	2,372,596	2,000	-	6,477,908
貸款及其他賬項	5,393,772	8,448,219	17,219,629	43,586,655	61,619,864	36,967,531	91,827	170,363,317
金融資產總額	15,109,503	44,423,443	29,029,117	61,806,900	87,832,831	39,266,917	627,608	278,395,321
非金融資產	-	-	-	-	-	-	2,670,344	2,670,344
資產總額	15,109,503	44,423,443	29,029,117	61,806,900	87,832,831	39,266,917	3,297,952	280,765,665
負債								
可換取款及結轉	208,711	7,294,476	892,443	744,546	-	-	-	9,143,137
待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2,798,917	1,706,394	-	-	-	-	4,505,613
客戶存款	76,293,978	40,824,094	50,935,379	43,982,028	9,453,148	-	-	223,483,227
衍生金融工具	-	504,293	196,187	284,287	254,507	19,407	-	1,301,481
存款證	-	-	-	-	-	-	-	-
借貸資本	-	-	-	-	-	1,746,101	-	1,746,101
應付負債	-	14,321	28,142	133,649	152,714	67,581	-	617,107
其他金融負債	663,528	500,743	1,608,486	784,294	55,564	1	225,154	3,331,990
金融負債總額	77,165,817	51,937,923	55,368,135	47,928,804	9,955,933	1,813,090	225,154	244,534,856
非金融負債	-	-	-	-	-	-	389,174	389,174
負債總額	77,165,817	51,937,923	55,368,135	47,928,804	9,955,933	1,813,090	614,328	244,924,030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62,056,314	17,514,480	126,339,011	13,878,096	77,836,898	37,453,827	402,456	33,561,465
流動證券中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0,968,737	5,203,436	16,201,332	22,712,754	2,058,836	-	57,145,095
攤銷成本	-	253,194	624,970	3,225,148	2,372,596	2,000	-	6,477,908
	-	11,221,931	5,828,406	19,426,480	25,085,350	2,060,836	-	63,623,00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期限分析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 五年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中央現金及同類資金	15,919,199	16,504,693	194,615	50,350	-	-	-	32,668,957
存放同業款項	-	-	50,217	453,410	-	-	-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1,954	1,044,622	46,956	143,059	152,440	11,546	-	1,403,587
按公平值計賬及列入附屬賬之金融資產	-	-	-	-	648,187	126,262	-	774,4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8,563,191	3,551,391	4,448,597	23,673,154	6,168,263	835,73	52,619,5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171,532	1,530,772	1,293,276	2,000	-	3,117,580
應收其他款項	5,073,500	8,564,540	16,246,356	35,367,254	63,375,543	22,556,632	1,697,004	161,030,519
金融資產總額	21,193,649	34,667,056	24,330,781	42,569,246	89,075,516	38,235,793	1,790,597	252,450,902
非金融資產	-	-	-	-	-	-	2,796,956	2,796,956
資產總額	21,193,649	34,667,056	24,330,781	42,569,246	89,075,516	38,235,793	4,587,553	255,247,858
負債								
同業存款及存款	25,491	2,109,991	1,253,353	4,281,950	-	-	-	7,671,285
按回轉批註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849,600	1,466,205	-	-	-	-	2,315,805
客戶存款	29,529,177	43,657,743	47,072,744	13,331,611	13,601,545	-	-	127,193,820
銀行/金融工具	1,954	1,644,632	38,142	125,254	618,040	333,333	-	2,765,355
存款證	-	1,492,641	39,913	389,491	-	-	-	1,922,145
借貸資本	-	-	-	-	-	3,309,488	-	3,309,488
租賃負債	-	14,644	27,424	175,480	307,508	13,995	-	489,051
其他金融負債	403,755	116,000	298,954	672,681	44,707	2,853	777,963	2,335,313
金融負債總額	30,020,373	48,815,506	49,095,527	28,925,057	14,574,182	3,355,677	777,963	125,564,285
非金融負債	-	-	-	-	-	-	251,585	251,585
負債總額	30,020,373	48,815,506	49,095,527	28,925,057	14,574,182	3,355,677	1,029,548	125,815,870
淨額 合賬資產及負債總額	158,875,975	14,134,551	125,595,741	13,644,189	74,485,334	35,479,386	937,537	129,431,988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8,563,191	3,551,321	4,448,572	23,673,154	6,168,263	-	52,478,502
按攤銷成本	-	-	171,532	1,530,772	1,293,276	2,000	-	3,117,580
	-	8,563,191	3,722,853	6,299,344	24,966,430	6,170,263	-	55,596,08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公平值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6,477,908	3,117,530	6,448,099	3,145,066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1,746,101	3,009,489	1,746,101	2,982,892

下表提供於每個報告期末有關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披露資料：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448,099	—	—	6,448,099
借貸資本	—	1,746,101	—	1,746,101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145,066	—	—	3,145,066
借貸資本	—	2,982,892	—	2,982,89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請參閱下節有關公平值採用的定義。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確定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考(i)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倍數包括平均市價/溢利比率或平均市價/賬面淨值比率；或(ii)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倍數；或(iii)該股權投資之股息貼現模型計算結果來確定的。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證券商及市場經紀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來決定的。此外，本集團會將從價格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得到的參考價格與其應用估值模式如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出來的價格作比較，從而核實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估值模式所需用的主要輸入變數是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得到的利率資料。估值模式的目標是能得出一個可於報告日反映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平值估計，而這價格是由市場參與者以公平原則來確定的。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票貿易據的公平值是根据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票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現成現值來計量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比較約定的遠期匯率及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計量的。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票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現成現值來計量的。

本集團選擇估值方法時會考慮其合適度，是否有充足資料計量其公平值，及盡量運用觀察得到的市場資料，而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市場資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估值方法並沒有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A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證券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外)。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本集團部份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份報告期末是以公平值計量的。下表及附錄提供資料關於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變數)，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到公平值架構的等級(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外，可直接(B.價格)或間接(B.由價格得出)可觀察得到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得到的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當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允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14,448	-	-	114,448
其他證券	-	1,801,558	-	1,801,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3,501	-	176,303	209,804
債務證券	54,844,093	2,301,002	-	57,145,095
貿易票據	-	7,982,708	-	7,982,708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965,892	-	965,892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644,494	-	644,494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257,609)	-	(1,257,609)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43,072)	-	(43,072)
總額	54,992,042	12,394,973	176,303	67,563,318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26,862	-	-	126,862
其他證券	-	615,157	-	615,1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40,859	-	42,654	83,513
債務證券	52,016,265	412,436	-	52,428,701
貿易票據	-	8,339,820	-	8,339,820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339,175	-	1,339,175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64,667	-	64,667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303,274)	-	(1,303,274)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858,655)	-	(858,655)
總額	52,183,986	8,609,326	42,654	60,835,966

於2022及2021年間，本集團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41,680
匯兌差異	9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結餘	42,654
出售	(27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	
— 公平價值收益	136,473
匯兌差異	(2,547)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176,303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公開市場的資訊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二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少於0.06%)(2021年：0.02%)。

年內，管理層已檢討用於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不可觀察參數及應用於本集團第三級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之參數範圍包括市盈率3.48x-14.79x、市賬率0.42x-4.33x、企業價值倍數4.13x-7.53x、流動性折扣30%及股息永續增長率2%。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盈率及市賬率、企業價值倍數及股息永續增長率存在正向關係，並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平均市盈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倍數採用的流動性折扣成反向關係。

若所有估值技術中所應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發生5%有利變化/不利變化(2021年：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港幣2,916,000元或減少港幣2,964,000元(2021年：增加港幣3,309,000元或減少港幣3,2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B.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述的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已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ii)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是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品工具協會（「ISDA」）的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來進行衍生品及銷售及回購協議。

本集團在交易所以外進行的衍生品工具交易是根據ISDA總協議訂立的，本集團的銷售及回購交易是受到與ISDA總協議相類似，而且包含淨額結算條款的GMRA所涵蓋。ISDA總協議及GMRA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條件。可見，這些協議只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及破產事件後才會產生可執行抵銷不同合約的權利。在這些情況下，所有在協議下的未到期合約將會被終止，其終止價值會被評估，並只會以單一淨額作應收或應付來結算所有交易。

此外，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取及給予與其衍生品工具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相關的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ISDA信用擔保附件或GMRA的行業標準條款所規限。所有收取或給予的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香港中央結算款項會以淨額結算。

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利抵銷經紀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而本集團與該些結算作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B.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被抵銷的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確認總額	確認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567,932	—	1,567,932	(774,361)	(364,451)	429,140
反向掛回協議	169,215	—	169,215	(169,215)	—	—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335,646	(139,902)	195,744	—	—	195,744
總額	2,072,793	(139,902)	1,932,891	(943,556)	(364,451)	624,884

金融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被抵銷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確認總額	確認總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248,743	—	1,248,743	(774,361)	(228,244)	246,15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3,659,629	—	3,659,629	(3,659,629)	—	—
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240,044	(139,902)	120,142	—	—	120,142
總額	5,148,416	(139,902)	5,028,514	(4,433,970)	(228,244)	366,30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類別	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綜合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淨額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 的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沒有被抵銷的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364,770	-	1,364,770	(645,086)	(130,931)	238,753
以日購回協議	1,547,259	-	1,547,259	(1,547,259)	-	-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425,197	(184,306)	743,991	-	-	240,691
總額	3,037,226	(184,306)	2,852,920	(2,192,345)	(130,931)	529,644

金融負債類別	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綜合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淨額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 的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沒有被抵銷的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593,373	-	1,593,373	(645,086)	(847,011)	101,276
於日購回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	-
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300,029	(184,306)	115,723	-	-	115,723
總額	1,893,402	(184,306)	1,709,096	(645,086)	(847,011)	216,999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已收取/抵押的現金抵押品均按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淨額是以下列基準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 反向購回協議—攤銷成本；
-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攤銷成本。

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或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內的已抵銷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足以相同於其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基準作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上述的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額以全其呈列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的相關項目別派。

金融資產類別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	1,567,932	1,064,770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衍生金融工具	42,454	339,072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列於附註18	1,610,386	1,403,842
上述之反向購回協議	169,215	1,547,259
反向購回協議總額列於附註21	169,215	1,547,259
上述之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195,744	243,891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其他帳項	4,667,246	5,343,765
其他帳項總額列於附註21	4,862,990	5,584,65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類別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	1,248,743	1,593,373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衍生金融工具	51,938	568,556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列於附註18	1,300,681	2,161,929
上述之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3,659,629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844,984	2,036,26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總額列於附註26	4,504,613	2,036,268
上述之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120,142	115,723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其他帳項及應付費用	4,432,687	2,709,640
其他帳項及應付費用總額列於附註35	4,552,829	2,825,36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淨利息收入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	512,150	277,451
證券投資	1,392,441	751,184
貸款及信貸	5,500,169	4,379,340
	<u>7,404,760</u>	<u>5,407,975</u>
利息支出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67,673)	(169,901)
客戶存款	(2,998,000)	(3,811,05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53,100)	(43,874)
存款證	(4,908)	(9,554)
發行借貸資本	(84,300)	(72,289)
租賃負債	(12,445)	(15,656)
	<u>(3,420,426)</u>	<u>(2,122,252)</u>
淨利息收入	<u>3,984,334</u>	<u>3,285,723</u>
已計入利息收入的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21,477</u>	<u>13,063</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7,404,760,000元(2021年：港幣5,407,975,000元)及港幣3,420,426,000元(2021年：港幣2,122,252,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392,441,000元(2021年：港幣751,184,3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06,755	162,561
貸款、透支及擔保	254,338	199,486
貿易融資	9,688	12,351
信用卡服務	89,642	103,940
代理服務	76,326	117,346
其他	23,100	28,938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559,929	624,622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81,964)	(95,18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77,965	529,439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非或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費用收入	282,933	228,536
— 費用支出	(76,633)	(68,901)
	206,300	139,63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外匯溢利	334,652	307,2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70,298	32,013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	(1,481,739)	(968,822)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	1,479,470	966,4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證券之淨溢利	63,757	68,686
	466,438	407,538

「外匯溢利」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集團因應其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即期合約與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以及相應的原有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均認為「外匯溢利」。

金融市場業務所產生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淨溢利計入本集團之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其他營業收入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018	6,521
— 非上市投資	4,695	2,455
	6,713	8,9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047	8,007
減：開支	(501)	(507)
租金收入淨額	5,546	7,500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11,317	4
保管箱租金收入	57,178	58,037
保險收入淨額(附註)	22,269	17,200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71,577	80,593
其他	2,527	1,475
	177,127	173,785

附註：保險收入淨額詳情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保險溢價收入總額	41,301	39,953
分保人應佔之保費收入總額	(11,056)	(11,183)
	30,245	28,770
未獲賠付索償總額減少	5,210	2,032
已獲賠付索償總額	(12,195)	(18,801)
	(6,985)	(16,769)
自保保收回之未獲賠付索償減少	(3,952)	(717)
已收回之分保索償	847	2,947
	(3,105)	2,230
保險佣金收入淨額	2,114	2,469
保險收入淨額	22,269	17,20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營業支出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361	8,418
— 非核數服務(附註1)	6,580	3,164
核數師酬金總額	12,941	11,582
人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	1,147,471	1,124,7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177	64,736
— 以股份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2,201)
— 政府補助—「保就業」計劃(附註2)	(4,480)	—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6)	(23,785)
人事費用總額	1,211,162	1,143,517
折舊		
— 物業及設備	89,185	74,963
— 使用權資產	205,141	226,693
— 政府補助(附註3)	—	(6,175)
	294,326	295,481
無形資產攤銷	57,735	47,203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除外		
— 行址地租及差	7,478	8,469
— 與短期租賃有關費用	1,178	2,461
— 與租賃抵償資產有關費用	75	35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	(1,866)
— 其他	3,910	10,271
	12,641	19,370
其他營業支出	383,807	354,938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	(1,081)
	383,807	353,857
	1,972,612	1,871,310

附註1：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4,895,000元屬於過去年度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之非核數服務，而當時服務次供者尚未成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附註2：於2022年，本集團成功申請「保就業」計劃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業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員工。根據「保就業」計劃的條款，企業必須在審計期間不能裁員，並將所有資金都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附註3：於2021年，本集團就深圳辦公室租金收取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補助。並無有關該等生活物入過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029,489	745,603
證券投資	(20,162)	(14,065)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13,159	(4,862)
其他金融資產	(42,725)	65,936
	1,979,761	792,612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短期資金、存放同業及其他應收帳項。

15. 稅項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3,315	152,807
－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	423
海外稅項		
本年度	92,824	146,834
－往年度撥備不足	601	—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4,738	(8,275)
	121,630	291,789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2021年：16.5%)。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稅項(續)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與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65,020	1,796,580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16.5%(2021年：16.5%)計算之溢項	208,728	296,43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18,590)	(10,70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5,614	37,185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0,212)	(22,905)
派發額外股本工具票息調整	(50,713)	(50,333)
往年撥備不足	953	423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 分行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3,655	34,388
其他	2,395	7,304
年度稅項支出	121,830	291,789
有效稅率	9.63%	16.24%

16. 股息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中期	100,000	117,015
末期	260,000	223,758
	360,000	340,773

於報告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港幣130,000,000元(2021年：港幣260,000,000元)。

於2022年8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派中期股息港幣100,000,000元(2021年：港幣117,015,300元)，已於2022年11月29日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11,515,947	17,312,229
通知及短期存款	23,186,254	15,006,631
	34,702,201	32,318,859
存放同業		
– 原到期日為二個月以內	3,692,496	68,34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974,908	457,283
	5,667,404	525,627

包含在「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為內地分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為港幣947,307,000元(2021年：港幣1,449,42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均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2022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包括應收利息)的賬面總額為港幣5,775,657,000元(2021年：港幣579,677,000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

	2022年 公平值			2021年 公平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及掉期合約	270,669,430	615,376	945,177	270,631,231	1,760,294	1,234,730
– 外幣期權	45,544,557	2,051	3,648	3,908,627	1,954	1,904
– 利率掉期合約	74,430,895	348,465	308,559	21,589,825	76,912	66,640
– 期貨	1,561,940	–	225	84,204	25	–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7,689,359	644,494	43,072	27,525,820	64,667	656,635
		1,410,386	1,300,681		1,403,842	2,161,92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外幣遠期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起計一年(2021年：四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八年內(2021年：八年內)。

衍生工具風險之加權信用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2022年			2021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用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用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316,213,967	125,758	558,755	224,537,858	374,897	680,112
利率合約	93,682,194	328,659	191,946	49,169,849	22,770	107,033
		454,417	750,701		398,619	787,145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交易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

在巴塞爾協定III框架下實施相應之信用風險標準化計算法，衍生金融工具的重置成本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對沖。於2022年12月31日，這些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5,213,395,000元(2021年：港幣21,332,164,000元)及港幣1,074,129,000元(2021年：港幣1,166,346,000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八年(2021年：一個月至九年)。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因此，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虧損港幣1,508,336,000元(2021年：虧損港幣1,019,485,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港幣1,506,459,000元(2021年：溢利港幣1,021,587,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發行的3.93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變動(參閱附註29)。目的是要把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減到最低，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對已發行後償票據作出公平值對沖。

此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因此，票據之公平值的溢利港幣26,597,000元(2021年：溢利港幣49,663,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港幣26,988,000元(2021年：虧損港幣53,172,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對沖效用

在對沖固定利率債券的利息收入和後償票據的利息支出時，如果預測交易的時間與最初估計的不同，或者如果香港或衍生交易對沖的信用風險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對沖無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22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	31,652	-	31,652
海外上市	-	1,849	-	1,849
非上市	-	176,303	-	176,303
	-	209,804	-	209,804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3,235,814	-	3,235,814
其他債務證券	114,448	53,909,281	6,477,908	60,501,637
	114,448	57,145,095	6,477,908	63,737,451
其他證券：				
非上市	1,801,558	-	-	1,801,558
	1,801,558	-	-	1,801,558
總額：				
香港上市	-	16,604,701	3,261,098	19,865,799
海外上市	114,448	26,000,104	3,009,199	29,123,751
非上市	1,801,558	14,750,094	207,611	16,759,263
	1,916,006	57,354,899	6,477,908	65,748,813

於2022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包括應收利息)的賬面總額為港幣6,515,659,000元(2021年：港幣3,137,97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續)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21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	38,247	-	38,247
海外上市	-	2,612	-	2,612
非上市	-	42,654	-	42,654
	-	83,513	-	83,513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3,000,399	-	3,000,399
其他債務證券	126,362	49,428,302	3,117,530	52,672,694
	126,362	52,428,701	3,117,530	55,673,093
其他證券：				
非上市	615,157	-	-	615,157
	615,157	-	-	615,157
總額：				
香港上市	-	18,692,307	1,290,558	20,182,865
海外上市	126,867	18,157,029	1,612,334	19,896,225
非上市	615,157	15,462,878	214,638	16,292,673
	742,019	52,312,214	3,117,530	56,371,76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本集團已於股本證券組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以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工具		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工具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出售累計	
				收益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類型					
– 方便營商	176,303	4,695	1,891	1,614	—
– 其他	33,501	2,018	—	—	—
	209,804	6,713	1,891	1,614	—

	於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工具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出售累計	
				收益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類型					
– 方便營商	42,377	7,244	—	—	—
– 其他	41,136	7,732	—	—	—
	83,513	14,976	—	—	—

本集團選擇此呈列方式由於該等投資乃屬於策略用途而非日後出售獲利，且並無計劃於短期或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20.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已轉移至另一實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金融資產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這些金融資產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26)。已轉移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金融資產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實體，該實體可以不受限制地將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金融資產的轉移(續)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4,588,922	2,049,303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附註26)	4,504,613	2,036,268

21. 貸款及其他帳項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381,905	780,159
貿易票據		
—按攤銷成本	227,302	330,3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7,982,708	8,339,820
其他客戶貸款	8,210,010	8,670,122
	158,112,218	145,610,682
應收利息	166,704,133	155,060,963
	1,448,916	843,757
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509,440)	(570,700)
—第二階段	(210,812)	(88,268)
—第三階段	(2,068,076)	(547,156)
	(2,788,328)	(1,206,124)
	165,364,721	154,698,596
反向贖回協議(附註1)	169,215	1,547,259
其他帳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2)	3,820,722	3,749,652
—初始及變動保證金(附註3)	535,343	668,349
—其他	506,925	1,666,456
	4,862,990	5,584,456
	170,396,926	161,830,511

附註1：有關反向贖回協議的已收或抵押品及特定資產充保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內。

附註2：餘額主要為內地分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而不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附註3：餘額主要為若干利率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存放於銀行之初始及變動保證金。

於2022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的賬面總額為港幣167,116,722,000元(2021年：港幣155,316,3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貸款及其他帳項(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4,478,564	1,998,724
減：第3階段下之減值準備	(2,068,076)	(547,156)
淨減值貸款	2,410,488	1,451,568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69%	1.29%
抵押品之市值	918,662	1,501,523

不履行貸款詳情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附註)	4,450,711	1,994,686
減：第3階段下之減值準備	(2,068,076)	(547,156)
淨不履行貸款	2,382,635	1,447,530
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67%	1.29%
抵押品之市值	955,849	1,492,071

附註：不履行貸款代表在本集團貸款分類中被列為「次級」或「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卡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3,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信用卡管理業務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 商品期貨買賣業務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25,000,000元	100%	在香港接受存款及貸款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4,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85,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保險承保業務
創興(代理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代理人服務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股票買賣業務
高盛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6,550,000元	100%	在國內物業投資
鴻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物業投資
克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物業投資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是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佔集團的淨資產相當部份。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權益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扣除已收股息，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04,193	426,739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種類	所佔擁有權	所佔投票權	業務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3%	14.3%	投資控股及退休計劃之 信託、管理與託管服務
銀利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0%	21.0%	分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7%	16.7%	壽險服務

本集團能夠對所有有票實權行使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有權委任有關公司六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至八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

所有有關的聯營公司於此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權益之值別非重大總額之概括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109,831)	(9,275)
除稅後溢利	112,666	64,901
全面收益總額	2,035	55,626

聯營公司可用現金及存款的形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除了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需按照香港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要求維持淨資產不低於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之150%方有可能觸及資金轉移的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投資物業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325,938	299,513
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	17,503
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公允淨(虧損)收益	(610)	6,837
匯兌調整	(5,564)	2,088
於12月31日	319,764	325,938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的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爾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採納直接比較法和收入法。按直接比較法，公允價值是參考同類物業具有相似特性和位置的實際成交交易來重估。按收入法，公允價值是參考物業所產生的回報價值、現金流或成本節省來重估。

投資物業之公允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日期，在合理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在預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允價值架構第三級別。於截至2022年與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轉撥至第三級別或止第三級別轉出。

主要不可觀察參數及應用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之參數範圍包括市場回報率2.5% - 2.6% (2021年：2.4%) 及物業價值每平方米港幣2,976元至港幣44,126元 (2021年：每平方米港幣2,953元至港幣43,488元)。物業價值愈高及市場回報率愈低，公平值愈高。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69,670	172,03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8,500	86,75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1,594	67,158
	319,764	325,938

租賃安排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現有租期結束後通常租賃付款會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

下列為應收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995	5,333
一年以上兩年內	3,947	4,473
兩年以上五年內	2,781	1,444
五年以上	633	—
	14,356	11,25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45,020	113,025	1,000,467	986,002	2,444,514
添置	-	22,855	129,510	94,908	247,273
出售	-	-	(159,038)	(53,789)	(212,827)
匯兌調整	-	(1,804)	(24,931)	(23,821)	(50,556)
於2022年12月31日	345,020	134,076	946,008	1,003,300	2,428,40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4,498	44,062	488,702	705,357	1,352,619
折舊	7,832	3,164	205,141	78,189	294,326
出售後註銷	-	-	(151,692)	(22,667)	(174,359)
匯兌調整	-	(266)	(11,734)	(14,864)	(26,864)
於2022年12月31日	122,330	46,960	530,417	746,015	1,445,72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22,690	87,116	415,591	257,285	982,682
於2022年1月1日	230,522	68,963	511,765	280,645	1,091,89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45,225	112,587	926,152	919,695	2,303,759
添置	-	-	199,003	166,768	365,771
出售	-	-	(140,069)	(108,841)	(248,910)
轉移至投資物業	(205)	(450)	-	-	(655)
匯兌調整	-	788	15,381	8,380	24,549
於2021年12月31日	345,020	113,025	1,000,467	986,002	2,444,514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06,751	41,420	376,742	683,628	1,208,541
折舊	7,833	2,797	206,693	84,338	301,656
出售後註銷	-	-	(101,539)	(68,532)	(170,071)
轉移至投資物業	(86)	(432)	-	-	(518)
匯兌調整	-	282	6,806	5,923	13,01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498	44,062	488,702	705,357	1,352,61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30,522	68,963	511,765	280,645	1,091,895
於2021年1月1日	238,474	71,167	549,410	236,067	1,095,21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物業及設備(續)

上列的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包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26,410	27,550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一至五十年內)	195,564	202,227
於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一至五十年內)	716	745
	222,690	230,522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4,263	4,494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一至五十年內)	56,260	58,609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一至五十年內)	26,593	5,860
	87,116	68,963

於2022及2021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分行用作營運用途。

除由出租人所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沒有附加其他條款。

租賃合約以2至6年可定租期簽訂(2021年：2至6年可定租期)，其中6份租賃合約(2021年：7份)包含1至5年續期選擇權(2021年：2至5年續期選擇權)。每份租賃合約細節均為個別商議並包含不同條款及約束。在決定其租賃合約細節及評估其不可取消期之限制，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及決定其租賃合約可執行之不可取消期。

2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附註20)	4,504,613	2,036,268

於2022年12月31日，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應付利息)的賬面總額為港幣4,519,150,000元(2021年：港幣2,042,9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客戶存款及同業存款及結餘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6,938,227	21,474,295
— 儲蓄存款	50,899,450	57,559,174
—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155,650,550	177,053,639
	223,488,227	201,087,108
同業存款及結餘	9,140,137	7,671,293

於2022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及同業存款及結餘(包括應付利息)的賬面總額分別為港幣225,326,016,000元及港幣9,170,456,000元(2021年：港幣202,020,131,000元及港幣7,730,272,000元)。

28. 存款證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存款證(按攤銷成本計算)	—	1,597,765

於2022年12月31日，存款證(包括應付利息)的賬面總額為零(2021年：港幣1,597,765,000元)。

29. 借貸資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有作公平值對沖後債務(按攤銷成本計算)		
— 於2027年到期之3.63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附註(a)及(c))	—	3,009,489
沒有作公平值對沖後債務(按攤銷成本計算)		
— 於2032年到期之2.24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附註(b)及(c))	1,746,101	—
	1,746,101	3,009,489

於2022年12月31日，借貸資本(包括應付利息)的賬面總額為港幣1,782,770,000元(2021年：港幣3,070,7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貸資本(續)

附註：

- ia) 此票面值為382,903,000美元的二級後償票據(「現票據」)於2017年7月26日發行，根據《巴拿馬協定 II》被評定為二級資本。現票據為十年期(首五年不可贖回)的定息票據，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3.876%，票面利率將在2022年7月26日重新釐定。新票據包括22,90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即向本銀行225,000,000美元6.000% 2020年到期後償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予以發行的新票據)及360,000,000美元的「新貨幣票據」。現票據已於2017年7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5249，並已於2022年7月26日贖回。
- ib) 此票面值為224,000,000美元的一級後償票據(「新票據」)於2022年7月27日發行，根據《巴拿馬協定 II》被評定為二級資本。新票據為十年期(首五年不可贖回)的定息票據，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4.900%，票面利率將在2027年7月27日重新釐定。
- ic)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年內借貸資本融資現金流量變化分析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3,009,489	3,033,1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贖回借貸資本	(3,004,065)	—
發行借貸資本淨收益	1,758,400	—
借貸資本支付的利息	(81,503)	(93,950)
	1,682,321	2,979,228
匯兌調整	6,077	7,255
公平值對沖調整	(26,597)	(49,662)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84,300	72,28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9,621)
其他變動總計	84,300	62,668
於12月31日	1,744,101	3,009,48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2022		2021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972,862,221	15,280,884	972,526,794	9,977,0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	-	336,126	3,824
註銷股份的安排方案(附註(a))	-	-	1243,467,720	(2,497,808)
發行股份的安排方案(附註(a))	-	-	243,467,720	2,497,808
由於資本注入而發行的股份(附註(b))	1	1,750,000	-	5,300,000
於12月31日	972,862,222	17,030,884	972,862,221	15,280,884

附註：

- (a) 於2021年9月23日，根據由本銀行及中間控股公司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內提及的安排方案(「安排方案」)，本銀行造銷並終止已發行普通股243,467,720股，其中面值為港幣2,497,808,000元。

於2021年9月27日，根據安排方案，本銀行發行予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43,467,720股新普通股(因註銷、終止及減少而產生的儲備而記為撥足)，面值為港幣2,497,808,000元。

- (b) 於2021年12月20日，本銀行由於資本注入，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1股面值為港幣5,300,000,000元的普通股，該份額已全額支付。

於2022年6月28日，本銀行由於資本注入，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1股面值為港幣1,750,000,000元的普通股，該份額已全額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額外股本工具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4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附註(a))	3,111,315	3,111,315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附註(b))	2,316,681	2,316,681
	5,427,996	5,427,996

附註：

- (a) 本銀行於2019年7月15日已發行票面值4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3,115,315,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24年7月15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5.70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利率的年利率加3.858%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而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亦禁止宣佈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發放利息。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贖回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贖回。

- (b) 本銀行於2020年8月3日已發行票面值3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2,316,681,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25年8月3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5.50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利率的年利率加5.237%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而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亦禁止宣佈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發放利息。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贖回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抵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644	72,198
遞延稅項負債	(77,904)	(176,339)
	(62,260)	(104,141)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重估		退休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總額
	稅項折舊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2,315)	127,567	(27,478)	(35,805)	(6,110)	(104,141)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列入)回撥 (附註15)	647	(5,385)	-	-	-	(4,738)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回撥(列入)	-	(18,046)	-	62,388	-	44,342	
匯兌調整	-	-	2,277	-	-	2,277	
於2022年12月31日	(161,668)	104,136	(25,201)	26,583	(6,110)	(62,260)	
於2021年1月1日	(128,981)	78,326	(19,080)	11,022	(6,110)	(64,823)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列入)回撥 (附註15)	(33,334)	49,241	(7,632)	-	-	8,275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回撥(列入)	-	-	-	(46,827)	-	(46,827)	
匯兌調整	-	-	(766)	-	-	(766)	
於2021年12月31日	(162,315)	127,567	(27,478)	(35,805)	(6,110)	(104,14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已根據2012年5月9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及獎賞，以及取代於2012年4月24日屆期的股份期權計劃(「已到期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與已到期的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根據該計劃，本銀行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期權，以供認購本銀行股份。

未經本銀行股東核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該計劃採納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的10%。在截至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銀行新授出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本銀行可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股份期權，除其他事項外，有關擬授出的股份期權應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於會上該名擬獲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

授出的股份期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對價為每份股份期權港幣十元，而其行使期不得超過有關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本銀行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釐定。

該計劃在採納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個別員工授出獎勵股份可嘉許及激勵個別員工於促進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予本銀行董事及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銀行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行以發行在聯交所上市的創興銀行新股形式獎勵選定的員工。本行採用每年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歸屬時間表並於四年內全部歸屬。滿足預定的歸屬條件後，新股票將在每個指定的歸屬日期發行給相關的選定員工。原則上，於第四年年底，授予相關選定員工的所有股份將全部歸屬。若相關的選定員工在歸屬日期之前自願辭職、被解僱及被立即解僱，則股份獎勵將被撤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個別員工的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公允價值	歸屬期間	
			由	至
2020年3月16日	1,447,397	11.372	2021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	555,685	9.872	2022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6日

在私有化和撤回本行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後，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已被取消，每位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持有人於履行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歸屬及其他條件預定條件後，有權獲得該等取消尚未行使獎勵股份之每股發售價為23.80港元。根據自2021年10月22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22 獎勵股份數目	2021 獎勵股份數目
於1月1日結餘	-	1,355,931
於年內授予	-	555,685
於年內歸屬	-	(336,126)
於年內報廢	-	(92,634)
於年內註銷	-	(1,482,856)
於12月31日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內部 開發軟件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090	110,606	16,164	871,666	1,012,526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	-	197	197
匯兌調整	-	-	(1,339)	(6,706)	(8,045)
於2022年12月31日	14,090	110,606	14,825	865,157	1,004,678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	4,277	59,114	63,391
攤銷	-	-	1,021	56,714	57,735
匯兌調整	-	-	(386)	(1,325)	(1,711)
於2022年12月31日	-	-	4,912	114,503	119,415
累計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71,000	-	-	71,00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4,090	39,606	9,913	750,654	814,263
於2022年1月1日	14,090	39,606	11,887	812,552	878,135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4,090	113,606	15,655	788,990	929,341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	-	80,912	80,912
匯兌調整	-	-	509	1,764	2,273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90	113,606	16,164	871,666	1,012,526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	-	3,098	11,870	14,968
攤銷	-	-	1,056	46,147	47,203
匯兌調整	-	-	123	1,097	1,220
於2021年12月31日	-	-	4,277	59,114	63,391
累計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71,000	-	-	71,00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90	39,606	11,887	812,552	878,135
於2021年1月1日	14,090	39,606	12,557	777,120	843,37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收購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全部發行股本。源於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10,606,3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獲分配商譽之被收購附屬公司(最少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使用值。該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使用值是通過按12%折算率(2021年：12%)預期未來現金流而得出，並假設於首5年核準保費增長總額每年整體增長2%(2021年：首5年每年整體增長2%)，及後按永續增長率2%(2021年：2%)。計算公司在後之淨利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之使用值超出其賬面值，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1年：零)。

會所會籍代表本集團合資格享用會所的權利，此等會所會籍並沒有使用期限。因此，管理層認為此等會所會籍並沒有確定預計可用年期。直至此等會所會籍能夠預計可用年期，會所會籍才會進行攤銷。本集團對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會所會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35. 其他帳項及應付費用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	2,396,219	1,316,744
租賃負債(附註1)	417,107	489,051
其他(附註2)	1,739,503	1,019,566
	4,552,829	2,825,363

附註1：

租賃之現金支出總額

租賃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收益表的以下項目中：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賃負債：		
本金	176,721	144,366
利息	12,445	14,81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178	2,481
與租賃低價資產有關的費用	75	35
	192,419	161,69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其他帳項及應付費用(續)

附註2：

其他帳項及應付費用當中包括對長保人保單之負債，詳情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04,210	107,139
已付利益	(12,915)	(18,861)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5,934	15,877
於12月31日	97,229	104,210

36.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合約數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1,065,398	2,141,968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2,545,165	3,517,914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258,215	263,208
逾期資產買入	13,258	33,940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	47,942,372	46,469,868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359,025	2,621,791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7,340,912	4,677,998
租金承擔	210	1,750
	59,524,555	59,728,440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用風險金額為港幣5,616,374,000元(2021年：港幣6,150,971,000元)。

加權信用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用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0%至150%(2021年：0%至150%)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例》作計估。

直接信貸代替品包括本集團給予的或務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0	1,534
第一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0	249
	210	1,753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應付租金。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3,258	33,94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共實行兩個退休計劃，包括自1995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原有計劃」）及自2000年12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僱員為原有計劃中既定供款部份之成員，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2000年12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參與人士）。原有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一。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在原有計劃下，員工年屆六十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一百。

原有計劃的受託人已決定於2019年3月20日終止。原有計劃已委任新信託人並於2019年8月30日停止運營，並於同日將所有資產轉移至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新員工退休福利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福利與原有計劃相同。

精算師德意志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2020年12月31日對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作出精算估值。精算估值會定期（但最少一年一次）進行。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現服務成本。於2020年12月31日，本銀行最近已正式完成獨立精算評估。其既定福利部分的淨退休資產為港幣38,415,000元，呈列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貸款及其他帳項內。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福利責任的利息支出	(304)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803
淨利息收入	499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計劃資產及利息中的實際回報與精算虧損的差額	10,22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15,036)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53,451
	38,415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期初既定福利責任	17,682
利息支出	304
精算溢利	(1,673)
支付福利	(1,277)
期末既定福利責任	15,036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5,378
利息收入	803
計劃資產的回報	8,547
支付福利	(1,277)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53,45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以總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作百分比詳列如下：

	2020年 %
現金	4
債券基金	96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中每個類別詳列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924
保證基金	51,554
	53,4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使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償付風險。

利率風險

既定福利計劃部份負債之現值乃參照香港政府外匯基金根據之收益率而決定之貼現率計算的。如現率下跌將增加計劃負債。

長壽風險

既定福利部份負債之現值乃參考合資格僱員就職期間及離職後死亡率之最佳估值計算的。合資格僱員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價目風險

如上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百分之九十六之資產已作直接股本。此高集中可能使本集團於股票價格波動時承擔價格風險。

用於決定既定福利責任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0年 %
貼現率(每年)	0.0
預期退休金遞增率(每年)	0.0

當既定福利責任的重大假設轉變而產生的潛在影響，詳列如下：

	2020年 假設的轉變	
	+0.25% 港幣千元	-0.25% 港幣千元
貼現率	(366)	384
	年齡+1歲 港幣千元	年齡-1歲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金額取者死亡率	(687)	698

於2020年12月31日，既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時間為9.6年。

本集團負責提供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成員中利益的成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逾期性基金估價是決定本集團提供多少成本以達致供款要求。

根據上次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的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法定估價，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中的成員被提出供款要求。當每三年的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法定基金估價完成後，本集團的供款率或有可能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16	28	15,867	26,615
中介控股公司	99	367	6,412	2,485
同系附屬公司	37,746	61,773	102,004	135,370
聯營公司	21,773	54,448	26,133	20,545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1)	652	9,600	651	1,755

年內，本集團與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淨買賣收入為港幣34,474,000元，(2021年：港幣58,298,000元)。

年內，本集團以賬面值為港幣564,760,000元的貸款出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	-	1,645,807
中介控股公司	150,000	-	2,538,707	1,151,617
同系附屬公司	2,399,597	1,477,973	9,670,588	8,847,717
聯營公司	-	-	210,646	439,041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1)	43,664	680,101	149,729	475,435

附註1：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關聯方交易 (續)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之按公平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為港幣233,414,418元(2021年：港幣24,766,247)及並沒有持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2021年：無)。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帳項內。

欠關聯方款項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30,118	222,575
退休福利	17,739	17,264
	247,857	239,839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預提獎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3月13日已批准該獎金池。本集團尚未完成個別高級管理層的獎金分配。上述短期福利中將發放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預提獎金的分配為管理層於財務報表審批日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確保符合用以評估銀行資本充足程度之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資本是根據各業務部門所承受之風險來分配於本集團多種活動上。若附屬公司及分行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它們需要依從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來維持其資本。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之資本要求；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賺取合理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資料按季度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金管局要求每家銀行或銀行集團將其監管資本總額對加權風險資產比率(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相等於或高於《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最低水平。此外，本銀行在香港以外分行會受當地的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及指導，相關監管及指導因不同國家而異。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要求亦受其他監管機構管制，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金管局法定要求以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制定。

於截至2022年與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已符合金管局所訂立之資本規定。有關詳情可參閱本銀行之監管披露。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並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未來業務擴充所需之額外資本、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股息政策、收入確認及撥備政策等。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4,694,699	32,311,351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5,667,404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1,610,386	1,403,842
證券投資	65,698,322	56,327,3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0,168,634	161,557,122
可收回稅項	98,523	7,074
投資於附屬公司	250,984	250,9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1,561	203,118
聯營公司權益	20,000	23,000
投資物業	258,170	258,780
物業及設備	812,200	913,652
遞延稅項資產	15,644	72,198
無形資產	774,657	838,528
資產總額	280,261,184	254,666,322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9,140,137	7,671,28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504,613	2,035,268
客戶存款	223,595,017	231,192,5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7,005	721,494
衍生金融工具	1,300,681	2,161,97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4,305,360	2,578,422
應付稅款	13,538	89,289
存款證	-	1,597,765
借貸資本	1,746,101	3,009,489
遞延稅項負債	55,949	153,645
負債總額	245,498,401	221,209,114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7,030,884	15,783,084
額外股本工具	5,427,996	5,427,996
儲備(附註(a))	12,303,903	12,747,328
權益總額	34,762,783	33,458,2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0,261,184	254,666,322

董事會於2023年4月6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張栢興
主席宗建新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作 交付之貨幣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撥充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銀行								
於2022年1月1日	-	302,745	197,136	1,378,500	355,529	582,000	9,933,418	12,749,328
年度溢利	-	-	-	-	-	-	987,835	987,835
因計算之外匯調整	-	-	-	-	(621,301)	-	-	(621,3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淨收入	-	128,676	-	-	-	-	-	128,6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投資之淨收入	-	(252,625)	-	-	-	-	-	(252,625)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 綜合收益表之金額	-	(63,757)	-	-	-	-	-	(63,757)
關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稅影響	-	10,519	-	-	-	-	-	10,519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	32,581	-	-	-	-	-	32,58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144,604)	-	-	(621,301)	-	-	(765,9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44,606)	-	-	(621,301)	-	987,835	221,928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股息	-	-	-	-	-	-	(307,353)	(307,353)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100,000)	(100,000)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260,000)	(260,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32,000	(32,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8,139	197,136	1,378,500	(265,772)	614,000	10,221,900	12,303,90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續)

	以股份 為基礎作 支付之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銀行								
於2021年1月1日	6,093	10,910	179,633	1,279,500	162,906	633,000	9,172,262	11,133,204
年度溢利	-	-	-	-	-	-	1,375,975	1,375,975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192,621	-	-	192,621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溢餘	-	-	17,503	-	-	-	-	17,5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淨收入	-	766	-	-	-	-	-	7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投資之淨收入	-	406,516	-	-	-	-	-	406,516
除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 綜合收益表之金額	-	(58,686)	-	-	-	-	-	(58,686)
除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合資資產之所得稅撥備	-	11,333	-	-	-	-	-	11,333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合資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	(58,054)	-	-	-	-	-	(58,054)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	391,835	17,503	-	192,621	-	-	602,0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91,835	17,503	-	192,621	-	1,375,975	1,977,934
以按攤銷或折舊為基礎作支付之交易	36,020	-	-	-	-	-	-	36,020
支付外幣兌換工具利息	-	-	-	-	-	-	(305,044)	(305,044)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107,015)	(107,015)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223,758)	(223,758)
除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撥款外	-	-	-	-	-	(21,300)	21,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02,745	197,136	1,279,500	355,529	562,000	9,932,419	12,749,32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續)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取撥了本銀行擁有人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重估累積溢利及虧損。當出售比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證券時，其淨額便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是由自有物業轉換而來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

因本銀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本位幣折算呈列貨幣(即港幣)內產生之外匯調整，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中累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累積在換算儲備中的外匯調整便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規則(第622G章)要求披露)

資料來源：董事薪酬

本銀行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4,800	4,284
基本薪金、花紅、退斯及利益	18,273	19,036
退休計劃之供款	1,401	1,349
	24,474	24,669

於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96條)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人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規則(第622G章)要求披露)

(2) 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及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個人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交易的資料

有關公司或附屬公司向董事訂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詳情如下：

	全部有關貸款戶口之結餘總額		年內有關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貸款戶口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最高結餘總額
			港幣千元
2022年	1,887	50	3,610
2021年	2,369	1,887	3,679

於2022年12月31日，此等貸款的利率由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2021年：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同時本銀行並沒有給予行政人員抵押貸款(2021年：給予行政人員抵押貸款為港幣1,847,000元，抵押品主要有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

42.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銀行之直屬控股公司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43. 比較數字

某些比較數字已經過調整，以符合本年的列報方式和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所披露的資料只屬於財務報表的附帶資料而並不構成已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編製補充財務資料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核准的綜合監管要求。

1. 主要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之組成乃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集團的持續表現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成立下列專責委員會並授予其權力及職能，使各委員會按照其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專責委員會為：

- ii) 審計委員會
- iii)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iii) 執行委員會
- iv)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
- v)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vi) 風險委員會

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及組成載於本行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執行委員會轄下設有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信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如下：

(VII) 資信管委會

資信管委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派，並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資信管委會成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組合中有關資本、資金及流動性、利率、外匯及其他市場風險之管理。資信管委會其他主要功能為評估現時經濟及商業環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及制定相關策略和計劃。

(VI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委員會由風險總監聯同其他負責本銀行風險管理、條例執行及日常運作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其職權範圍書及其他由執行委員會不時制定之指示，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計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部及處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合規審計。

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兩星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業務策略及監察進行之整體狀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財資部、信貸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操作及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處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則透過各種定性及計量分析，每日管理日常之信貸風險、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董事會屬下的風險委員會進一步監督本銀行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與負債，亦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信貸、策略、操作、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I) 操作及法律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舞弊欺詐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起未能預見之損失。銀行透過一系列操作風險事件的處理及報告機制以辨識、評估、降低、監控及報告操作風險。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處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內部審計員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析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操作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個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操作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銀行一旦遇到任何業務中斷的事件，主要業務功能能繼續及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I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是指源自一宗或多宗信譽事件引致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報道或關注，令本集團的信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信譽風險由各員工管理，透過適當及足夠之傳訊及公關工作，提高本集團之信譽。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領導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代表本集團之代理人及／或團體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有關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詳情，只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22年 %	2021年 %
總資本比率	17.62	19.17
一級資本比率	16.02	16.8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40	13.93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緩衝資本(以風險加權資產佔百分比)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586	0.616
	3.086	3.116

	2022年 %	2021年 %
槓桿比率	11.41	12.01

	2022年 %	2021年 %
年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51.61	45.6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制定，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堅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槓桿比率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槓桿比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堅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訂立，其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本合併的準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報告期內銀行每個月所呈報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的算術平均計算。

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料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監管披露」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regulatory-disclosures/index.shtml)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分行及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予以分類。有關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客戶貸款－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項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或古準則分析及報告。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信用風險)。

估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截至2022年與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2022年		
	於12月31日 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791,718	1,462,036	77,020

	2021年		
	於12月31日 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98,695	356,745	370,39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客戶貸款—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2022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100,814,545	2,425,083	4,247,794	1,931,887	373,658
中國內地	55,873,388	-	-	-	383,313
澳門	5,576,714	152,770	230,770	136,189	9,208
其他	4,439,486	-	-	-	20,392
	<u>166,704,133</u>	<u>2,577,853</u>	<u>4,478,564</u>	<u>2,068,076</u>	<u>786,571</u>
2021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98,643,824	339,324	933,894	333,950	330,629
中國內地	47,179,979	-	914,830	129,709	309,472
澳門	4,422,965	-	150,000	83,497	6,684
其他	2,814,195	-	-	-	12,183
	<u>155,060,963</u>	<u>339,324</u>	<u>1,998,724</u>	<u>547,156</u>	<u>658,968</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國際債權

本集團之國際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集中相關披露項目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3,183,168	6,035	11,354,769	27,705,545	42,249,517
其中					
— 香港	2,150,557	5,660	9,095,130	11,819,074	23,070,421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12,479,732	18,958	18,191,259	7,185,451	37,875,400
其中					
— 中國內地	8,026,730	18,782	18,191,259	7,036,661	33,273,432
已發展國家	10,074,797	33,937	388,488	8,932,593	19,429,815
其中					
— 美國	1,164,210	28,090	—	8,922,454	10,114,754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4,236,208	4,481	10,765,772	21,895,075	36,901,536
其中					
— 香港	3,478,955	4,018	7,583,595	10,088,911	21,155,479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7,416,592	20,015	19,313,610	7,823,669	34,573,906
其中					
— 中國內地	4,344,796	19,826	19,313,610	7,810,854	31,489,086
已發展國家	9,173,293	1,955,374	124,337	493,735	11,746,739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非結構性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2022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64,062,746	90,415,278
現貨負債	(40,727,960)	(86,088,068)
遠期買入	118,637,177	17,965,699
遠期賣出	(141,270,733)	(20,216,583)
期權倉淨額	19,296	-
長盤淨額	720,526	2,076,326

	2021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58,138,057	72,894,634
現貨負債	(34,528,929)	(75,082,854)
遠期買入	96,457,945	20,517,155
遠期賣出	(120,387,413)	(16,587,466)
期權倉淨額	-	-
(短盤)長盤淨額	(315,340)	1,741,439

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期權合約之得爾增加權時倉為計算基礎。

本集團因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結構性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結構性倉盤淨額	459,778	4,042,453	3,321,00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2022年		2021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6個月或以下惟3個月以上	1,732,319	1.0	84,752	0.1
— 1年或以下惟6個月以上	754,849	0.5	170,591	0.1
— 超過1年	90,685	0.1	83,981	0.0
逾期貸款總額	2,577,853	1.6	339,324	0.2
重組之貸款				
— 3個月或以下	26,496	0.0	130,420	0.1
— 超過3個月	94,921	0.1	24,227	0.0
重組之貸款總額	121,417	0.1	154,647	0.1
逾期貸款的第3階段減值準備	1,210,231		170,813	
覆蓋之逾期貸款	712,098		136,107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1,865,755		233,217	
	2,577,853		339,324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777,056		160,2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項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3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證券或貿易票據逾期。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相應團體的類別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6,521,952	1,365,848	47,887,80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7,824,980	1,455,950	19,280,930
3. 境內中國內地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5,097,348	1,376,596	46,473,944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5,974,977	236,043	6,211,020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424,492	—	424,492
6. 境外中國內地公民及對中國內地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12,655,249	519,153	13,174,402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3,988,411	197,154	4,185,565
總額	132,487,409	5,150,744	137,638,153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附註)	278,826,20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附註)	47.5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內)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相應團體的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4,592,859	3,028,628	37,621,48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4,161,787	1,911,759	16,073,546
3 境內中國內地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4,500,862	2,949,661	47,450,522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6,245,012	413,283	6,658,295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959,468	39,133	998,601
6 境外中國內地公民及對中國內地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13,082,129	313,761	13,395,890
7 其他被中報機構視作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5,995,658	421,795	6,417,453
總額	119,537,775	9,078,749	128,616,524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附註)	254,297,93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附註)	47.01%		

非銀行相應團體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報表。

附註：扣除撥備後總資產只包含本銀行各級辦事處及境內分行及支行的總資產。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流動比率是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該編製基準只包括本銀行。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848,463	847,497	708,302	660,707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買賣	69,450	69,143	65,884	66,586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承銷	436,097	397,637	321,578	301,475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3,031	5,622	2,000	4,334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78	78	78	78

總行、分支行、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3年4月6日

		電話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	3768 6888
港島分行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166至168號	3768 6210
銅鑼灣	謝斐道488號	3768 6290
北角	吳皇道376號	3768 6200
筲箕灣	筲箕灣道203至205號	3768 6330
上環	永樂街163號	3768 6220
灣仔	軒尼詩道265至267號	3768 6350
西區	德輔道西347至349號	3768 6280
九龍分行		
青山道	長沙灣青山道285至287號	3768 6320
巧明街	蠟塘巧明街114號	3768 6480
九龍灣	宏開道8號其十商業中心地下8號舖	3768 6740
九龍城	衙前圍道31至33號	3768 6300
荔枝	物華街31至33號	3768 6410
鯉魚門	油塘高超道39號大木型1樓123號舖	3768 6530
旺角	九龍彌敦道567號設立廣場地下二號舖 及高層地下全層	3768 0001
新蒲崗	衍慶街55至57號	3768 6360
深水埗	人埔道144至148號	3768 6310
順利邨	順利邨利溢樓	3768 6420
德山邨	葵涌德川邨德川廣場207號	3768 6470
土瓜灣	祥公道34至34A號	3768 6370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5號	3768 6240
慈雲山	雙鳳街60至64號	3768 6390

總行、分支行、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 2023 年 4 月 6 日

		電話
新界分行		
長發邨	青衣長發邨長發廣場 2 樓 206A 號舖	3768 6560
高健花園	屯門龍門路 45 號富健花園 82 號舖	3768 6520
馬鞍山	沙田馬鞍山沙路 628 號新港城中心 L2 層 270 ⁺ 至 14 號舖	3768 6450
沙田	沙田好運中心地下 1A 號舖	3768 6400
上水	新豐路 71 號	3768 6270
尚德邨	將軍澳尚德邨 TKO Spot 237 號舖	3768 6510
太和廣場	大埔太和路 12 號太和廣場 3 樓 1011 號舖	3768 6900
天澤邨	天水圍天澤邨天澤商場 2 樓 218 號舖	3768 6570
荃灣	沙咀道 298 號	3768 6440
屯門康翠花園	屯門祥華會路 117 號康翠花園地下	3768 6580
逸東邨	荃涌逸東邨逸東商場地下 1 及 2 號舖	3768 6710
元朗	青山道 99 至 109 號	3768 6230
北京分行		
北京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23 號 10 層 1001、1003、 1005、1007、1009、1010、1011、1015、1017、 1019 單元	(86-10) 6314 5100
廣州分行		
廣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 28 號 越秀金融大廈 102 房白編 01 單元、201 房、301 房、 5001 室及 5401 室白編 07 單元	186-201 2213 7988
深圳分行		
深圳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號 中國華商大廈第 22 層 01 至 08 單元	186-7551 3352 9099

總行、分支行、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3年4月6日

		電話
上海分行		
上海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388號 越秀大廈28層	(86-21) 6085 3000
汕頭分行		
汕頭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高山路南18號太安堂大廈 601、602、603、604、605、606、607號房	(86-754) 8890 3224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南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南路 (深圳灣段) 3331號阿里中心T2座，一層17、18、 19號舖、一層39號舖	(86-755) 3352 7685
東莞支行		
東莞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鴻福路 106號阿峰中心105商鋪	(86-769) 8608 5888
廣州海珠支行		
廣州海珠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236號106舖	(86-20) 2213 7985
廣東自貿試驗區 南沙支行		
南沙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豐澤東路106號 (自編1號樓) 801-805房	(86-20) 3226 0620
佛山支行		
佛山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社城街道 南海人恒上84號越秀星匯雲錦廣場一區商場 L1、L2層B107、B20E 2室	(86-757) 6352 2888

總行、分支行、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3年4月6日

		電話
順德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人良街道德和居委會國泰南路6號 保利中悅花園A區8座105-106號	(86-757) 6352 2838
廣東自貿試驗區 橫琴支行		
橫琴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十字門中央商務區 珠海橫琴金融產業發展基地10號樓B區	(86-756) 3833 039
澳門分行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653號大華大廈地下	(853) 2833 9987

主要附屬公司

示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室有限公司
鴻強有限公司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銀和山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